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公司股東名簿

Research on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張君宇

Chun-Yu Chang

指導教授：蔡英欣 博士

Advisor: Ying-Hsin Tsai,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Mar/2019



謝辭

本論文的撰寫，受到身邊眾人無以計數的襄助，終能順利完成此本論文，心中有無數感激與感謝。首先必當感謝指導教授，蔡英欣老師，自研習老師課程開始、至於擔任助理，老師的謹言慎行、對學術嚴謹度的高度要求、以及對所有細節的注意，均讓學生受益良多。老師總是細心且耐心的指導學生論文方向與內容，更在許多關鍵問題點指出思考的方向、適時地提出與點醒學生觀念上的誤解，提供學生無數的建議與指導，更不時提醒學生論文的未完備之處，使論文問題意識、論文架構及論述完整性逐漸成型。學生心中萬分感激，一時頓塞，無以言表。

感謝口試委員邵慶平教授與方元沂教授，在百忙之中抽空詳細閱讀學生的論文，點出學生論文中有值改進之處，並提供思考方向予學生參考，詳實且豐富的建議讓學生獲益良多，並使本論文更添豐富且更臻完備。感謝王煦棋教授與黃銘傑教授，本論文的撰寫中，擔任二位老師助理的經驗亟為重要，本論文許多思考方向、撰寫內容係從助理經驗而來，二位老師也提供學生許多思考建議，並提供學生許多參與實務機會，學生深刻感激。

感謝陳律師和趙公以及事務所的各位讓我律師實習順利完成，對於論文思考也給予許多相當寶貴的意見。感謝韻容在我不在學校的期間協助處理眾多事務，還被我拉來擔任口試的記錄，平時更有許多意見交流，無比感謝。感謝冠瑤，每次在論文卡關或事務繁忙疲憊時互相打氣、舒緩緊張；感謝汎沂、佑儒、怡萱總是在我有困難時挺力相助；感謝子堯當兵當到一半還特地請假來參加論文發表；感謝明希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感謝士維、敬文、柏蓉、之穎、琮鈞、仲璵、姿穎、峻瑀、信

堯、以晨、鈺菁、宗燁、承宗、雲揚、書豪、林子堯、承翰、瑋珊、昱婷、鴻彬、舒虹、榆婷、育錚以及所有曾經幫助過我的友人提供各方面許多的協助。

一本論文的完成，更必須要感謝親人的大力協助，無論何時，家都是最堅實的避風港。必須感謝家人無時無刻的支持，這本論文才能夠成型，道不盡對於家人的感激。要感謝的人、事無比多，無以盡數，無法在謝辭裡一一表達，謹向所有幫助過我的人們致上最深切的衷心感謝。願所有人能拾起初衷、行於正途，保持最真誠的熱情，繼續朝向每一個階段勇敢前行。

張君宇

2019 年 3 月於台北



中文摘要

近年，公司股東名簿查閱權爭議在各大公司經營權爭奪戰或企業併購防衛戰中不斷被提出，我國主管機關也因此作出了數封函釋以為解釋。然而，股東名簿及其查閱制度於我國卻長期未受重視，對此部分之研究也相對稀少。甚有不少論述錯誤的將股東名簿誤認為與公司一般商業帳簿相提並論。此種論述原點，不外乎係出因於我國公司法第 210 條將股東名簿與公司帳簿作同一之規範，從而導致在這種一視同仁的規範模式下，股東名簿制度受到曲解。為此，本文從資訊權理論與股東名簿制度之歷史演進，追溯股東名簿制度的原貌，深入探究公司法的起源——英國公司法，如何對待股東名簿制度及股東名簿查閱制度的建置。

析言之，英國公司法根本不認為股東名簿具有與公司商業帳簿相等的隱密性。股東名簿之功能在於確定股東身份，本質上毫不具有隱密性資訊之性質，供外部人查閱對於公司營運也難以產生損害。並且在利用公司組織的情況下，由於股東本人得以隱藏在公司獨立的法人格背後，不但會使主管機關稽核變得困難，私人間交易秩序也難以維護。更有甚者，於金融自主化之現代，由於公司與社會上的投資者乃至於整體市場間複雜的交織，公司組織的監督已經不僅只是主管機關所能夠一肩擔負。相對於我國，英國早在 18 至 19 世紀便體會到公司組織的監督不可能交由主管機關一手實行，公眾審查作為監督之一環不可或缺，只有透過資訊的公開，使能夠確立健全的監督機制。而股東名簿供公眾查閱，便是最初階的監督機制，提供交易相對人與投資市場確認公司成員、賦予公司股東間相互聯繫之手段。



在具備此一認識下，本文首先從「資訊」的本質切入探討，並承接後文以提出「層級化資訊公開體系」之見解。其次，本文也從股東名簿制度歷史發展，探究股東名簿本身所持有的態貌，確認股東名簿僅僅只是記載公司成員聯絡資訊之書類，與一般商業帳簿之性質具有根本上的不同。而我國公司法除了在股東名簿相關規定上，欠缺一體性規範、國內見解混亂外；將股東名簿與商業帳簿等同視之之規範模式，更產生股東名簿制度遭惡意濫用之問題。是以，本文透過介紹英國公司法規範，歸納值得我國借鏡之具體事項，整理我國實行上所可能面臨的反對意見、並提出各該意見的應對措施。最後，綜合本文研究結果，提出幾項法制建議：層級化資訊公開體系的建置、公眾審查主義的引進，以及股東名簿查閱法制的再建構，以為將來立法、行政、司法與實務操作之參考。

關鍵詞：股東名簿、股東名冊、查閱權、公司資訊、閉鎖期間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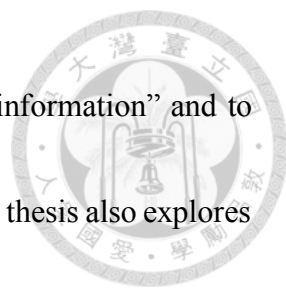


In recent years, the right to inspect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disputes have been continuously raised in the contests for corporate control, or th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has also made several administrative rules. However,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system and the right to inspect it have not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in Taiwan for a long time, and research on this part is relatively rare. There are quite a few misconceptions that put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books and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on the same basis. The origin of this discussion is nothing more tha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and the company's books in Article 210 of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s a result,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system is misinterpreted under this regulation mode. In this thesis, I intend to trace the nature of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system from information rights theory and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shareholders' roster. This thesis will introduce how the origin of the company law - the United Kingdom company law, deal with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system and the inspection right of it.

Specifically, the UK company law does not at all treat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has the same confidentiality as the company's business books. The func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is to determine the identity of the shareholders. In essence, there is no hidden information. It is also difficult to cause damage to the company's operation by only to inspecting it. Moreover, in the case of using the company's organization, because the shareholders themselves can be hidden behind the company's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it will not only make the audit of the Authorities more difficult, but also the order of private transactions is difficult to maintain. In more, due to the complex intertwining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social investors and the overall market,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mpany organization is not what the Authorities can handle on its' own. Compared with Taiwan, as early as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the United Kingdom realized that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mpany organization could not be carried out only by the Authorities. Public inspection was indispensable as one of the supervisions. Only through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t was possible to establish a sou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public inspection is the initial way of supervision mechanism, providing the means by which the counterparty of the transaction and the investment market confirm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nd give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mutual contact.



In this thesis, I will begin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nature of “information” and to present a “hierarchic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Secondly, this thesis also explores the nature of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system from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it, confirming that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is only a book that records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members, which i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he nature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books. In addition to the lack of comprehensive regulations and domestic insights into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equates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and the general business books, causing the problem of malicious abuse of the shareholders’ roster system. Therefore, this thesis introduces the UK regulations, sums up the specific issues that are worthy of Taiwan’s borrowing, and sorts out the objections that may face in implementing the implementation, and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for each of these opinions.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is thesis, I propose several legal proposals, such a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hierarchic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the introduction of community review,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shareholders roster, for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and practical operations reference.

Keywords: Shareholders Roster / Register of Members /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

Shareholders List / Inspection Right / Company Information / Power to Close

Register of Members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論文架構.....	3
第二章 公司資訊權	5
第一節 初探公司資訊權.....	5
第一項 公司資訊權概述.....	5
第二項 公司資訊權之理論基礎	6
第一款 契約關係理論.....	7
第二款 特許組織利用理論	8
第三款 能力外行為法理理論	10
第四款 代理理論	12
第五款 社會責任說明理論	14
第二節 我國公司資訊權具體化規範	15
第一項 經營者資訊權.....	15
第二項 監督者資訊權.....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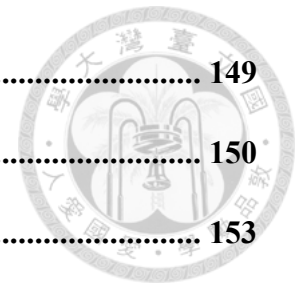
第一款 監察人資訊權.....	17
第二款 主管機關資訊權.....	18
第三項 股東資訊權.....	20
第四項 關係人資訊權.....	24
第一款 債權人資訊權.....	25
第二款 重整、清算關係下資訊權.....	26
第五項 投資人資訊權.....	27
第三節 小結.....	29
第一項 股東名簿與公司資訊.....	29
第二項 本章綜述.....	30
第三章 公司制度與股東名簿之歷史發展.....	33
第一節 公司制度與股東名簿的起源.....	33
第一項 早期發展.....	33
第二項 泡沫公司法（Bubble Companies Act, 1720）.....	37
第三項 股東有限責任制度.....	40
第二節 現代公司法制的誕生.....	41
第一項 英國公司法的重塑.....	41
第一款 西元 1830 年代英國公司法制改革行動.....	41
第二款 Henry Bellenden Ker 報告.....	42
第三款 Gladstone Committee 報告及合資公司法.....	43
第四款 簡述英國登記（Registration）制度之歷史.....	45
第五款 公司條款統一法.....	47
第二項 英國公司法的再造.....	48

第一款 西元 1850 年代公司背景變遷.....	48
第二款 1856 年合資公司法	50
第三款 英國公司法的整合	52
第三節 小結	55
第一項 我國公司法與英國公司法之連結	55
第二項 本章綜述	57
第四章 我國股東名簿法制架構	61
第一節 股東名簿之作用	61
第二節 股東名簿之備置	65
第一項 股東名簿備置之處所	65
第一款 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65
第二款 公司主管機關	67
第三款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68
第二項 股東名簿備置之責任	70
第三節 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	73
第一項 姓名之記載	74
第二項 地址之記載	75
第三項 特殊記載事項	76
第一款 同一股東持股不得分戶記載	77
第二款 股份共有之記載	78
第三款 股權信託之記載	80
第四節 股東名簿閉鎖期間	88
第一項 股東名簿閉鎖期間概述	88

第一款 閉鎖期間之意義	88
第二款 閉鎖期間股份轉讓之效果	89
第二項 閉鎖期間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檢討	91
第一款 爭議問題	91
第二款 閉鎖期間之再思考	96
第五節 小結	97
第五章 股東名簿之查閱請求	101
第一節 股東名簿查閱權	101
第二節 查閱請求權人	102
第一項 無限、有限及兩合公司中之請求權人	102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中之請求權人	103
第三節 查閱請求對象	104
第一項 公司	104
第二項 股務代理機關	106
第三項 經濟部及直轄市政府等	107
第四項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108
第四節 請求查閱之要件	109
第一項 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暨具利害關係之認定	109
第一款 基於召集股東會目的	110
第二款 基於委託書徵求目的	112
第三款 基於公開收購目的	114
第二項 指定範圍	117
第三項 集中保管機構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之理由	118

第五節 股東名簿查閱之困境.....	120
第一項 公司之不當拒絕.....	120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查閱請求權人範圍過度狹隘.....	123
第三項 過往歷史資料.....	124
第四項 階層控制結構問題.....	125
第六節 小結.....	126
第六章 英國法制之借鏡.....	131
第一節 概述.....	131
第二節 成員名簿之記載.....	132
第一項 成員名簿應記載事項.....	132
第二項 成員名簿之更正.....	135
第三項 無實體發行股票公司之成員名簿.....	137
第三節 成員名簿之備置與查閱.....	138
第一項 公司應備置成員名簿並供查閱.....	138
第二項 以正當目的作為查閱准否之基準.....	139
第三項 成員名簿查閱之應變措施.....	142
第一款 網路平台之使用.....	142
第二款 無實體發行股票公司成員名簿之查閱.....	142
第四項 外部人查閱成員名簿應支付費用.....	143
第四節 股權資訊揭露問題.....	144
第一項 股東資訊問題.....	144
第二項 公司有權調查股份權益歸屬人.....	146
第三項 公開公司投票權之揭露.....	147

第五節 基準日問題	149
第六節 小節	150
第七章 股東名簿查閱制度之改造	153
第一節 從資訊權本質與歷史脈絡出發	153
第一項 應從「資訊本體」判斷資訊權之範圍	153
第二項 引進公眾審查作為監督體系之一	155
第二節 改造股東名簿查閱制度	157
第一項 英國法觀察之啟發	157
第二項 建構四階層的公司資訊制度	161
第三項 可能反論暨其應對措施	162
第一款 個人資料與股東名簿查閱疑慮	162
第二款 公司成本增加疑慮	164
第三款 司法審查與行政職權疑慮	167
第三節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評析	168
第一項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背景	168
第二項 股東名簿制度之修正內容	169
第一款 公司法修正研議	169
第二款 公司法修正三讀通過條文及理由	172
第三項 股東名簿制度修正評析	174
第四節 小節	175
第八章 結論	177
參考文獻	185



圖表目錄



附表一：股東名簿閉鎖起始日與股東會召集通知最後期日距離股東會開會日之日 數.....	93
圖一：垂直控制之態樣	125
圖二：水平控制之態樣	125
附表二：英國公司成員名簿及索引之查閱與複印費用	14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企業弊案、企業經營爭議、企業管理疏失，乃至於企業之社會責任、對投資人保護問題，往往引發社會關注。當企業問題僅涉及少數人時，其僅為企業內部問題；然而一旦企業體制、規模擴大，而牽涉到多數人權益時，便將成為社會問題。於我國，諸如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經營權爭奪等案例，其皆已不僅只是企業內部爭議問題，該等問題悉已對社會大眾產生影響，甚至牽動國家經濟、市場秩序以及整體法規範完整性之檢討。究其原因，除企業參與者的不正當行為外，尚可觀察出我國企業資訊相較封閉，股東、利害關係人等，甚至是公司內部人或監督者，如監察人等，均只能在特定條件下取得有限度的特定之資訊，造成公司經營者與監督者間的嚴重資訊不對稱。而公司外部人等之社會大眾則幾無取得企業資訊之手段，完全喪失公眾審查之先機，難以有效嚇阻企業不正行為之發生。同時，作為公司意思集結體之股東會，其組成員之名簿幾乎完全掌握在公司經營階層手中，導致無人能夠挑戰公司經營者尊榮地位。

股東名簿，係記載股東姓名、住居所、持股數等資料之文件。而股東名簿之重要性，除了作為股東身份之證明，同時也是公司股東權行使依據的重要證明文件之一，如此之性質，從而導致股東名簿成為公司治理與經營權掌握上兵家必爭之地。然而，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卻多認為股東名簿為公司營業上之秘密，而應加以保護。公司經營階層基於地位防衛而高度重視股東名簿之保密，更是自不待言。種種因



素，使得公司股東名簿經常被誤認為公司之機密或高度保護文件，某些企業經營者更惡意把持股東名簿來達成鞏固自身地位的手段。職是之故，本文擬對此一現象抱持懷疑態度，而欲從不同角度檢視股東名簿制度之目的與其意義，觀察公司法制演進的歷史、並參酌公司法制起源地之英國法，擬欲從中探尋出股東名簿所應有之角色，同時重新檢視對待公司資訊所應有的態度，試圖建構符合公司資訊原貌的資訊權體系。

此外，我國公司法對於查閱權之規定，多係以公司內部關係作為出發點而設置，外部人幾無取得公司資訊之管道，從而產生內部人與外部人間的嚴重資訊不對稱；甚至是公司核心人物與非核心人物間亦具有高度資訊落差。此一現象或非公司資訊獲取權原本之面貌，實則，謂「資訊」者，自不應以少數人把持為常態，而應具有得以流通之本質，「公司資訊」亦然。我國公司法設置所造成之資訊閉鎖事態，已然嚴重影響到我國公司治理的正常化，甚至已經蠹蝕我國經濟、使我國公司體制遭評為犯罪的溫床。若能適度的揭露企業非機密文件予社會大眾查閱，將能透過公眾審查降低犯罪發生機率，激發企業發現自我缺失並改進，也能防免公司於社會事件發生時淪為獵巫之目標，對於減輕公司治理壓力或能提供些許幫助。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藉由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2006) 及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規則 (The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 關於股東名簿制度之比較法分析研究，分析英國法制之特色與長處。並從歷史角度考究「公司」法制之發展，考察包括英國 1720 年泡沫公司法 (Bubble Companies Act, 1720)、1786 年登記法 (Registration Act, 1786)、1834 年公司特許賦予法 (Grants of Privileges to Companies



Act, 1834), 又稱為貿易公司法 (Trading Companies Act)、1834 年南澳洲法 (South Australia Act 1834)、1837 年特許公司法 (Chartered Companies Act, 1837)、1844 年合資公司法 (An Act for the Registration, Incorpo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the 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1845 年公司條款統一法 (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1845)、1856 年合資公司法 (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56)、1862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862) 等法規在內，以探究股東名簿作為公司資訊角色之演進。並輔以日本公司法就查閱權之設計，以為反思我國股東名簿查閱制度之不足。而法制之使用無法脫離現實運作而獨存，因此本文也透過實務判決之研究，以釐清我國法制所面臨之難題。至於法學解釋方法，諸如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立法解釋、合目的性解釋等，本文也多所使用。綜言之，本文將以比較分析法與歷史分析法為主，實地分析法為輔，透過法學解釋方法，進行嚴謹而合邏輯之方法進行研究。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論文架構

本文研究範圍，由於本文主要是以國內數起股東名簿爭奪戰，其背後所涉及之股東名簿查閱法制為啟發，故本文主要著重於公司股東名簿資訊架構，特別是公眾審查思想的建構。雖然公司股東名簿所涉及之面向相當廣泛，舉凡股東權益行使、稅務分配、財產規劃，乃至於設立境外公司回投資國內公司，甚至是洗錢防制等問題，均與股東名簿有所相涉。更進一步者，股東名簿上載資訊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乃至於財產權等個人權利均相牽連，更可延伸至個人權利之憲法保障與經濟社會交易安全間權衡之領域。但囿於篇幅與時間限制，本文初將研究範圍限於股東名簿查閱權之行使作為本文研究範圍。



承前段說明，本文內容分成八章，從抽象至具體。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方法及研究範圍與架構。第二章則從公司資訊權出發，分析公司資訊權之立論基礎、我國就公司資訊獲取所採取之態度，最終歸納出公司資訊之本質及吾人所應對待之態度。第三章則從歷史角度，探求公司體制之發展源起，以及世界上公司法制發展最早之國家——英國，其公司法制發展之過程，試圖追尋股東名簿所應該擁有的本來之面貌，以及股東名簿查閱制度的原始作用。第四章則闡述我國股東名簿法制架構，透過立法、司法與行政函釋之研究，發掘我國股東名簿查閱法制上之問題點，針對其他相關問題亦有所一併論述。第五章則專注於股東名簿的查閱問題，試圖指出我國現行見解所導致的股東名簿查閱上爭點，細部闡述我國股東名簿查閱制度之架構及其問題點。第六章則為比較法制之分析，透過參酌英國公司法制上就股東名簿查閱制度之架構，從中提取英國法制之優點，作為我國法制改良的借鏡，以為我國立法上之參考。第七章則分析英國法制於我國適用上所可能面臨之問題，並針對現存反對見解作出回應、提出解決辦法，使股東名簿查閱法制之架構得以更加完善。最後，第八章則將彙整理論架構與實務操作分析後之結果，針對如何建立有效率、有意義的股東名簿查閱制度加以探討，總結各章節之研究，嘗試為我國股東名簿查閱制度提出建言，以期提供我國主管機關、學術研究或商業實務參考。



第二章 公司資訊權

第一節 初探公司資訊權

第一項 公司資訊權概述

所謂「公司資訊」，事實上係一廣泛概括公司所擁有資料之詞，主要包含公司登記資料、章程、股東名簿、財務與業務文件、帳(表)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等，亦涵括公司所掌握之所有商業交易文件、公司機密文件、專利、著作與商標等文件。公司資訊之公開，得以反應公司之經營狀況、組成結構與業務方向，且可防阻公司弊案之發生¹。然而並非所有資訊均應攤在陽光下予以周知，仍有必要區分該資訊究應屬於營業上之秘密等重要資訊而加以保護(如前述機密文件、專利技術等)，亦或屬一般資訊而予以揭露。

而「公司資訊權」，並無一確定概念，其多半是闡述公司之資訊如何取得、如何利用，何人得取得資訊，以及得取得何等資訊。美國公司法學者 Robert C. Clark 教授將公司資訊權 (information rights) 描述為 1933 年美國聯邦證券法所賦予公司股東獲得廣泛資訊及保護其免受欺詐之權利²。在我國，公司資訊權之架構主要由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所賦予之關係人查閱權與公司資料公開義務所構築，因此於我國公司資訊權之討論，亦主要圍繞在查閱權之行使與公司揭露義務之上。在我國公司實踐中，公司資訊權依主體之不同，可區分成「經營者資訊權」、「監督者資訊

¹ "Publicity is justly commended as a remedy for social and industrial diseases.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electric light the most efficient policeman." LOUIS D. BRANDEIS, OTHER PEOPLE'S MONEY—AND HOW BANKERS USE IT 92 (1932).

² ROBERT C. CLARK, CORPORATE LAW 96 (2d ed. 1986).

權」、「股東資訊權」與「關係人資訊權」，以及基於證券市場之發展，而萌發出的「投資人資訊權」。



參我國法規範上之公司資訊權相應規範，可發現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等，將公司資訊權具體化成以下幾種型態之規定，即「定期報告之編制」、「查閱權」、「檢查權」以及「公開揭露」。為有效監督公司營運，並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公司組織進行不法操作，我國法上要求公司定期製作報告，例如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等年度報表之編制，此類財務、業務文件之編制，得以作為公司營運判斷之依據，確認公司經營者是否確實履行其義務。除定期編制之表冊以外，我國法上並賦予相關人士（包含股東、債權人等）相應之查閱權，使渠等於一定範圍之內得以查閱公司之帳簿、股東名簿、非機密性表冊及會議記錄等文件，以獲取公司資訊，作為監督公司、保障自身權益之一環。而基於企業經營與所有分離之狀態下，公司營運往往委由具有相當會計、財務金融、專業技術乃至於法律專業知識之人負責經營，也造成企業所有者、利害關係人等，並無相應之專業知識足以核實公司資訊之正確性，因此，我國法上亦賦予渠向法院聲請指派檢查人予以檢查之權利，以此降低資訊不對稱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同樣的，在主管機關監督過程中，為使主管機關得以取得公司資訊以為分析，我國法亦賦予主管機關要求提交文件、派員檢查之權，確保行政權之順暢運作，以此建立穩定的市場體制、保護公司市場參與者。

第二項 公司資訊權之理論基礎

公司資訊權之基礎，換言之，為何要賦予某些人或機關就公司之資訊得有取得權、知情權，核其本質上皆是為謀求減低因資訊不對稱所帶來之不利益，並健全公



司治理與市場發展。由於公司手中持有相當龐大的資訊，倘若公司組織利用者不當操作資訊，或不正當利用公司組織，極易造成公司參與者乃至於市場參與者的不利益，為避免公司組織受到不當利用而形成資訊障礙與監理障礙，各國對於公司資訊對外、對內公開皆有相當程度的規範。從理論上，略可整理出以下幾種理論，藉以解釋公司資訊權建構之基礎。

第一款 契約關係理論

公司體組織之出現，經濟學者寇斯從價格機制與組織成本之觀點提出了廠商理論 (Theory of Firm)³，認為透過單一組織內部上下監督關係作為資源調配之基礎，其所需之成本將較外部合作所生之成本 (例如締約成本、資訊不對稱成本) 為低。

而從契約關係之集合上，則可認為公司組織之組成係眾多利害關係人 (如投資人、經營者、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等) 間契約之相互交錯、交織，而形成一種契約連鎖之關係 (Nexuses for Contractual Relations)⁴。藉由此種組織化、階層化行為，取代個別磋商締約，而形成一種可以協調複雜經濟活動、集中事權之精緻管理機制 (Governance Mechanism)，從而降低市場價格機能所帶來的交易成本⁵。

然而在以前述契約連鎖 (Nexus of Contracts) 關係來解釋公司組織的情況下，股東係作為投資人之角度而與公司產生契約關係，因此股東並非公司之所有人，而

³ See generally Ronald H. Coase, *The Nature of The Firm*, 4 *ECONOMICA* 386, 386-405 (1937).

⁴ John Armour & Michael J. Whincop,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Shared Property in Partnership and Close Corporations Law*, in *THE GOVERNANCE OF CLOSE CORPORATIONS AND PARTNERSHIPS: US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73, 76 (Joseph McCahery & Erik M. Vermeulen eds., 2004).

⁵ 王文宇 (2003)，《公司法論》，頁 21-24，臺北市：元照；王文宇、林國全、曾宛如、王志誠、蔡英欣、汪信君 (2013)，《商事法》，6 版，頁 6-8，臺北市：元照。



僅是契約之相對人，充其量僅是贖餘價值請求權人 (Residual Claimants)⁶，因此學者將目光投射到在締約上資訊不對稱之問題⁷。對此，有學者認為應將此處所稱之「契約」擴展至潛在性契約 (Implicit Contracts) 關係⁸。由於公司組織關係之複雜，現實上並非所有契約皆能擁有高度磋商機會，公司之權利義務往往是在投資人投入資金成為股東之前即已事先設定好的，取而代之的，便必須透過適度的資訊揭露來降低契約之資訊成本。

我國公司法學者王文字教授即提出：「投資人之所以願意提供公司所需資本而成為股東，乃係為追求公司之利潤分派或股份之交換價值。換言之，投資人是在擁有公司資訊而知悉公司重要事項之前提下，判斷公司是否值得投資，一旦投資人加入公司而成為股東，便等於默示地接受公司預先設定的權利義務安排，於此點而言，投資人與公司間可認為有潛在的契約關係。⁹」為達到潛在契約關係理論所希冀降低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締約成本問題，仍需搭配法規範賦予特定人公司資訊取得權，以及適度公司資訊揭露之規定來充實，換言之，只有在資訊權充足的情況下，始能有效降低締約成本、並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第二款 特許組織利用理論

公司組織之出現，除了從前第一款所述之市場觀點觀察以外，另有學者從組織制度史上作觀察，認為公司組織係從中古時代領主特許商業組織而來。以英國為例，公司組織之發展係從 13 世紀國王特許狀賦予自治行政區特權而來，透過自治

⁶ 股東作為公司之贖餘價值請求權人之一，僅能取得公司在清償所有契約義務後所剩餘之盈餘分派。Brett McDonnell, *Corporate Constituency Statutes and Employee Governance*, 30 WM. MITCHELL L. REV. 1227, 1233-34 (2004).

⁷ Armour & Whincop, *supra* note 4, at 76.

⁸ 王文字，前揭註 5，頁 25。

⁹ 王文字，前揭註 5，頁 25-26。



行政區之成立，而獲得自由的商業活動空間；持續發展至 15 世紀，再度透過國王特許狀，而得以成立商人行會此一獨立法人，獲得排他的商業獨占權；直至 16 世紀，伴隨著資本主義的發達，中產階級的抬頭以及新大陸貿易的需求，導致商人行會的衰退，進而產生了特許管理公司（Regulated Companies）與特許公司（Charter Companies）¹⁰。特許管理公司與特許公司係當時取得國王特許狀而具有獨立性之組織，並且以團體印章為基礎而取得與負擔權利義務，同時得以作為訴訟當事人；但實際上其成員仍各自獨立，並未有統一的營業窗口，也無獨立之財產帳戶，因此尚非現代所稱之公司¹¹。

至 1844 年英國制定合資公司法（An Act for the Registration, Incorpo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the 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¹²後，課與超過 25 名成員之合資公司登記義務、股份得以自由轉讓、確立公司設立準則主義，並且使公司資訊透過登記澈底的公示。1844 年合資公司法中所確立的幾大原則，亦受到其後的 1862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862）所吸納，而向登記官所為之登記、公示也進而成為公司組織所必備之條件之一。同時，由於此一發展係由

¹⁰ 上田純子（2005），《英連邦会社法發展史論：英国と西太平洋諸国を中心に》，頁 12，東京都：信山社。

¹¹ 王文字，前揭註 5，頁 5。

¹² 此法之制定，有著相當耐人尋味的過程。於 1719 年由於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投機計畫的失敗、財政問題所引發的南海泡沫公司事件，英國於 1720 年制定了泡沫公司法（Bubble Companies Act, 1720），此泡沫公司法可以說是英國公司法與詐欺防止法的原型。然而至 18 世紀中葉，泡沫公司的教訓已逐漸被遺忘，許多無法人格之團體相繼成立，直至 19 世紀後，泡沫公司法已成為了死去的法律，法人格的有無已非企業組織型態的重要要素，對於特許公司來說，比起取得獨立的法人格，特許狀的取得反倒是確保獨占交易權的道具而已。直至 1825 年泡沫公司法（Bubble Companies Act, 1825）廢止了 1720 年泡沫公司法以後，此一情況才逐漸獲得改善，也直接導致了 1844 年合資公司法（An Act for the Registration, Incorpo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the 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的立法。上田純子，前揭註 10，頁 13-14。但是關於泡沫公司法之立法目的，亦有不同說法，詳參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 泡沫公司法（Bubble Companies Act, 1720）。

國家特許權之展現而來，故亦有謂為避免公司詐欺行為一再發生，政府應於必要程度內介入公司內部事務，因此國家特許權也成為政府監督、管理公司之理論基礎¹³。



第三款 能力外行為法理理論

所謂能力外行為法理 (*ultra vires doctrine*)，係源發於英國上議院 1875 年 *Ashbury Railway Carriage & Iron Co. v. Riche* 乙案¹⁴，依能力外行為法理，公司權利能力範圍以外之任何交易皆無法拘束公司，且無法以股東全體一致表決通過為之¹⁵。能力外行為法理於 1985 年英國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985, UK*) 首次正式納入法律條文之中¹⁶。其後，於 1986 年英國貿易工業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委任 D. D. Prentice 教授就能力外行為法理做出重新審視，而在報告中，D. D. Prentice 教授認為應審視第三人之「實際知悉」(*actual knowledge*)，並加以區分為該第三人是否屬於公司董事或內部人，此一見解隨後受到 1989 年英國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989, UK*) 之採納，並大幅擴張了公司交易能力之範圍¹⁷。最終，於 2006 年英國公司法 (*Companies Act 2006, UK*) 基於能力外行為法理已不再符合公司交易實務發展現況、其相關之理念基礎¹⁸已落實於條文之中等種種理由，而廢棄了能力外行為法理之條文¹⁹。

¹³ 王鍾湄 (2015)，《公司資訊治理》，頁 14，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¹⁴ *Ashbury Railway Carriage & Iron Co. v. Riche* [1875] LR 7 HL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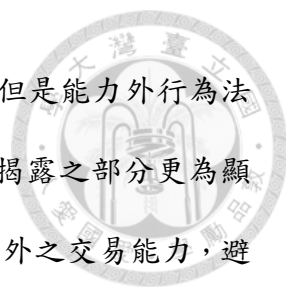
¹⁵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149 (John Birds et al. eds., 8th ed. 2011).

¹⁶ 由於受到 1972 年歐洲共同體法案 (*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1972*) 之影響，因此 1985 年英國公司法中所落實能力外行為法理之條文，已非嚴格之能力外行為法理，而有經所調整。歐洲共同體法案承認於特殊情況下，公司權利能力以外之交易行為亦為有效。Id. at 147.

¹⁷ SALEEM SHEIKH, A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22-24 (2008).

¹⁸ 例如文件與資訊之揭露於交易他方、股東與債權人之財產保障等。

¹⁹ 但並非指能力外行為法理受到全面的揚棄，能力外行為法理仍會在各種情形下被提出，例如非法交易行為等。而有關公司交易行為有效與否、公司與內部人交易等問題，則由其後所發展的代理原則 (*agency principles*) 與特克安德法則 (*Turquand rule*) 處理之。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148-49.



儘管能力外行為法理條文於 2006 年英國公司法中所廢棄，但是能力外行為法理之相應理念早已落實於英國法之中，尤其是在有關公司資訊揭露之部分更為顯著。能力外行為法理的提出，嚴格的限制了公司事業目的範圍以外之交易能力，避免董事恣意使用、浪費股東及債權人所投注之財產，股東及債權人可以確保自己之財產被使用在當初所設想之目的上，當公司將進行某種交易時，股東及債權人即可獲知自己所投注的財產將被用於何方²⁰。而英國公司法之修正也吸納了此種思想，在法律修正的過程之中，加入了財務、業務報告之相應規範。與此同時，由於唯有公司董事與公司秘書是有權代理交易之人，為了衡平交易第三人與公司間之利益，英國公司法亦規範了公司資訊於公報（*GAZETTE*）上發布、公示之相應規範，使公司董事經登記、改選時，均應於公報上公示於眾²¹。

此外，日本公司法學者上田純子教授更提到：「基於能力外行為法理嚴格的限制住了公司交易之能力，公司章程所載目的以外之交易為無效，反過來說，第三人不僅不得以公司能力以外之契約對抗公司，同時，作為能力外行為法理之前提而言，第三人不得主張不知公司之目的，亦即擬制第三人為惡意（擬制認識的法理）。」
基此，在普通法（*Common Law*）上適用擬制認識的法理下，向登記官所提出、供公眾閱覽之文書（*Public Documents*），係作為與公司交易之第三人就登記事項擬制惡意之基礎。²²」

儘管 2006 年英國公司法修正已不再採用能力外行為法理之條文，然而與之相應的公司財務與業務文件之製作、文件向登記官提出、向公眾公開等理念，早已深植英國公司法之中，逐漸發展至公司文件遞交予登記官及資訊公開，甚至進而影響

²⁰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155-56.

²¹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189.

²² 上田純子，前揭註 10，頁 23-24。

到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 之制定, 受其所吸納, 而成為證券資訊與投資資訊取得保護之一部分。是故, 可以謂能力外行為法理, 是作為英國法體系公司資訊公開非常重要的一塊基石。

第四款 代理理論

在經營與所有分離之思想下, 為解釋企業經營者經營決策權行使之正當性基礎、經營決策權之範圍, 以及從經濟分析下解析公司組織成本問題, 遂有「代理理論」(Theory of Agency) 之產生²³。在代理理論之中, 股東係公司財產之出資者而作為公司之所有人, 即「本人」, 而透過授與代理權等方式委託專業經營人士進行經營行為, 是故經營者未必為公司之所有人, 相較而言, 其屬性更偏向代理經營決策之「代理人」。

而在代理理論中, 由於經營者(代理人) 所擁有之資訊較股東(本人、所有人) 為多, 進而產生資訊不對稱問題。此種資訊不對稱會逆向影響所有人監督經營者是否適當為所有人謀求利益、執行業務之效率。從而必須建立起監督機制, 以避免經營者的恣意浪費或謀圖私利, 造成整體公司利益遭到犧牲, 進而導致所有人之權益受到減損。而建立監督機制的過程, 便將產生監督成本 (Monitoring Cost), 使得代理成本 (Agency Cost) ²⁴上升, 代理成本將由所有人與經營者共同承擔, 因此如何降低代理成本, 便將成為公司(經營者與所有人) 及公司制度參與者所努力之目標。

²³ See generally Michael C. Jensen & William H.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3 J. FIN. ECON. 305, 305-360 (1976). 王文宇, 前揭註 5, 頁 22; 王文宇等, 前揭註 5, 頁 6-7。

²⁴ 代理理論中認為, 代理行為必將產生代理成本 (Agency Cost), 其中可包含監督成本 (the monitoring expenditures by the principal)、擔保成本 (the bonding expenditures by the agent), 以及賸餘損失 (the residual loss)。Jensen & Meckling, *supra* note 23, at 308.

為有效削減代理成本，有見解提出應強化現行法制之控管功能，由法律強制規定重要之監督手段，例如強制資訊揭露等。亦有著眼於公司內部控制機制，而認為應透過內部契約、獎勵機制、資產分割²⁵等方式來減低代理成本。不論係以外部強制力介入使公司資訊強制公開之方式，抑或係以內部資訊查閱機制之方式來減輕監督壓力，均可有效緩解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高度不穩定性以及監督困難性，達到降低監督成本，進而削減代理成本對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當今「公司治理」之焦點即是著眼於如何削減代理成本，並兼顧企業經營、股東權益保障、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利益權衡²⁶。藉由健全化公司治理機制，使企業經營發揮最大效能、提升股東權益價值，降低股東與經營者間資訊不對稱或利益衝突問題²⁷。結合內部機制與外部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強化公司績效並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保障，用以保障股東權益²⁸。而公司治理之良莠更將影響到社會經濟之發展，良好之公司治理除了健全公司營運、保障公司參與者權益外，更能提振投資人之信心與意願，促進市場經濟活絡²⁹。

而資訊揭露與透明化亦是公司治理中一大要點，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應當使公司股東、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及潛在投資人能夠充分掌握可靠且即時的公司資訊，藉由獲取正確公司資訊以判斷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投資或繼續參與公司³⁰。良好的公司資訊揭露，將有助於吸引投資並維持資本市場之信心。相反的，倘若公司

²⁵ 關於透過資產分割降低監督成本以達到削減代理成本之論述，可參考：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 Law, in THE GOVERNANCE OF CLOSE CORPORATIONS AND PARTNERSHIPS: US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23, 31-36 (Joseph McCahery & Erik M. Vermeulen eds., 2004).

²⁶ 方元沂（2011），〈私募股權基金與公司治理：以美國併購型私募股權基金為研究中心〉，《華岡法粹》，49期，頁182。

²⁷ 林仁光（2003），〈公司治理之理論與實踐：經營者支配或股東支配之衝突與調整〉，《臺大法學論叢》，33卷3期，頁206-209。

²⁸ 何耀琛、方元沂（2011），〈論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之受任人義務〉，《華岡法粹》，50期，頁87。

²⁹ 林仁光，前揭註27，頁203。

³⁰ 林仁光，前揭註27，頁222。

資訊不透明、揭露不足將有可能導向有害公司之不道德投機行為，更有可能減損市場正直性，而對公司、股東乃至於整體經濟市場造成嚴重損害³¹。



第五款 社會責任說明理論

在現代商業社會中，公司之經營決策其影響力，已不僅止於公司經營者、股東、員工等內部人，藉由財富之累積、營業行為所產生之社會成本，公司體系儼然成為「私人政府」(Private Government)³²，而具有相當社會影響力。一般公司體³³的組成，如同我國公司法第 1 條所明文的：「以營利為目的」，而營利之結果便是財富的累積；由於財富不具有種族、顏色、國籍甚至是政治傾向，因此財富的累積更被視為是社會權力之展現、極具社會影響力。為此，也引發了公司社會責任之正反辯論³⁴，也就是作為營利組織的公司，是否應肩負社會責任？又或是公司體僅係為追求營利最大化、公司之經營僅對股東等投資人之利益負責，並不負擔社會責任此一道德責任？不論如何，在因不當利用公司組織而反射社會成本事件不在少數之現況下，公司（或至少在大型企業之情況）應負擔部分社會責任之見解，儼然成為多數所支持之見解，似也成為我國主管機關政策推行之方向。

在公司社會責任下，公司資訊之透明度亦受矚目，從而有「公司社會責任說明理論」(Corporate Social Accountability)之產生，亦即透過制定法律以要求公司於

³¹ 方元沂，前揭註 26，頁 197；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49 (2004);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38 (2015).

³² David Vogel, *The Corporation as Government: Challenges & Dilemmas*, 8 POLITY 5, 5-37 (1975); RALPH NADER, MARK J. GREEN & JOEL SELIGMAN, *TAMING THE GIANT CORPORATION* 15 (4th ed. 1977).

³³ 本處所指一般公司體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而言，尚不包含「社會企業」等以社會目的為主之公司組織。

³⁴ 有關公司社會責任之正反辯論可參：劉連煜（2011），《現代公司法》，7 版，頁 17-44，臺北市：新學林；楊岳平（2011），《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企業併購下股東、債權人、員工、投資人之保護》，頁 14-27，臺北市：元照。

必要時揭露、公開特定事項於社會公眾及投資人，此理論係擴張「股東優先理論」(Shareholder Primacy) 之資訊權³⁵而來，透過擴張公司資訊取得權之主、客體範圍，來提高公司的社會透明度³⁶。在公司應負擔部分社會責任之下，公司經營階層應誠實告知股東執行決策後果，以供股東在經濟利益與社會、環境影響中作出取捨決定。同時，公司應將其部分資訊揭露、公開於大眾，使投資人得以藉由資訊之取得作出投資決策，並且藉由高品質的資訊透明化，以穩固投資市場與投資人之信心。

第二節 我國公司資訊權具體化規範

綜觀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規，併參酌我國公司實踐，我國公司資訊權之規範依其主體之不同，大致可區分成「經營者資訊權」、「監督者資訊權」、「股東資訊權」與「關係人資訊權」，以及「投資人資訊權」等五種類型，並分別將之落實於各該條文之中。除了因基於身份而自然產生的資訊權外，亦透過法規之明文化、解釋函釋之具體解釋，針對不同類型、目的對於資訊權給予相應之保障。

第一項 經營者資訊權

經營者資訊權，係指經營者為妥適經營公司、監督公司事務、執行業務，所必須進行之資料查閱、抄錄。依照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董事（經營者）於執行職務（為經營行為）時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為使經營者得善盡忠

³⁵ 在股東優先理論下，係以股東利益為公司唯一考量，公司資訊之揭露係為股東得以監督公司、確認公司經營者有盡其義務，故而資訊權之範圍集中在股東以及少數利害關係人身上，其內容亦主要侷限於有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

³⁶ 劉連煜，前揭註 34，頁 36-37。

實義務與注意義務，自應使其知悉、獲得與執行職務事務相關之各種資訊。由此可知，經營者之資訊權，屬於其執行職務所必然附隨之內涵³⁷。於公司法上即以董事查帳權為其體現，經濟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即謂：「董事為執行業務而依其權責自有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有關章程、簿冊之權，公司不得拒絕之。」³⁸

而經營者資訊權作為經營權之展現，其內容事實上不僅止於前稱之章程、簿冊查閱權。管理學上從社會權力理論之角度認為，經營者之權力來源包含獎賞權 (Reward power)、懲罰權 (Coercive power)、法定權 (Legitimate power)、專家權 (Expert power)、參考權 (Referent power)³⁹，以及資訊權 (Informational power)⁴⁰等六大權力。從而可以發現，經營者之資訊權不僅止是權利 (Rights)，而同時為其管理權之權力 (Power) 來源。經營者必須掌握有公司資訊，始能做出業務執行與公司經營之判斷；而此之資訊自不僅止於公司法所明訂之章程、簿(表)冊而已，而應涵括至公司機密資訊，如營業秘密文件、專利技術等⁴¹。

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司字第 263 號民事裁定亦對董事之資訊權做出了闡述，裁定內寫道：「雖董事會為公司內部之業務執行機關(公司法第 202 條)，亦具有內部監查權，為使內部監查權奏效，董事為執行公司業務之需要，依其權責不僅具有查閱、抄錄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章程、簿冊之權限，且董事為董事會之構

³⁷ 王文字 (2009)，〈董事資訊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86 期，頁 18-19。

³⁸ 另參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一五五〇〇號函；經濟部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三二〇號函；經濟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七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九〇六九〇號函；經濟部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商字第〇九七〇二〇六九四二〇號函。

³⁹ 此五大權力來源相關定義可參考：John R. P. French Jr. & Bertram H. Raven, *The bases of social power*, in *STUDIES IN SOCIAL POWER* 150, 150-167 (Dorwin Cartwright ed., 1959).

⁴⁰ Bertram Raven 於 1965 年時加入了資訊權 (Informational power) 此一權力來源，掌握資訊之人同時也握有管理權力此一見解遂之確立。See Bertram H. Raven, *Social influence and power*, in *CURRENT STUD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371, 371-382 (Ivan Dale Steiner & Martin Fishbein eds., 1965).

⁴¹ 遺憾的是，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就經營者資訊權之部分，仍未予以明白定義其主體與客體範圍，如能明文適度肯認經營者之資訊請求權範圍，以杜爭議，始為正本清源之道。

成員，具有編造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權責（同法第 228 條），故董事於參與編造會計表冊之時，亦有機會得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從而，經營者不論係為公司經營之順暢（自身作為業務主導者、決策者而遂行業務行為），或監督公司機關事務之執行（透過內部分工，促使公司機關執行經營者之意志，經營者僅作為監督、引導之角色，而不全權主導整體事件之執行），均必須享有充足的資訊權始能確實掌握公司內部組織狀態、業務執行成效、依照公司現況作出最適決策。是以，我國公司法屢屢賦予經營者相當廣泛之資訊取得權，始自公司設立、終於公司解散，以時間軸言，渠等之資訊權時間點最寬闊；以內容程度而言，渠等所能取得之資訊最廣泛、資訊內容之深度也最為深，此乃「經營」之本質所致。

第二項 監督者資訊權

公司之監督，係對於公司之設立、業務執行活動等所為之監視、督促、糾正與責任追究等行為，於公司自治原則下，以自治監督為原則，公權監督為例外⁴²。監督者為達監督公司之目的，而必須享有一定取得公司資訊之權限，此即監督者資訊權。監督者資訊權又可分作「監察人資訊權」以及「主管機關資訊權」。

第一款 監察人資訊權

監察人資訊權係指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作為公司之業務監督機關，本應有查閱公司資料之權，以為查核、行使監督權之依據。惟其所能獲

⁴² 柯芳枝（2012），《公司法論（上）》，8 版，頁 29，臺北市：三民書局。



得之資訊自不如前述公司經營階層為經營公司所得獲取資訊之多，監察人之資訊權主要係以行使監察權、執行監督業務所必要之範疇為準。公司法第 218 條即謂：「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第 219 條更謂：「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第 228 條也明文規範了：「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另外，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取代監察人，若採審計委員會設置方式者，則並依同法第 14 條之 5，內部控制制度⁴³、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等重大行為，均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前述各該規定比比皆為我國法所明定之監察人資訊權基礎。

第二款 主管機關資訊權

主管機關⁴⁴之監督，必須仰賴法所賦予之資訊取得權始能有效遂行監督行為，是以主管機關資訊權與主管機關之監督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主管機關之監督主要可分為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事前監督係指公司之特定資訊必須予以登記、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與審核；事後監督則包含 1. 登記之撤銷、廢止與釐正、2. 派員檢查、3. 取得公司簿（表）冊、文件等。事前監督部分，於公司法中有關公司設立與

⁴³ 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監察人查閱機制，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書面，應送交於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另依第 15 條規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審計委員會依第 45 條準用之。

⁴⁴ 本處所指主管機關，主要係指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由於公司體制多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盡相同、各該所應遵守法規亦難以以簡短文字一一論述，故本處主要以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為主要研究對象。

變更登記之相關規範、公司法第 133 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設立之公開招募股份應備文件審核，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中所定應登記之各事項，乃至於依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其他相關法律應向主管機關為申請、核備之法律條文，可略瞥見其一二。

而於主管機關之事後監督者，倘登記事項有誤，主管機關得責令公司為更正，此乃主管機關之釐正權⁴⁵；而基於登記具有行政處分性質⁴⁶，主管機關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為更正、撤銷或廢止該登記；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亦明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同為事後監督之一隅，公司法並賦予主管機關之派員檢查及帳簿、表冊查閱權，公司法第 20 條第 4 項即明定：「第一項書表（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⁴⁷。」第 21 條第 1 項更明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此可顯見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業務執行與財務狀況有相當大之事後監督權⁴⁸。

另外，於股份有限公司係公開發行之情形，尚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等應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規定，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即明定：「第一項之公司（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

⁴⁵ 公司法第 387 條、第 388 條。

⁴⁶ 此觀與公司法第 12 條相似法制之商業登記法第 20 條，及經濟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經商字第○九八○二○二七七八○號函，可認登記係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⁴⁷ 經濟部依本條規定訂定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

⁴⁸ 另有見解主張我國有限、無限、兩合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主管機關即經濟部之事後監督權權能不足，縱使公司有登記錯誤之情事，依現行公司法，亦僅能於檢察機關通知後始能撤銷，而責令改正之情形，倘公司遲不為更正，經濟部亦僅能連續處以罰鍰，欠缺即時更正錯誤資訊手段；且人力配置吃重導致事後監督權無法有效行使。陳佩慶（2009），〈公司登記法制之理論與實務〉，頁 190-19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曾宛如（2002），〈公司外部監督之分析〉，《臺大法學論叢》，31 卷 1 期，頁 172-175。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又如同法第 18 條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乃至於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6 條、第 43 條之 1 等所規定之「向主管機關申報」，均屬於主管機關監督權之範疇。同時，證券交易法亦賦予主管機關檢查權以為監督，例如：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第 38 條至第 39 條之「對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得命令其提出參考或報告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有關書表、帳冊」、「隨時命令發行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財務、業務狀況」等。前揭各主管機關監督權條文文字均再再作為主管機關資訊權之體現。

第三項 股東資訊權

股東為公司組成之基本構成員之一，從契約與財產的觀點上而言，股東為公司之出資人，為公司締約之一方；而在經營與所有分離的思想下，股東是公司財產的所有人，同時是代理理論下有權授與代理權的本人的角色。而若從經濟活動之角度切入，股東作為資本的所有人，將其資本聚合以形成更具規模的商業組織，應付更加激烈的商業活動，於此始有公司的存在。而股東也在經濟活動中，釋出自己本身對於財產持有的權益作為對價，而換取股份，以追求更大獲利。因此有論者從此種經濟活動貢獻之角度，而認為股東係公司之主體⁴⁹。在我國法上，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中為股東會）是公司的意思決定機關，為使意思決定得以切實際、達成最適切之決定，同時也基於股東權之保障、維護其身為股東身份的自身權益，賦予其一定

⁴⁹ 楊明佳（2002），《論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監控設計之改造：以公司監控理論為中心》，頁 20-22，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的財務與業務監督權限，使渠等得以瞭解公司經營決策、營運狀況或經營階層活動情形，實現認識公司之理念，而具有與之相應的資訊權保障規範。



我國公司法由於仍保有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此四種不同之公司分類，故於我國法上股東之地位將依其所屬公司之不同，而扮演不同之角色，渠所具有之股東資訊權範圍亦有所不同。於股份有限公司下，係採經營與所有分離之理念，且於 2001 年公司法修正董事不必然持股而引進外部董事之概念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原則上多不擔任公司之經營職位，為此，股東之資訊權內涵便將著重於確保股東權之行使與保障股東利益等。而於無限公司下，由於股東本身不但是公司之所有者，除另有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外，各股東原則上同時亦為公司之經營者⁵⁰，經營與所有並不分離，故在無限公司下股東資訊權之內涵往往擴張及於前述第一項所指之經營者資訊權。至於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中，則將依各該股東所任角色及其屬性之不同，而分別享有不同之股東資訊權範圍。

而在股東資訊權中，依其落實型態之不同，又可分為查閱權、質詢權、聲請指派檢查權等幾種形式，查閱權係指就公司財務業務文件之查詢、閱覽及抄錄等行為之權利；質詢權則係為補強查閱權之不足，由於股東未必具有財務、法律等專業知識，為使股東得以確實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做出確實業務意思決議，故應使股東得於股東會上質詢董事，使渠有確實獲知公司資訊之機會；聲請指派檢查權亦係在補強股東查閱權上，由於股東可能不具有專業知識，所造成之不足，故而賦予股東有聲請指派具有專業知識之檢查人，就公司資訊進行查核之權利⁵¹。

⁵⁰ 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中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⁵¹ 黃程國（2009），《論股份有限公司下股東資訊權》，頁 6-7，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我國公司法股東資訊權之規定，最先可見於公司法第 48 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此條文顯示出了無限公司股東資訊權之兩個面向，首先，其明示出無限公司之股東具有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之查閱權，藉由接近公司資訊，以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降低自身與公司間之資訊不對稱；其次，本條文尚顯示出了無限公司中之股東資訊權，將因其有無任執行業務而有所不同，倘股東任執行業務身份時，其所具有之資訊權將擴及至前已述及的經營者資訊權，已如前述。與本條相應之規定，於有限公司中，依第 109 條準用第 48 條，亦可瞥見一幀。更甚者，從公司法第 109 條之規範中，更可推出股東具有部分監察權，得以監察公司業務執行之結論⁵²。而在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股東原則上任監察業務執行之責任，因此公司法第 118 條第 1 項後段也規定有：「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且此項檢查具有強制性質，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之。

與無限、有限、兩合公司中股東隨時查閱、聲請檢查相對的，我國公司法並規範會計年度表冊之股東承認制度，公司法第 110 條即規定：「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第 118 條第 1 項前段：「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此項規定，亦屬股東資訊權之一部分。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東資訊權之內涵又更為複雜，由於股份有限公司中之股東會形成股東會，因此股東資訊權之行使，又將被區分成股東會以及股東個人兩部分。其次，由於股份有限公司有公開發行股份之問題，故又將牽涉到證券市場保護

⁵² 公司法第 109 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等。公司法第 184 條即明文規範：「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此項規範即明揭股東會具有資訊取得之權。同時，依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也揭示了股東會有權就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所為之交易有知悉之權。與前述第 110 條相似的，第 230 條也規範有：「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此一提請承認之規定。

至於股東個人行使部分，首當公司法第 210 條所規定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以及股東名簿之隨時查閱、抄錄規範。其次，第 229 條所規範的：「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再者，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亦賦予少數股東聲明選派檢查人之權，我國司法實務並指出：「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賦予少數股東聲明選派檢查人之權，其目的乃少數股東平時並無參與公司經營之權，僅能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查閱與抄錄業經製作完畢之章程、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簿冊，或於股東常會時表決承認董事會製作之相關表冊，縱少數股東得參加股東會並取得製作完畢之財務報表，或於會中提出質詢，仍不足認其已能明悉公司經營全貌，為彌補經營與所有分離所生欠缺或弊端，有必要賦予股東得行使對公司之平時監督權，取得公司財務報表等相關文件之管道。⁵³」「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使股東得以正確掌握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狀況，得調查董監事有無不法行為；股東雖

⁵³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非抗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102 年度非抗字第 97 號民事裁定、102 年度非抗字第 85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103 年度非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有帳簿閱覽權（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但其閱覽範圍並不及於公司會計帳簿之帳目及實際財產；換言之，股東必須藉由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透過公正客觀之第三人即檢查人，以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俾使公司維持正常經營。⁵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29 條規定，僅能就公司備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等各項表冊為形式上查閱，與檢查人得實質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等不同。況選派檢查人係針對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查核，檢視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執行職務適法性，檢查人本諸其專業知識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盈虧狀況，自可適時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權利。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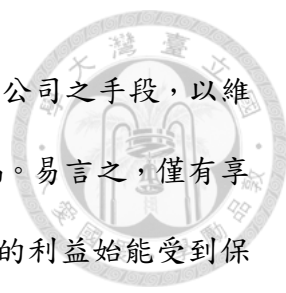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第 37 條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查閱、抄錄，乃至於公開收購中目標公司（股東所持股之公司）出具之建議報告等等，皆屬股東個人得以行使資訊權之具體規範。綜前所述，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上規範了重重的股東資訊權相關規定，均乃賦予股東具有瞭解公司之手段，對於公司經營、業務執行得有監察之空間，從而降低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並降低因委託代理經營所引致的成本問題，更係股東權之保障手段。

第四項 關係人資訊權

所謂關係人，其實無一定範圍界定，公司法上並未予以明確定義，舉凡與公司有相牽連關係、相互交易關係、持有債權、負擔債務關係甚或投資行為者，皆可稱之為關係人，本段擬暫以公司法上所稱「債權人」與「重整、清算關係下之各關係

⁵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司字第 263 號民事裁定。

⁵⁵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字第 39 號民事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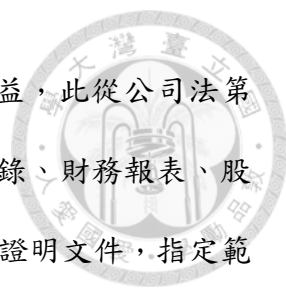
機關」二者予以分別論述。在該等關係下，關係人必須具有瞭解公司之手段，以維護自身及公司權益、並以此做出最適決策，此乃認識公司之一隅。易言之，僅有享有充分在資訊權受之情形下，債權人、重整、清算公司之關係人的利益始能受到保障，重整、清算人亦始能做出最適切之決定。

第一款 債權人資訊權

所謂債權人，依其與公司間權利義務之不同，涵蓋範圍相當之廣，簡言之，一切對公司具有債權關係之人皆可稱之為債權人，其不但包含股東、勞工及受任人（如董事、經理人）等。一般債權人，即非前述之人而因契約關係或非契約法律關係（如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與公司生有債權債務關係之人，公司法上將此等之人與股東分別視之而稱其為「公司之債權人」⁵⁶。

原本，契約債權人與公司間立於相對關係，想像上應得透過契約擬訂之方式保障自身利益，然而在定型化契約大量使用之現代，債權人與公司間經常立於不對等地位而成立契約。其次，債權人地位之成立若非基於契約關係而成立，而係因其他責任關係或法律上原因而成立者，債權人與公司間並無擬約、商議之基礎存在。此等情況下，公司與債權人間處於資訊極度不對等的狀態，從而，債權實現之基本保障，亦即公司責任資產足以清償負債與否，債權人無從得知。因此，為免公司因經營活動導致責任財產減少，債權人卻完全蒙在鼓裡，最終引致債權的減損，必須賦予債權人充分之公司資訊取得權，以此作為瞭解公司經營、保障債權人利益之手段。

⁵⁶ 此觀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分別指明股東、公司之債權人二者之文字，可得出公司法上股東與公司之債權人之地位不同此一結論。



公司法上賦予債權人相當之資訊權，以此保障債權人之利益，此從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明定：「前項章程及簿冊（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⁵⁷」可以觀知。並且，第 230 條更明定：「第一項表冊及決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而在公司組織有所變更時，為保障債權人利益，公司法亦賦予債權人知情權，例如無限公司合併時，公司法第 73 條第 2 項即規定：「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清算時，第 88 條有應通知債權人之規定；有限公司之組織變更，亦應依第 107 條向債權人為通知、公告；而前述第 73 條之規定，於第 77 條、第 281 條、第 319 條均有準用規定。除此之外，企業併購法上亦有相當向債權人為通知、公告之規定⁵⁸。不論係以查閱、抄錄或以通知、公告之方式作為具現，均係落實債權人資訊權之相應規範。

第二款 重整、清算關係下資訊權

公司之永續經營，係每位公司經營者所追求之目標，亦為商業經營之使然，但公司之經營未必永遠一帆風順，當市場遭遇重大波動或公司經營方向與市場相違背而導致公司陷入困境時，法規上仍應給予公司選擇重整而重新出發或清算而走向解散之道路，是以公司法上亦設有重整、清算之相關規定以供遵循。公司之重整、清算，必須建立在充分瞭解公司之情況上，始能妥適安排重整、清算之進行，並調

⁵⁷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訂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條文已修正為：「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新增「複製」以符合數位化資料複製之現況；並針對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問題，將經濟部函釋見解加以納入，以為修正。

⁵⁸ 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第 27 條、第 35 條。

和各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與利益，以達到健全的公司組織再造或乾淨的公司體消滅之目的。



為使清算人等得於充分掌握公司資訊下做出最適切決策，公司法設有數條條文，明揭其資訊權之相應規範，公司法第 87 條第 1 項即明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同樣地，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中，公司法第 326 條第 1 項亦設有相類似之條文。以此可知，清算人不但享有資訊權此一權利，甚可謂資訊之取得與詳閱係清算人所應盡之義務。

而於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之情形下，由於重整係由法院進行主導之行為，法院得選任檢查人於以查核公司資訊，同時，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具有全權檢查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不得拒絕檢查、無正當理由拒絕回答，亦不得為虛偽之答覆⁵⁹。

第五項 投資人資訊權

為因應證券市場與金融市場之發展，資金流動於資本市場與證券市場上顯得相當重要，為確立資本市場的安全與其發展，自然必須對投資人予以相應之保護措施。所謂證券市場與投資人保護，並非一味地保障投資人之投資收益，更非使投資人有投資失敗應由政府埋單之錯覺，而係應將證券法制建立於資訊揭露上，換言之，即確保投資人得以獲得一定程度之資訊公開與資訊透明，以作為投資判斷之基準，賦予投資人充分的資訊權保護⁶⁰。

⁵⁹ 公司法第 285 條。

⁶⁰ 楊岳平，前揭註 34，頁 288-289。



為確實賦予投資人取得公司資訊之權，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上規範有為數不少的揭露公司財務狀況、投資風險等之規定，供投資人作出投資決策之參考。首先在公開發行股票之部分，證券交易法第 30 條及第 13 條即明文要求須有「公開說明書」以供大眾參考，並以此頒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而倘公司為金融業者或保險業者時，基於其行業特性，故尚有「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與「金融保險業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詳細規範公開說明書所應揭露之事項。

其次，由於公司之經營狀況往往是投資人作出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因此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即要求公司應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渠等之持股變動與設質狀況亦為申報、公告之內容。同時，第 36 條更要求公司應編製年報、季報與月報，併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均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且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此外，在公開收購之情形，亦必須賦予證券市場參與者有相應之資訊權保障，故有公開收購人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規範⁶¹。同樣的，在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⁶²，基於使投資人瞭解公司、作出適當投資決策之理念，此類行為亦應公告於大眾。除了在證券交易法上所看到的各種投資人資訊權保護規

⁶¹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4。但此時所稱之證券市場參與者（投資人），實乃目標公司之股東，故亦可認此為股東資訊權之延伸。

⁶²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範以外，在金融投資市場中，亦有為數不少的資訊權保護規範，例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均係因應金融投資市場之複雜性，而賦予投資人高度的資訊權，以此保障投資人權益、促進市場發展。

第三節 小結

第一項 股東名簿與公司資訊

公司資訊具有著多種面向，從經濟層面而言，其包含了公司各式財報帳冊；從公司自律層面而言，則會聯想到公司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而從公司治理與所有權結構層面，最具代表性的便是「股東名簿」。透過股東名簿，欲參與公司之人得以瞭解到公司現在究竟是由何人把持，更進一步，可以去預測公司股東會可能做成之決議、公司將來的走向，而事先擬定交易策略或理解公司行為；也能促成公司參與者間的相互溝通，藉以凝聚意識；而內部監督者也得透過股東名簿，得知公司結構，策定公司監督計劃、或發動股東會促使股東行動以達成意識集結，用以監督公司。同時，由於惡意競爭者難以直接從股東名簿所載之資訊中分析出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難想像惡意競爭者會透過股東名簿之查閱來妨礙公司日常經營，或因為查閱股東名簿而有營業秘密外洩之可能⁶³，因此，股東名簿本質上核與公司之商業帳冊有相當不同，對待其查閱之態度也應有所不同。

股東名簿既然作為公司資訊之一部分，理論上應具有著「資訊」得受利用之本質。事實上，公司股東名簿在公司資訊中亦佔著相當具有份量的一角。股東名簿不

⁶³ 王鍾湄，前揭註 13，頁 66；see also CLARK, *supra* note 2, at 99-100.



僅只是記載公司股東出資之帳簿，同時也代表著公司組成結構，以及公司意思集結之聚合，並且是接觸股東之重要手段。然而現下卻由於我國公司法之規範，導致股東名簿制度生有許多爭議，舉例言之，內部監督者（監察人、股東等）欲透過股東會監督公司、導正公司內部人不適當行為時，卻因股東名簿把持在董事會手中，遲遲無法取得股東名簿而無法確實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而產生無法有效監督之狀況，這些爭議在後續的章節中將會提及。

第二項 本章綜述

從前面所論述的各類資訊權來源理論與我國法上關於資訊權之各種相應規範，可以發現資訊權之擴展與延伸，對於公司治理、公司監督，與保障當事人、權衡第三人之權益關係，有著密不可分的連結，透過強化資訊之取得權，使公司狀況得受檢視、防堵弊案發生之可能性，從而強化公司體質，提升公司抗壓力、建立穩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對於立基於法制度上的商業社會而言，誠屬一必要之苦口良藥。

除了從強化監督、保障權益此等觀點來檢討，而認為應強化公司資訊之取得權以外，事實上，公司資訊之揭露亦得從減少行政作用介入之角度來切入。我國公司法賦予公司主管機關有著高度的監督權限，而主管機關承襲著自古以來的行政管制思想、行政高權觀點，透過其所握有之行政監督權，對於公司事務進行，以行政權介入等方式「導正」公司行為，在此，可謂我國公司法制度為「家父長主義」之再體現。

然而，在現今社會中，公司監督完全交由主管機關行政介入顯已不合時宜且不切實際，不但主管機關並無如此人力，且行政權之過度介入對於公司發展亦非妥適之道，因此，公私協力便顯得相當重要。而行政機關與公司個體之間的連接橋樑，



便是充分的資訊流通，透過監督者充分的掌握公司資訊，促使公司以及其內部人自我約束，達到遵法、守法的行為準則，換言之，主管機關僅在「必要時」始發動其行政監督權進行「適度」的介入。為達此一目的，公司資訊揭露便有其必要，公司監督不再以主管機關為主軸，而轉為公司自發性地揭露其公司資訊，並為其資訊真實性負責，使主管機關得以隨時獲取公司正確且即時之資訊，而非待主管機關欲發動行政介入時始向公司調取。

更有甚者，將公司之部分資訊對外揭露，使公眾亦得輕易獲取公司相關資料，促進公眾監督之發展。易言之，即將公司監督行為，從以主管機關之行政為中心，移轉至由公司自身為其資訊負責為軸心，在公司自我負責之架構底下，導入公眾審查主義，使公眾得以透過社會輿論、市場力量、不正行為告發權等協力行為，促使公司及其內部人謹守法律，防堵有心人士不當利用公司體制策動不法行為。

從而，公司資訊權之再發展，便為當務之急，透過公司資訊取得權之強化、資訊揭露之擴展，進而建構一個以公司資訊為主軸之監督模式，透過主管機關、利害關係人，乃至於公眾結合之協力運作，即時監控公司行為，並對公司不正行為及時反應，將監督立於「先手」地位防堵不正情事之發生，而不再全待弊案已然發生後始由行政、司法機關「後手」懲處之。

而承本章所敘述的，公司具有多樣性的資訊，若要全面性的深入檢討各該資訊所應具備之內涵，將會是一大工程，本文初將研究範圍限定於公司所有權狀態之資訊研究，換言之，即股東名簿制度之研究。事實上，若從公司所有權狀態角度切入分析，將會發現股東名簿所代表的並不僅僅是個別股東出資額度的記載，基於股東行動主義與委託書徵求的盛行，股東對於公司營運事項，透過股東會可以有極大之影響力。而如同近期劍橋分析公司（Cambridge Analytica）與臉書所共同引發美國



選舉與英國脫歐公投策動爭議，或許可以反向推測股東會之決議結果，事實上也有被策動之可能，因此，「誰掌握股東名簿，誰就掌握了公司」。股東名簿也成為了經營策略上重要的武器⁶⁴。而資訊的掌握權，越是掌握在單一人員或機關手上，對於資訊所引發的風險也越高；相反的，資訊越是公開透明，越是多人可取得該資訊，資訊遭濫用或被用來鞏固權力之風險反而越低。從此點而言，公司股東結構此一公司資訊，若是被掌握在少數人手中時，該少數人將有足夠的能力去策動股東以達成鞏固權位或特定目的；反而言之，倘將公司所有權結構攤開在陽光底下，各方勢力角力之結果，反而對於公司營運會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司資訊應具有公共財之性質，不能也不應被個人獨占，更不應排除他人之利用⁶⁵。再更進一步言之，若將公司所有權結構此一資訊攤開公眾均得取得之狀態，將能引進公眾監督機制，建構迅速有效的監督體系，減輕主管機關人力不足以全面監督之壓力，敦促公司自律⁶⁶，降低弊案發生之機率。

欲附言者，公司所有權結構若能更加對外揭露，將能形成數據規模，作為大數據分析之基石。不但能使國內外研究者、投資人與公眾快速瞭解國內市場結構；同時外國投資人也能藉由數據分析，得知我國市場環境，也能降低外國投資人之入門門檻，達到吸引外資進入之效果，促進我國公司市場之發展。不論從強化公司治理、防範犯罪或脫法行為之角度，亦或從刺激市場經濟之角度，應均能有正向之發展。

⁶⁴ 寺下史郎、清水克久 (2013)，〈トピックインタビュー世界中のアクティビストが日本株に再注目する中で証券代行業務に参入したアイ・アールジャパン寺下史郎社長を直撃！株主名簿の監視は経営戦略上、最重要テーマです〉，《經濟界》，986 号，頁 56-57；寺下史郎、清水克久 (2012)，〈TOPIC INTERVIEW 40 年ぶりに“証券代行業務”に新規参入したアイ・アールジャパンの寺下史郎社長を直撃！「株主名簿は経営戦略上の重要な武器になります」〉，《經濟界》，974 号，頁 56-57。

⁶⁵ 王鍾湄，前揭註 13，頁 7。

⁶⁶ 當然，在此之中亦必須考量到個人隱私利益與公司監督效率間平衡之問題。



第三章 公司制度與股東名簿之歷史發展

第一節 公司制度與股東名簿的起源

第一項 早期發展

「公司 (Company⁶⁷ 或 Corporation⁶⁸)」，在我國公司法之定義下，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此一定義係承襲近代公司法之思想而來。若回顧企業 (Corporation) 之歷史，最早可溯源於公元 6 世紀羅馬的《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又稱為查士丁尼法典) 中的 *universitas*，其承認特定組織具有擁有以自己名義交易財產之權能、為訴訟之原被告及對外為一定行為之能力，其內涵較相似於現代的「團體」，當時，*universitas* 一詞所稱之範圍包含自治體、學院、教會、商人組織；並非特別指稱商業組織⁶⁹。另外，亦有學者認為，「Corporation」之起源，係源於公元 14 世紀的羅馬法學者、評論家針對古典羅馬法所做出的闡釋、並定義而來，而非直接導源於《民法大全》中之規定⁷⁰，此與古

⁶⁷ Company 一詞本身隱含兩種意思，其一，用以描述某種經濟形式之商業組織 (economic form of business association)，例如 Joint Stock Company；其二，用以描述某種法律形式之商業組織 (legal form of business association)，例如近代公司法 (Companies Act) 所指稱之公司。Paddy Ireland, *The Triumph of the Company Legal Form, 1856-1914*, in ESSAYS FOR CLIVE SCHMITTHOFF 29, 29 (John N. Adams & Clive M. Schmitthoff eds., 1983).

⁶⁸ 儘管 Corporation 與 Company 於我國皆翻譯為「公司」，然而其意涵上實有所差異。美國法上多將 Corporation 使用於大型企業體制上；而 Company 一詞則不僅使用於具有法人格之公司組織，同時亦使用於不具法人格之合夥等商業組織。在英國 (及承襲英國法之國家)，Corporation 係泛指所有商業實體，不僅包含具有法人格之組織，亦包含無獨立法人格之商業實體；反之，Company 則專指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實體。Collins Dictionary, <https://www.collinsdictionary.com/dictionary/english/corporation> (last visited Mar. 13, 2018). 為避免名詞上之混淆，本文將使用「公司」指稱 Company；而使用「企業」或有時以「團體」來稱呼 Corporation。

⁶⁹ See RON HARRIS, *INDUSTRIALIZING ENGLISH LAW: 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1720-1844* 16 (2000); see also P. W. DUFF, *PERSONALITY IN ROMAN PRIVATE LAW* (rpt., 1971).

⁷⁰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16; see also Reuven S. Avi-Yonah,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from Labeo to Bartolus", Seminar Paper,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典羅馬法中所規定的數種類型組織實體作出區別，使之更加貼近於近代對於「Corporation」之理解。尚有學者著眼於更為早期的《漢摩拉比法典》，認為其中已承認某些團體於某程度內具有特定能力⁷¹。

而近代公司組織之法制，則應當從公元 16、17 世紀公司法制之組建說起；同時，近代公司股東名簿制度之歷史，也可謂發源於斯時。首先，在 16 世紀的英國，上至國王、貴族、市鎮自治體，下至商人行會、公會、大學、醫院，乃至於教會，均紛紛組建團體（Corporation）⁷²；此一階段的英國，逐漸透過國王特許狀（Royal Charter）或議會立法（Act of Parliament），使過往既存或新設立之組織具有合法存續之基礎，並賦予其具有獨立人格、擁有自己財產之權能、為訴訟之原被告及對外為法律行為之能力⁷³。到了 16 世紀後半，跨海交易的盛行，由於海上風險的難測、敵國與海盜之干擾，使原本獨自承受風險的商人們，轉向尋求更加有保障、長期存續、且能進行交易的商業組織模式，以確保其投資能符合經濟效益、降低個人風險⁷⁴。在此背景之下，兩種常見的公司型態應孕而生：特許管理公司（Regulated Company）與合資企業（Joint-Stock Corporation）⁷⁵，其中，主營短程交易的商人，

⁷¹ 梁宇賢（2015），《公司法論》，7 版，頁 9，臺北市：三民；see also HARRY G. HENN, HANDBOOK OF LAW OF CORPORATIONS 11 (2d ed., 1970).

⁷² 必須注意的是，在此所稱之 Corporation 仍與現代翻譯所稱之「公司、企業」有所差異，此處主要係指：經國王授權，而賦予其一定程度能力及合法性之組織，其主要著重於組織團體性，與羅馬法上所稱之 *universitas* 有著相似之處。當時，商業行為仍多由家族成員所組成，至多成立類似現代合夥的商業組織。直至西元 16 世紀後半、17 世紀，基於海上貿易的盛行，「Corporation」一詞才逐漸有趨近於現代用以稱呼營利團體或商業組織之「公司、企業」之意義。See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39.

⁷³ *Id.* at 16-19.

⁷⁴ *Id.* at 40-41.

⁷⁵ 合資企業，或稱合資公司（Joint-Stock Companies），依其歷史發展，早期發展上與現下所稱「公司」仍有相當差異，而有論者認為合資公司體系上僅僅是較為大型之合夥而已。See Ireland, *supra* note 67, at 31-32; see also NEIL GOW,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LAW OF PARTNERSHIP 2-4 (3d ed., 1830).

往往傾向於組建特許管理公司；反之，主營長程貿易的商人則多組建合資企業⁷⁶。

其中，最為著名的便是西元 1599 年成立、1600 年取得特許的合資企業——東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當時，歐洲大約有 40 家公司具有特許權，並進行跨境貿易，此後，這些公司的活躍，也為歐洲帶來了經濟的黃金時代，金融體系進入了新的序章，同時，近代公司財務體系也逐漸成形⁷⁷。

若將時間往前回拉一些，早在這些「受到特許」的公司出現之前；甚至是在這些公司特許出現後的兩百年間，「特許」為透過國王或議會的直接授權，而成為合法受規制組織的唯一手段，同時公司往往也與國家利益掛勾在一起，自然而然的，也形成了產業壟斷。商人們樂於透過取得特許以獨占某種產業利益，透過高額的入會費或重大貢獻，以及執業範圍規制、地域控制，限制成員的加入與地區商業行為來遂行壟斷；同時，國家也因受特許的商人們會如實繳納稅賦、各種費用，而並不反對壟斷行為⁷⁸。由於公司特許畢竟是少數人所專有的特權，因此，另一種更為古老、小體制、經常受家族成員或地方社會間所使用的商業組織也相當盛行——合夥。透過合夥，使個別成員間的財產得以聚集起來、形成一定規模，共同獲利或分擔責任。儘管合夥的成立並不以書面為必要，但為了辨明各成員的出資額及其權利義務關係，往往會將之寫成書面，記載各個成員的姓名、出資及其權利義務⁷⁹。這類記載成員姓名與權益關係的文書，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了後來衍生出的公司的文書記載，可以謂為股東名簿的雛形。

⁷⁶ 除了特許管理公司與合資企業兩種以商業貿易為主的公司型態以外，於西元 1606 年以後，尚有另一種型態之公司產生：殖民公司 (Colonial Corporation)，其並非以商業為主要目的，而係強權國家為殖民目的所發起之公司。HARRIS, *supra* note 69, at 43.

⁷⁷ *Id.* at 45; Richard Sylla, *Preface* to 1 THE HISTORY OF CORPORATION FINANCE: DEVELOPMENT OF ANGLO-AMERICAN SECURITIES MARKETS, FINANCIAL PRACTICES, THEORIES AND LAWS, at ix (Robert E. Wright & Richard Sylla eds., 2003).

⁷⁸ See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40-42.

⁷⁹ See Michael Lobban, *Part Three: Commercial Law*, in 12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LAWS OF ENGLAND 611, 613-614 (William Cornish et al. eds., 2003).



16 世紀以降，由於跨海貿易公司的盛行、遠洋貿易所帶來的龐大利益，吸引了眾多包含國家本身在內的投資人；同時，購買船隻、出航準備所需的成本，以及航海、海盜甚至是遭遇敵國船隻襲擊的風險均過於龐大，並非少數幾位商人及其家族所能夠負擔，因此，商人們也傾向引入投資人資金的挹注，來達到風險與成本分擔的效果。為此，商人們承襲從合夥文書傳承而來的習慣，設置成員名簿以將各個投資人、公司成員的出資額、可享受分紅等資訊加以簿記。而回顧這些「初代」公司，可以觀察到，史上第一間成立的合資企業 Russia Company⁸⁰，資本額為 6,000 英鎊，由成員各出資 25 英鎊，並加以記帳、設置股份，此一紀錄文書，可以說是世界上最初期的「公司股東名簿」。然而，當時 Russia Company 的實收資本卻不足以支付開創新交易航路、購買船隻之費用，而導致公司無法發行股利、經常性的重組、選擇使用數個獨立的短期帳戶，而欠缺長期安定性，股東與股東權益也經常性的更迭，導致名簿所應具有的「確定性」功能不彰。此一情形直至西元 1622 年到 1623 年間，Russia Company 更強烈地開創新的資金源、經常性的發放股利、簡化帳戶，並設置獨立帳戶後，公司經營情況始告穩定⁸¹。反之，東印度公司則相較穩定，其成立之初便即採取長期帳戶等經營模式，並且，從東印度公司西元 1617 年出航時的投資紀錄來看，當時東印度公司便已從將近千名投資人手中收到約 1,500,000 英鎊之投資。這些投資人之中，包含了 15 名伯爵與公爵、82 名樞密院委員、法官與騎士、13 名女伯爵及女性貴族、18 名寡婦及少女、26 為神職人員、313 名商人、214 名工匠、以及 25 名外國商人。這份紀錄——也就是現代所謂的「股東名簿」，可以說是一份相當具有現代外觀的股東名簿。此外，東印度公司也

⁸⁰ 學界普遍認為世界上最早的合資企業（Joint-Stock Corporation）為西元 1553 年建立的 Russia Company；隔年，西元 1554 年，Merchant Adventurers of Newcastle-on-Tyne 則在文件中首度使用了合資（Joint-Stock）一詞。COLIN ARTHUR COOKE, CORPORATION, TRUST AND COMPANY: AN ESSAY IN LEGAL HISTORY 57 (1950).

⁸¹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44-45.



在其章程中加入了公司有權將未確實支付股款之股東除名之條款⁸²。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西元 1796 年東印度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明確提及每位擁有價值 1,000 英鎊股票之人，具有一表決權；3,000 英鎊者有兩表決權；6,000 英鎊者三表決權；1 萬英鎊者則具有四表決權；除此之外，尚有表決權排除條款之規定⁸³。最後，若回顧西元 1711 年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創立時之股份承買人名冊，其中對於所有投資者之姓名及其出資額均逐條列明並記錄，這份文件，同樣可以說是一份相當具有現代股東名簿外觀之文件⁸⁴。

第二項 泡沫公司法（Bubble Companies Act, 1720）

西元 1680 年代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以後，公司市場發生了幾項重要變化⁸⁵。首先，三大巨頭的地位就此確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以及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這三大公司不論在社會上、經濟上或政治上均深深地影響著歐洲，甚至與國家財政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其次，獲取特許成立之公司數量大幅增長，許多公司股份在市場上交易、吸納大量的投資人進入。再者，成立公司之方法大幅度的轉變，透過議會法授權或同時取得議會法及特許狀授權成為設立公司之常見方法，僅透過特許狀授權而成立公司之情況反而成為少數。最後，僅由人民自行組成，而國家並未加入成為股東之新型態公司出現：Unincorporated Joint-Stock Company。

⁸² COOKE, *supra* note 80, at 57-58.

⁸³ Thomas Fortune, *An Epitome of Stocks & Publick Funds*, in 1 THE HISTORY OF CORPORATION FINANCE: DEVELOPMENT OF ANGLO-AMERICAN SECURITIES MARKETS, FINANCIAL PRACTICES, THEORIES AND LAWS 17, 58-60 (Robert E. Wright & Richard Sylla eds., 2003).

⁸⁴ South Sea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Direction in Her Majestys Commission*, in 1 THE HISTORY OF CORPORATION FINANCE: DEVELOPMENT OF ANGLO-AMERICAN SECURITIES MARKETS, FINANCIAL PRACTICES, THEORIES AND LAWS 1, 1-15 (Robert E. Wright & Richard Sylla eds., 2003).

⁸⁵ See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53.



然而，這種盛況並未長久維持，許多公司出現、於股份市場交易、並快速地走向終結。根據 William Scott 教授的研究指出，儘管股份市場蓬勃發展，然而存活下來的公司家數卻是逐年銳減。William Scott 教授估計在 1703 年時約有 46 家公司存在，但只有其中 15 家公司之名稱為人所知，其他公司則微不足道；而至 1717 年時，可被確認之公司家數則僅剩下 12 家⁸⁶。若從交易所（Course of the Exchange）之紀錄上來看則更不樂觀，1707 年時僅有 5 家公司上場交易、1717 年時則為 6 家；同時期，1700 年至 1717 年間經記錄新創設的公司則僅有 4 間。

而到了 1719 年 10 月至 1720 年的 7 月間，股價出現了爆炸性的成長⁸⁷，上百家的公司在短短幾個月內快速設立，它們往往欠缺明確性的經營目標、無特定商業目的，同時，大多數的公司多未取得特許。這些被當代人稱為小型泡沫公司之新秀公司們，架構上屬於 Unincorporated Joint-Stock Company，但欠缺國家特許的授權，且其合法性備受普通法之質疑。這樣的社會背景轉變，使得公司股東名簿之成員組成，從過往以國家、王公貴族為主的組成，轉向由公眾所參與的組成模式，越來越多的投資人進入股份交易市場，公司的股東名簿也越來越多樣化。在這之中，最為著名的便是於 1720 年 2 月，議會在國王的建議之下，特准南海公司向公眾要約將其手中持有之不可贖回及可贖回國債（約 3,000 萬英鎊）轉換為南海公司之股份⁸⁸。此一舉動，使南海公司之股東結構快速湧入許多市場投資人（原國債所有人）；同時，南海公司也計劃藉此發行新股並以高價出售於公眾。

⁸⁶ *Id.* at 57-58; see also 1 WILLIAM ROBERT SCOTT,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 ¶17 (1912); 3 WILLIAM ROBERT SCOTT,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 472-480 (1911).

⁸⁷ 當時各公司股價大漲，英格蘭銀行之股價漲幅約 170%；東印度公司之股價漲幅達 220%；南海公司之股價則至少成長 820%。HARRIS, *supra* note 69, at 61-62; see also 1 SCOTT, *supra* note 86, at 409-421.

⁸⁸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63.



在這背景之下，有一部法律被制定出來——泡沫公司法(Bubble Companies Act, 1720，又稱為 Bubble Act)，其被制定之原因，普遍認為有三種解釋：1. 因應或預防泡沫化；2. 規制未經特許而設立之公司；3. 為南海公司提供特別利益。關於第一種解釋，又有兩種說法，其一，有學者認為泡沫公司法之制定目的是為了因應南海公司投資失敗等原因而導致公司與股市泡沫化。然而回顧當時南海公司之股價與其經營狀況，儘管在 1720 年南海公司經營遇上困境、面臨訴訟，但南海公司之股價在 6 月初時仍較同年 1 月份漲幅高達 5 倍以上達到 750 英鎊；而在同年 6 月泡沫公司法通過、施行後，仍再創新高，並維持在 950 英鎊至 1,000 英鎊之間；直到同年 12 月份，其股價才暴跌至 121 英鎊。因此，此種說法似乎並不符合歷史現實。其二，有學者著眼於巴黎泡沫之情形，而認為泡沫公司法之設置目的在於防止將來可能產生的泡沫化（儘管泡沫化仍然發生），因此泡沫公司法之作用在於警示作用，此一說法確實有其依據，同時也符合歷史情狀，因此或可認為是泡沫公司法通過的解釋之一。第二種解釋認為泡沫公司法之目的，在於規制當時多數泡沫公司並未經國家特許之狀況，故其目的在於使該等公司取得特許、強化稅收、使國家得介入管理等；然而此種假設，欠缺直接歷史與文獻證據，因此仍停留在學理討論之成分居多。反之，第三種解釋認為泡沫公司法之目的在於提供南海公司特殊利益，此種說法確實有其文獻依據，且從條文文字以及當時南海公司開展數項業務之背景推斷，此種解釋確實有其可能⁸⁹。

不論如何，泡沫公司法都明確的指明未受特許而以公司組織或名義進行商業行為之組織為非法，同時在普通法下此類組織甚至不被承認為團體(Corporation)，自然無法享有或負擔法律實體所具有之權利義務，包含永久存續、為訴訟或購買土

⁸⁹ 更多關於泡沫公司法立法目的的可能解釋之論述，請參閱：HARRIS, *supra* note 69, at 64-78。

地之行為等，而交易該等團體股份之行為亦受禁止⁹⁰。由此也使得所謂「公司」必須是在獲得議會法或國王特許狀或其他經國家授權下而成立者，始為「公司」。從而，公司股東名簿，也必須是經「合法授權」而成立之公司用以記載其股東權利義務之帳簿，始能稱作公司股東名簿。

第三項 股東有限責任制度

股東之有限責任制度，有學者認為係發展自公元 17 世紀末期公司的法律特性；也有學者認為，17 世紀末期、18 世紀初時，僅有極少部分公司或甚至沒有任何公司具有有限責任制度；另有學者認為直到西元 1855 年、1856 年有關有限責任之法律發布後，股東之有限責任制度始為建立⁹¹。而 Ron Harris 教授則著眼於以下三點依據：1. 雖然 17 世紀末時法律允許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核發逮捕令迫使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清償債務，然而實務上股東不會因持有股份之公司之債務問題而被捕，因此不能以公司債務對股東逕為執行；2. 西元 1662 年通過的破產相關法令⁹²確認股東得豁免於破產程序；以及，3. 西元 1671 年 *Salmon v. Hamborough Company* 案⁹³所建立的判決先例，該案法院認為公司無權就股東所出資之範圍外要求股東給付金錢，換言之，不得向股東請求清償公司債務，此三項歷史證據，認為股東有限責任之體現，應係肇始於 17 世紀末⁹⁴。

⁹⁰ 依照泡沫公司法第 22 條規定，其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故在其施行前既存之公司仍得合法存續（但仍未必受普通法所承認），嗣後未經授權而新設者則屬非法。一直到 1807 年至 1815 年間 Unincorporated Company，才正式透過議會法爭取到訴訟當事人適格，但仍未正式解決其股東權利義務及有關法院執行等問題，更多關於 Unincorporated Company 演變之論述，請參閱：HARRIS, *supra* note 69, ¶6; see Lobban, *supra* note 79, at 617.

⁹¹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127-128.

⁹² Exemption fo Company Shareholders from Law of Bankruptcy 1662, 14 Car. 2 c.24 (Eng.).

⁹³ *Salmon v. Hamborough Company* (1671) 1 Ch Cas. 204 (HL); 22 Eng. Rep. 763.

⁹⁴ *Id.*



由於在 17、18 世紀當時，債權之不獲履行係為法院核發逮捕令之原因，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核發逮捕令逮捕債務人以達追償債務之目的。而實務上，債權人亦往往會藉由向法院聲請逮捕令，迫使債務人清償債務。因此股東有限責任之範圍便顯得相當重要，如何避免股東因投資公司而遭受被公司債權人聲請逮捕令加以逮捕，儼然成為當時社會、商業實務以及議會上爭論的議題。甚至在 18 世紀末時，有限責任已成為商業上相當重要之利益，許多公司之組織更以享有有限責任為其目的，公司股東有限責任之重要性更是超越了公司聚集財富能力之意義⁹⁵。職是之故，股東名簿詳實記載每位股東之出資額度，以作為判斷其責任限度範圍之證據，即顯得相當重要，其作為責任限度依據的重要性甚至可以說（至少在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超越了股東名簿作為股東出資證明之功能。

第二節 現代公司法制的誕生

第一項 英國公司法的重塑

第一款 西元 1830 年代英國公司法制改革行動

儘管曾經幾度面臨過泡沫化的威脅，但隨著時代的流動，「公司」這種組織體再度迎來了一段輝煌時期，而到了 19 世紀初期，Unincorporated Joint-Stock Company 又再度盛行。為了處理如此爆炸性成長的商業組織數量、防止再次引發公司泡沫化，英國於 1825 年廢除並重新制定了泡沫公司法⁹⁶。其後，於 1830 年代更開啟了

⁹⁵ *Id.* at 130-132.

⁹⁶ 當時，（舊）泡沫公司法完全無法因應爆炸性成長的商業組織數量，而且許多組織根本無視本法之存在，因此（舊）泡沫公司法也被評為是一部「已死去的法律」。不過，也由於泡沫公司法的重



一連串的改革行動，其中西元 1834 年通過的公司特許賦予法 (Grants of Privileges to Companies Act, 1834，又稱為貿易公司法 (Trading Companies Act)⁹⁷)、南澳洲法 (South Australia Act 1834⁹⁸) 以及 1837 年的特許公司法 (Chartered Companies Act, 1837⁹⁹) 使國王得以發給英皇制誥¹⁰⁰ (Letters Patent)¹⁰¹ 方式另外授權，賦予 Unincorporated Company 享有一定的組織權限，例如以代表人名義為訴訟行為等；相對的，Unincorporated Company 必須進行合夥登記，而所有經記載於名簿上之股東，均將成為可訴訟之對象。此外，國王同樣也得透過英皇制誥賦予特定公司得就其每一股份所應負之責任設定其上限，亦即使其股東得享有有限度之有限責任，而股東也可分享公司賸餘利益¹⁰²。

第二款 Henry Bellenden Ker 報告

西元 1836 年，Henry Bellenden Ker 教授根據貿易委員會 (Board of Trade) 之指示做出了一份官方報告，其中提到：公司應有權由代表人以其名義進行訴訟、並且法院判決對於全體成員之財產具有執行力。此外，所有超過 10 人以上成員之公司必須以書面為之，其上必須記載所有股東之姓名，並需向主管機關 (Chancery) 為登記；而未經登記公司之股份不得進行交易¹⁰³。將「公司特許主義」進一步的推進到了「公司登記主義」，認為國家應該提供公司得向主管機關進行登記、並向主

塑 (以及當時政府的一連串改革行動)，也導致了後來合資公司法之立法。See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265-268; 上田純子，前揭註 10，頁 13-14。

⁹⁷ Trading Companies Act 1834, 4 & 5 Will. 4 c.94 (Eng.).

⁹⁸ South Australia Act 1834, 4 & 5 Will. 4 c.95 (Eng.).

⁹⁹ Chartered Companies Act 1837, 7 Will. 4 & 1 Vict. c.73 (Eng.).

¹⁰⁰ 本文參考陳弘毅教授於「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探索」一書中之翻譯，將 Letters Patent 譯為「英皇制誥」。陳弘毅 (2014)，《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探索》，頁 8，香港：中華書局。

¹⁰¹ 英皇制誥為英國國王或其屬國總督之立法權限之一，經簽發之制誥無需另經立法程序即得成為法律。

¹⁰² See COOKE, *supra* note 80, at 129; P. L. COTTRELL, INDUSTRIAL FINANCE 1830-1914: THE FINANCE AND ORGANIZATION OF ENGLISH MANUFACTURING INDUSTRY 42-43 (rpt., 2006).

¹⁰³ Lobban, *supra* note 79, at 620.

管機關登記其內部資訊之管道，但 Henry Bellenden Ker 教授並未認為「特許」有何不妥、並未否認公司特許制度，也未改變公司特許的現狀。但是在報告中也提出了一個革新的概念——股東名簿作為公司設立應備文件而應登記於主管機關。此一概念背後隱含了使主管機關得以透過公司登記深入瞭解公司及其組成員結構之思想，可以說是主管機關資訊權的初步擴張。

第三款 Gladstone Committee 報告及合資公司法

西元 1844 年以 William Gladstone 教授為首組成的委員會（又稱為 Gladstone Committee）出具了一份廣泛調查報告，報告中針對所有類型之公司（不包含銀行）進行調查，將焦點集中在如何控制詐欺行為以及防止泡沫化，並提出幾項建議。其後，英國也根據這份報告進行立法，也就是 1844 年合資公司法（An Act for the Registration, Incorpo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the 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¹⁰⁴）。報告中指出公司監理的最佳方法並非透過由國家依其裁量權選定合適公司並授與相應的特許權狀。而是應該提供登記之手段，提供投資人足夠的資訊以導入公眾審查¹⁰⁵。公司除了透過取得議會或國王特許設立以外，也能夠單獨透過登記而設立¹⁰⁶。同時，所有的公司都有義務要登記，並賦予公司獨立於成員以外之單獨法人格；公司在登記完成後始得享有以其名稱進行訴訟、進行交易、公司借貸、召開股東會，以及製作營業細則（bylaws）之能力。

Gladstone Committee 報告（及基於其所制定之合資公司法）也導入了董事制度（股東必須指定至少三名董事），同時基於此種公眾審查之思想，要求董事必須製

¹⁰⁴ 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 7 & 8 Vict. c.110 (Eng.).

¹⁰⁵ *Id.*; see also JAMES TAYLOR, CREATING CAPITALISM: JOINT-STOCK ENTERPRISE IN BRITISH POLITICS AND CULTURE, 1800-1870 141 (2006).

¹⁰⁶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283.



作並出具財務報告供股東查核，而為了確保股東權益，也針對詐欺行為有所規範。儘管 Gladstone Committee 報告基於數項證據認為透過有限責任吸引謹慎投資人取代投機者可以大幅降低商業風險；然而，包含 Henry Bellenden Ker 教授在內的許多論者仍指出有限責任在小資本公司或高風險產業中並不合適，因此 1844 年合資公司法也保留了有限責任及無限責任兩種體態¹⁰⁷。此外，合資公司法也針對股東之延續責任 (continuing liability of shareholders) 有所規範。由於合資公司的股東退出並不像合夥中合夥人退出會在公報 (Gazette) 上發布一般，合資公司之股東相當容易退出，而且由於沒有公開登記，常常會發生股東在責任迫近時故意將其股份移轉給「稻草人」(替身)，藉此脫避責任¹⁰⁸。此外，當公司財務發生狀況時，投機股東往往會迅速的脫手股份以為脫身，卻獨留對公司忠誠的股東面對問題、擔負責任，是以從股東的角度而言，特別是對無限責任之股東而言，賦予其瞭解並追蹤其他股東之身份以及其財務狀況之管道便顯得相當重要¹⁰⁹。因此合資公司法取經於銀行業相關立法，於第 66 條規定，股東退出後 3 年間仍應負其責任，並且透過股東名簿之登載以便於特定該股東及其個人資訊。易言之，1844 年合資公司法為防止股東濫用股份自由轉讓制度，故意逃避責任，而將股東名簿作為追查並特定股東之基石，透過股東名簿完足了股東責任追究制度。

Gladstone Committee 報告透過登記 (Registration) 建立了二重投資人及大眾保護機制¹¹⁰。第一重，透過登記制度，將公司名稱、目的以及發起人、董事等資訊詳

¹⁰⁷ Lobban, *supra* note 79, at 621.

¹⁰⁸ *Id.* at 621-622.

¹⁰⁹ Josephine Maltby, *UK Joint Stock Companies Legislation 1844-1900: Accounting Publicity and "Mercantile Caution"*, 3 ACCOUNTING HISTORY 9, 18 (1998),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47780793_UK_joint_stock_companies_legislation_1844-1900_accounting_publicity_and_mercantile_caution?enrichId=rgreq-5fe26abc9ad71f015d4fa51909dac8ec-XXX&enrichSource=Y292ZXJQYWdlOzI0Nzc4MDc5MztBUzoxMzY1MzQ3MDc2NzUxMzdAMTQwOTU2MzgxOTQyMg%3D%3D&el=1x_3&esc=publicationCoverPdf.

¹¹⁰ *Id.* at 622;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283.



為登記，並透過登記確認公司之法源依據係法令、英皇制誥或特許，以及公司是否為有限責任。第二重，詳實記載公開說明書、章程協議 (deed of settlement)¹¹¹、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股東及內部人之股份數、姓名及住址。此二重保護機制背後寓含著提供大眾接近並取得公司資訊、將公司資訊交付公眾審查，以利社會大眾及投資人辨明公司狀態，藉以保護投資人、減少詐欺風險之意涵¹¹²。再搭配上新設合資公司登記處 (Registrar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並要求公司資訊向公司登記處遞交或登記、每半年更新，完整構築公司資訊透明體系¹¹³。公司資訊不再由少數人、主管機關所把持，而將社會大眾與投資人從僅能被動地接收主管機關是否發給特許或公司是否有能力爭取特許權來判斷公司好壞、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或監督公司，推向任何人皆能夠直接獲取公司資訊並加以檢視、分析公司體質之主動地位。

第四款 簡述英國登記 (Registration) 制度之歷史

前段提到 Gladstone Committee 報告透過登記制度建立二重保護機制。本段落中，本文欲簡短地回顧在 Gladstone Committee 報告之前英國登記 (登載) 制度之歷史淵源¹¹⁴。英國登記制度之源頭，可追溯於西元 1786 年登記法 (Registration Act, 1786¹¹⁵) 的公布，該法建立有關英國船隻之股東及其股份轉讓相關資訊登載制度，使股東資訊記載脫離以往單純私人間文書記載，而受到一定程度的規制。到了西元

¹¹¹ 章程協議 (deed of settlement) 為一種從合夥制度、土地法中流傳下來之公司文件，其性質介於現代公司章程與信託契約間之協議文件。金鼎 (2010)，〈《公司章程之效力與界限：以英美法制為借鏡》〉，頁 1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曾宛如 (2007)，〈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適用疑義：評析新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氏著，〈《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 (一) 〉〉，頁 7，臺北市：元照；COTTRELL, *supra* note 102, at 40。

¹¹² 在 Gladstone Committee 報告中明白的寫道：為了避免虛偽公司之成立，並保障股東及大眾之利益，不論既存或將來新設之所有商業目的之合資公司 (除了銀行業以外) 均必須依其目的進行登記。SELECT COMMITTEE ON JOINT STOCK COMPANIES, FIRST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GETHER WITH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1844, HC 119-VII, at 7 (UK).

¹¹³ COTTRELL, *supra* note 102, at 44.

¹¹⁴ See generally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274-277.

¹¹⁵ Registration Act 1786, 26 Geo. 3 c.60 (Eng.).



1825 年，英國將股份登載制度再度推向新境界，而建立了與所有船隻相關之股份的記載與公告制度¹¹⁶，當時所有有關船隻、航行之資金募集行為均紛紛設置股東名簿。而此種船隻股東登記制度，便是後來公司登記制度之先驅¹¹⁷。西元 1834 年，貿易公司法 (Trading Companies Act, 1834) 更進一步要求公司必須每六個月遞交股東名簿與主管機關 (Clerk of Patents)，同時股東名簿必須供任何人皆得加以查閱¹¹⁸。透過登記制度之建立，使得許多資訊得受大眾所檢視，投資人也有足夠的能力、機會去辨別好公司與壞公司；也避免因為資訊掌握在少數人手中所產生的高度詐欺風險，並且降低資訊傳遞之時間落差。在傳統資訊傳遞架構中，係由主管機關觀察到市場狀態變更後，始主動介入調查；或國家先行判斷該商業團體足夠該當公司時，始發給特許權限。一個商業團體體質是好是壞，完全由國家來判斷，大眾僅能透過國家行為、主管機關發布之資訊，接收該當公司資訊，幾無主動參與判斷之能力。登記制度便是在改變此種現象，將資訊公開於大眾，讓大眾得以直接接收到公司資訊；同時，也減輕行政權介入人民團體之範圍，從事前國家審查，走向事後監督體系。事實上，Gladstone Committee 報告之登記架構，便是建立在這種登記制度、公眾審查思想的資訊公開架構基礎上，而拋棄過去數個世紀以來僅由主管機關檢視資訊並進行授權之陳舊思想¹¹⁹。

¹¹⁶ An act for the Registering of British Vessels 1825, 6 Geo. 4 c.110 (Eng.).

¹¹⁷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275.

¹¹⁸ Trading Companies Act 1834, 4 & 5 Will. 4 c.94, §§2, 4 (Eng.).

¹¹⁹ See HARRIS, *supra* note 69, at 277.



第五款 公司條款統一法

西元 1845 年，英國議會通過了公司條款統一法¹²⁰ (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1845¹²¹)，就資本募集、股份交易、公司借貸、董事資格、權力與義務，以及帳冊保存等內容，有著相當詳細之規範。同時，公司條款統一法也確立了「任何人之姓名，一經記載於股東名簿，即推定其為股東」以及「股東僅在其承諾但未付股款範圍內就公司債務負責」此二項股東權益事項¹²²。

除此之外，公司條款統一法中也明文規定了公司必須備置股東名簿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並且公司必須核實、即時的記載股東之名稱、持股數、股份編號，並依姓氏或公司字母排列，且該股東名簿必須由公司蓋章認證、除第一次認證手續應於公司之第一次或第二次股東會上進行以外，其後每次股東會皆應重行蓋章認證¹²³。

除了股東名簿以外，公司條款統一法尚要求公司必須備置「股東地址簿」，其上必須記載股東姓名及地址資訊，並且公司秘書有義務隨時更新該資訊；而公司股東或法人股東之會計、公司秘書得隨時免費閱覽股東地址簿，且得請求抄錄該股東地址簿，公司酌收之抄錄費用不得超過 6 便士/每百字¹²⁴。

公司條款統一法建立了一套相當完整的公司股東名簿應記載事項架構，同時也建構出股東名簿上姓名記載推定為股東之制度，透過此套制度的確立，明白的賦

¹²⁰ 本文參考武市春男教授於「為替手形当事者の能力および権限」一文中之翻譯：「会社條款統一法」，而將 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譯為「公司條款統一法」。武市春男 (1969)，〈為替手形当事者の能力および権限〉，《城西経済学会誌》，5 卷 2 号，頁 124。

¹²¹ 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1845, 8 & 9 Vict. c.16 (Eng.).

¹²² Lobban, *supra* note 79, at 622-623.

¹²³ 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1845, 8 & 9 Vict. c.16, §9 (Eng.).

¹²⁴ *Id.* §10.



予了股東名簿表面證據 (*prima facie* evidence, 即「推定真實」) 效力。然而, 公司條款統一法卻與先前 1834 年貿易公司法以及 1844 年合資公司法中公眾審查股東名簿之思想些許不同, 在公司條款統一法中僅只規範到, 股東名簿得供公司內部之股東隨時查閱, 而且也僅限於「股東地址簿」, 而不及於整份股東名簿內容。此一規範模式, 似乎是將股東名簿界定為公司內部成員認識其他股東、追償所需之資訊文件, 而大幅的削弱了公眾取得公司所有權結構資訊之權限。不過, 由於公司條款統一法之作用, 主要係在作為後續公司法(特別是有關合資公司之法律) 之補充規範、最低規範基準, 第 1 條即明文規定: 本法施行後所設立之合資公司, 不論係依本法施行後所通過之何項法律所設立,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均應適用本法; 本法內容將構成該公司法之一部¹²⁵。換言之, 倘某一公司法並未規範股東名簿時, 始有公司條款統一法之適用; 而若其他法律另有關於股東名簿查閱權限之規範時, 即應適用各該法律。而且, 1834 年所訂立之各公司法以及 1844 年合資公司法在當時也仍為有效施行中之法律, 在公司條款統一法施行前所設立之公司, 以及施行後仍依照該二法設立之公司, 仍必須遵守股東名簿供大眾閱覽之規範。因此, 公司條款統一法現實上似也並未真正影響到大眾獲取公司股東名簿資訊之機會。

第二項 英國公司法的再造

第一款 西元 1850 年代公司背景變遷

西元 1850 年代初期, 當時社會對於公司股東有限責任之需求漸增, 許多論者開始批評現有的數個公司法無法滿足社會需求, 其中有許多論者, 如 Robert Lowe、

¹²⁵ 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1845, 8 & 9 Vict. c.16, §1 (Eng.).

George Bramwell¹²⁶，更進一步認為，有限責任之源頭，不應該是國家透過特許狀方式特許公司所得享有之行政利益，而是源自於契約自由之本質¹²⁷。而 1844 年合資公司法所建構的公司體系，也受到相當批評，批評者認為合資公司法一方面要求股東負擔與合夥人相同之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則需經國家特許），一方面卻沒有給與股東與合夥人相同的公司控制權限。也因為這樣特殊的責任制度，批評者認為它賦予債權人過於寬泛的債權保障，並導致債權人評估公司時，不再單純以公司財產狀況作為評估標準，而是將信心繫於公司股東的無限責任上¹²⁸。

這樣的社會背景之下，西元 1855 年有兩部草案被公布出來。其一是關於有限合夥(*commandite partnerships*)之草案，其承認合夥能夠有部分成員享有有限責任，而由負無限責任之合夥人執行業務。其二便是針對合資公司人數限制下調之草案，修法委員會原先希望所有公司，不論其成員數多寡（6 人以上），均得適用有限責任，而不再僅限於具有龐大資本之大型公司；然而，當時女王認為成員數少於 25 人之公司，本質上仍等同於合夥，因此最終仍然採用了與 1844 年合資公司法相同之 25 人之標準，並且就有限責任也採用與 1844 年合資公司法相同之法院判決執行力僅在股東尚未繳清之股款範圍限度內及於股東此一標準¹²⁹。不過，前述兩份草案，最終都沒有進入施行，取而代之的是在西元 1856 年公布施行的合資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56*¹³⁰）。

¹²⁶ 1850 年代初期，英國政府察覺到公司制度需求之變遷，開啟一連串的修法研擬行動，當時 Robert Lowe、George Bramwell 二人亦為商事法委員會（*Mercantile Law Commission*）之成員。

¹²⁷ Lobban, *supra* note 79, at 625-626.

¹²⁸ *Id.* at 627.

¹²⁹ *Id.*

¹³⁰ *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56*, 19 & 20 Vict. c.47 (Eng.).



第二款 1856 年合資公司法

1856 年合資公司法之立法主導者 Robert Lowe 認為，1844 年合資公司法有著相當嚴重的缺陷。其認為儘管 1844 年合資公司法之立法原意在於保護投資人、透過登記資訊公開防止詐欺發生，然而實際上其 1844 年合資公司法所創設的二重登記架構並無法防止投資人進行非永續性的投機 (unsustainable speculation)；而且 1844 年合資公司法禁止公司股份於公司完整登記前交易之規範，是相當容易規避的。Robert Lowe 更進一步指出：政府想要透過任何架構去檢測一家企業之價值，是不可能達成的。而投資人既然享有有限責任之保護，自然也應該由渠等自行去確保其所投資之公司能夠被妥善的營運¹³¹。

1856 年合資公司法要求所有 20 人以上之合夥必須登記成為公司，而 6 人以上未滿 20 人者則得自行決定是否登記。而公司名稱、目的與股份數必須向登記官 (Registrar) 登記。此外，公司也得自行選擇是否採取有限責任¹³²。與 1844 年合資公司法相對，1856 年合資公司法採取監管寬鬆之規範模式，不再針對所有內容一一詳為規範，而係留待契約自由、公司自治。其甚至不要求公司必須設置董事，也不要求企業主必須自行決定公司體系，同時，它也創設了模範章程制度 (model form of articles)，讓公司得不自行訂定章程而直接使用本法所提供之章程範本¹³³。而公司股東名簿，在 1856 年合資公司法中，也規定其應由公司自行保管，而不再由登記官 (Registrar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進行保管。除此之外，1856 年合資

¹³¹ Lobban, *supra* note 79, at 627-628; *see also* TAYLOR, *supra* note 105, at 164-165.

¹³² 關於 1856 年以後之早期有限合資公司股份之市場研究，可以參考 COTTRELL, *supra* note 102, at 80-103，該書中對於早期有限合資公司之股份狀況乃至該等公司之股東組成有相當詳盡之研究。

¹³³ Lobban, *supra* note 79, at 628.



公司法 Table B 第 9a 條也提及了股東名簿閉鎖期之概念，依其規定股東會前 14 日內為停止過戶期間，股份交易將不記入帳簿之內。

1856 年合資公司法採取高度自由化、去管制化之公司規範架構設計，以及針對公司所需規範之細緻處理，許多論者認為其表彰著「顯著的現代化」，而被評為「現代公司法」之始¹³⁴。儘管如此，Michael Lobban 教授也認為 1856 年合資公司法如此（過度）自由、去管制化之規範，不應該一體適用到具有眾多股東之大型企業，以及經濟地位顯著之公司，例如應由公司條款法（Companies Clauses Act）規範之大型公司，以及銀行業、保險業等，此等公司本質上應該受到較高度之管制，而應由其他法律另行規範¹³⁵。

除此之外，也有論者批評 1856 年合資公司法之人數門檻設計，有刻意排除小資本、人數較少的商業組織組建合資公司之機會，使其僅能選擇合夥。同時，也認為此一人數設計實際上根本毫無意義，若今有一家公司，將其資本區分為 1000 股份，而主要營運公司之人找來其子女、兄弟姐妹或其他人頭，一人分發一股，此外全數由自己持有，如此一來它本質上仍然是立法者當初所欲排除之姿態，但卻也能夠通過本法人數門檻限制¹³⁶。

儘管 1856 年合資公司法之立法上仍有許多不夠完善之處¹³⁷，但是 1856 年合資公司法作為現代公司法基礎之地位仍然不會被否定。其構築出了現代公司法規範之雛形，尤其是 1862 年立法之公司法（Companies Act）及後續修訂之數版公司

¹³⁴ *Id.*; see also H. C. Edey & P. Panitpakdi, *British company accounting and the law 1844-1900*, i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ACCOUNTING* 356, 366 (A. C. Littleton & B. S. Yamey eds., 1956).

¹³⁵ Lobban, *supra* note 79, at 629.

¹³⁶ See Ireland, *supra* note 67, at 35-37.

¹³⁷ 事實上，許多早期公司法規所有，而於 1856 年合資公司法立法時卻因自由化、去管制化思想而被加以排除的規範，在近年的立法當中也逐漸被重新制定回來。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5.

法，均是以該法為基礎所訂立。因此，稱 1856 年合資公司法為「現代公司法之始」當之無過。



第三款 英國公司法的整合

隨著公司種類的多樣化、公司總體數量的增長，以及對於有限責任與自由化之需求，西元 1862 年，一道整合所有公司法，並用以規範所有類型公司之總體性公司法被制定公布出來：1862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862)¹³⁸，該法創建了後續至少半個世紀以來所有類型的公司基本體例。1862 年公司法不但保留了 1856 年合資公司法之自由性，同時針對各公司法之整合問題作出了適度的調整¹³⁹。對於組成人數限制部分，1862 年公司法採取了 7 人之限制，規定只要 7 人以上基於合法目的即可經登記組成公司¹⁴⁰。同時，也保留有限責任及無限責任兩種體制，公司並得自行決定有限責任之責任限制範圍。

1862 年公司法在股東名簿之處理上，也綜合採用了合資公司法以及公司條款統一法之規範，要求公司必須備置至少一本以上之股東名簿，其上並必須詳實記載股東之姓名、地址、持有股份數及其號碼，以及成為股東之日期及退出之日期等資訊¹⁴¹。倘公司未為備置者，將受 5 英鎊以下之連日處罰；並且規範有董事與經理人之個人責任，知情且授權或拒絕備置之董事與經理人，亦將受處罰¹⁴²。除此之外，本法也要求公司必須每年至少一次，於該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 14 日後，製作股東清冊，詳實記載公司股份資訊 (總股份數及已發行股份數等) 及股東資訊 (股東之

¹³⁸ The Companies Act 1862, 25 & 26 Vict. c.89 (Eng.).

¹³⁹ See Lobban, *supra* note 79, at 630.

¹⁴⁰ The Companies Act 1862, 25 & 26 Vict. c.89, §6 (Eng.).

¹⁴¹ The Companies Act 1862, 25 & 26 Vict. c.89, §25 (Eng.).

¹⁴² *Id.*

姓名、持股資訊及退股名單等)，並將副本交送登記官處¹⁴³。此份清冊製作、遞交登記官之設計，也如同股東名簿之不備置一般，設有處罰規定。

至於在股東名簿或股東清冊之閱覽上，1862 年公司法也設置了相當詳細的規範，在該法第 32 條即明文規定，公司股東名簿及股東清冊，除了在閉鎖期間以外，應於每日工作時間內指定不低於 2 個小時之時間，供任何公司內部成員免費閱覽，公司內部成員以外之其他人，則得以 1 先令（或依照查閱範圍之比例）為代價進行閱覽。同時，也得以 6 便士/每百字之價格就股東名簿或清冊之全部或一部分為抄錄。而公司與董事、經理人不得拒絕此查閱、抄錄之請求，若公司拒絕查閱或抄錄之請求，將處以每日 2 英鎊以下之連日處罰罰鍰，若董事、經理人明知且授權或拒絕查閱、抄錄請求者，亦負個人責任；法院也有權命其立即供查閱¹⁴⁴。此一規範模式，綜合採取了合資公司法與公司條款統一法中有關公眾審查以及付費抄錄之見解，使閱覽權限擴及到所有社會大眾，而不僅止於公司內部成員，至於欲抄錄者，則必須付款後為之；同時，1862 年公司法甚至透過處罰規定，強制課與公司以及董事、經理人有供查閱之義務，不得任意拒絕他人之查閱、抄錄請求。附帶一提，1862 年公司法也賦予公司每年可以有總計 30 日之期間得於報紙上公告後關閉其股東名簿之權，此 30 日期間內，公司得拒絕任何查閱之請求。

至於在股東名簿更正請求權上，1862 年公司法也明文規定了任何人無故被記載於股東名簿上或無故被從股東名簿上除去，或股東名簿之變更有不必要之延遲時，均得向法院聲請，請求更正股東名簿，法院並得依聲請命公司賠償該人因此所

¹⁴³ The Companies Act 1862, 25 & 26 Vict. c.89, §26 (Eng.).

¹⁴⁴ The Companies Act 1862, 25 & 26 Vict. c.89, §32 (Eng.).

受之損害¹⁴⁵。此種明文規範股東名簿更正請求權之立法模式，在當時法律環境之下屬於相當新穎之立法方式，同時也值得我國借鏡參考。



隨著公司法（Companies Act）被制訂出來，英國國內之各類公司法也逐漸整合，而形成單獨一部公司法的規範模式。其後至今，英國公司法也仍然維持著以 Companies Act 為主，特別法律為輔（例如需要高度管制之金融業、保險業等，以及特殊產業如國家鐵路、煤礦、石油、能源等，即需另以特別法律規範之）之立法模式。時至今日，Companies Act 也經歷多次大幅度修正，目前最新版本，即是 2006 年所制定公布之 Companies Act, 2006。儘管英國公司法歷經了數次的修正，但英國公司法的中心思想——「公眾審查」，始終沒有改變，仍然保有著許多社會參與之條文，甚至如今仍然向著去管制化、減少行政權介入的方向行進著。而回視英國 1862 年公司法，作為整合所有公司法之角色，也可以被稱作是一部劃時代的創新立法。

至於其後數次英國公司法之修正歷史，雖仍屬法制史研究之一隅，惟在歸納上，皆可與前述 1856 年合資公司法、1862 年公司法一同歸類於「現代公司法」，於公司法體制上或於股東名簿制度之基礎上皆已無再有劇烈之改變，本文也不再多所著墨，擬僅於後續章節論及英國公司法之比較法分析時，以重點提示方式敘述。

¹⁴⁵ The Companies Act 1862, 25 & 26 Vict. c.89, §35 (Eng.).



第三節 小結

第一項 我國公司法與英國公司法之連結

我國公司法與英國公司法間，具有相當深厚且源遠流長之連結關係。此一連結，可以從兩個面相切入探討。首先，是清朝末年公司律的制定歷史。清朝末年，國勢衰微，再與外國通商廣泛，受到外國重商主義思想之影響，朝廷逐漸體認到商法立法之迫切必要性。而公司制度，更是深深的影響朝野，朝野人士體認到外國商務之發達，與公司制度之使用有著相當程度之關係，許多論者紛紛提出公司制度之運用與國家商業發展間具有正向關係。在此種背景之下，清朝廷指示載振、袁世凱及伍廷芳三人負責起草商法。當時伍廷芳受命研究外國立法例，並以其為本研擬商法；基於伍廷芳留學英國之背景，復受到日本明治維新成功、於西元 1899 年商法施行成功之激勵，伍廷芳便以英國 1856 年合資公司法、1862 年公司法，以及日本商法為藍本，擬定公司律，後於西元 1904 年（光緒 29 年）正式施行，成為我國第一部公司法¹⁴⁶。此一立法，相當受到英國法之影響，其中近半內容係仿自英國，而與英國公司法間之關係相當密切。

第二個面向，則是與我國公司法制歷史息息相關之日本商法。我國公司法在立法之初，不論係前述清朝公司律之制定、其後修正，乃至於民國初年公司法之制定或民國 18 年公司法之制定，均深深受到日本商法之影響。由於清光緒 29 年間制定之公司律內容過於精簡，難以合於社會使用，故清朝廷復於光緒 34 年（西元 1908

¹⁴⁶ 賴英照（1984），〈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臺大法學論叢》，13 卷 2 期，頁 2-8；劉清波（1986），《商事法》，頁 7，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武憶舟（1998），《公司法論》，頁 2-6，臺北市：自刊；尹章華、潘秀菊、馮震宇、陳連順（1999），《商事法入門》，頁 15-17，臺北市：元照；梁宇賢，前揭註 71，頁 23-25。



年)聘請日本學者志田鉀太郎協助起草商律與公司律；其後於宣統2年(西元1910年)，以日本商法為基礎制定出公司律草案。清朝滅亡後，我國於民國3年間，以宣統2年之公司律草案，併參全國商務總會所提之商法調查案，制定出公司條例，其內容大幅度受到日本商法之影響¹⁴⁷。再其後，民國18年公司法重行制定，也仍然具有相當程度的日本商法色彩。

日本於明治時期，因與外國簽訂許多不平等通商條約、與外國交互往來頻繁，日本政府因而意識到法建置之必要性，遂開啟了一連串的留學生派遣、法律人才養成以及法律擬定行動¹⁴⁸。其中，商法之制定便是一項要點。最初，日本政府於西元1876年(明治9年)委託Adam Rappard進行商法草案研擬，然而Adam Rappard所提出之商法草案係將義大利商法以法文翻譯，再由日本人將法文翻譯為日文而成，而導致草案研擬無疾而終¹⁴⁹。其後，日本政府於西元1881年(明治14年)再度委託德國法學家Hermann Roesler進行商法草案研擬。Hermann Roesler在進行日本商法草案研擬時，不但參考了德國1861年商法典，同時也大量的援參法國商法典以及英國公司法。尤其是在公司法規範草擬之部分，主要係以英國1862年以及1867年公司法、法國1867年公司法與德國1870年股份有限公司法修正內容作為其主要參考之立法例。日本商法學者高田晴仁教授更指出，當時之日本國內公司法學者，主要以法國法、英國法為主流，而日本舊商法草案之研擬，除了以Hermann Roesler為首參照外國立法例以外，同時也加入了日本國內學者之意見，因此該商法中公司法部分之草案，可以認為其具有統合日本國內對於法國法、英國法所學知

¹⁴⁷ 賴英照，前揭註146，頁13-14。

¹⁴⁸ 田中嘉寿子(2007)，〈明治初期(1868-1912)における商法起草過程を例とした自立的法整備について〉，《慶應法学》，8号，頁276。

¹⁴⁹ 高田晴仁(2013)，〈明治期日本の商法典編纂〉，《企業と法創造》，9卷2号，頁61。



識之面向¹⁵⁰。此外，高田晴仁教授亦指出，日本商法中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明顯的與德國法規範未盡相同，反而深受法國法與英國法之影響，因此，直接指稱日本舊商法係繼受德國法而來，似乎未必妥適¹⁵¹。

從前述兩個面向切入，我國公司法實際上受到英國公司法之影響極深，不論是清末時期公司律的制定或民國年間公司條例、公司法之制定，其都直接或透過援參日本法而間接受英國公司法規範之影響，則作為公司法制發源地之英國，其公司法立法上如何規範、演進，以及其規範背後又寓含有何種思想，均值得作為立法先例以供我國參考、借鑒，並反思我國公司法規範上，是否仍有值得改進、加強之地方。

第二項 本章綜述

回顧公司法制與股東名簿間之歷史，可以發現「公司 (Corporation)」一詞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羅馬法時代。而若著眼於較為貼近現代使用涵義之觀點上，則應當從 16、17 世紀商業蓬勃發展、海上貿易的盛行這段歷史切入探討，尤其是公司法制發展最早的英國，來探究公司法制的演進歷程。基於 16、17 世紀商業活動的盛行，傳統小資本的合夥關係已無法完全滿足商人經營事業使用所需，英國商人逐漸透過向國王、議會爭取特權，以取得商業控制權；相對的，國家也基於管理、稅收等目的，而樂於核發特許權狀給予少數商人。同時，因為商業活動的盛行，資金逐漸聚集，商業活動也不再僅限於家族經營，經營模式逐漸轉向由多位商人共同

¹⁵⁰ 高田晴仁，前揭註 149，頁 63。

¹⁵¹ 高田晴仁 (2014)，〈日本商法の源流・ロエスレル草案：「ロエスレル型」株式会社を例にして〉，早稲田大学比較法研究所（編），《日本法の中の外国法：基本法の比較法的考察》，頁 175，東京：早稲田大学比較法研究所。



組成策略聯盟，從而大型商業組織紛紛成立。在這種背景之下，傳統合夥人間記載各合夥人權益關係之合夥人名簿，也因此而擴張成公司股東名簿，用以記載成員間之權益以及持份關係。在前面的段落中，本文也提及了歐洲史上最早發展的合資公司——西元 1553 年建立的 Russia Company，以及後來立足於三大商業巨頭地位之東印度公司，以及這兩間公司所具有的極其現代化之股東名簿。而若從股東有限責任發展的角度來看，公司股東名簿成為定位公司股東之重要文件，同時也是區分股東責任的重要依據。在 17 至 18 世紀間，法院逮捕令是債權人重要追償手段的背景之下，公司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責任範圍，也成為當時商業社會極度重視的一個區塊。是以，股東名簿之歷史，可以說是從合夥人名冊發源而來，在 16、17 世界的商業組織公司化，以及 17 至 18 世紀股東有限責任發展的過程中，被加以擴張、組織化、發揚光大，並走入現代規制的光影之下。

英國公司法的演進，一直都是隨著當時社會所需而推進，史上最早之公司法——英國 1720 年泡沫公司法之制定，便是用以因應西元 1680 年代光榮革命後，英國國內外公司組織爆炸性的增長，預防公司泡沫化發生，以及對應對英國國家具有特殊利益之公司所需而設置。而隨著泡沫公司法的制定，將公司組織納入國家法規之中，始真正開啟了現代公司組織(儘管當時所稱之公司與現今所稱公司意義上仍有相當差異)法規的序章。在此之後，雖然陸陸續續仍有許多公司法規的頒布，然多係針對特定公司或特定種類公司所制定之法規。直到西元 1830 年代，英國又再度面臨到公司泡沫化的危機，為了因應再一次的 Unincorporated Joint-Stock Company 風潮，以及其所引發的結構性問題與隱憂，英國政府再度開啟了公司法制整建行動，組建修法委員會、廣納各方意見，並詳細考察公司制度與市場狀況的現狀與未來。其中，為了處理 Unincorporated Joint-Stock Company 所引致的社會問



題，英國政府通過了一系列的法律，以 1834 年公司特許賦予法（又稱為貿易公司法）、1834 年南澳洲法以及 1837 年特許公司法為首，透過議會法或英皇制誥，授與部分合乎國家利益的公司特許，並納入規管。股東名簿，變成為了國家確認公司內部成員，以為判明是否給予公司特許權的手段。

同一時期，英國商業登記制度的發展也日趨成熟，英國國內學者對於強化公司資訊揭露要求與改變資訊揭露手段的思潮也逐漸擴增。並且，因為濫用組織所發生的詐欺情事屢見不鮮，「反詐欺」也成為英國上下的中心思想，公眾審查也成為反詐欺的核心之一。於此，1844 年合資公司法的制定，便是以登記手段為中心，融合了改變資訊揭露手段、強化資訊傳遞速度，以及反詐欺思想，兩項主要核心的立法。而在 1844 年合資公司法的制定中，保護股東與債權人思想也被廣泛的運用，尤其是在防阻股東惡意脫出的行為上，也設置了相當規定，例如以股東名簿作為特定股東之手段，以及股東延續責任等。除此之外，1844 年合資公司法也建立了現代公司的許多架構。隨後，英國政府有感於過往公司法規範過度零散、或有未足，於西元 1845 年再度通過公司條款統一法，作為公司法之補充法，同時，也大幅度的強化了股東名簿的效用，明文賦予股東名簿證據效力，並確立付費抄錄制度。

1844 年合資公司法規範架構約莫維持了 10 年，西元 1850 年代英國國內對於自由化與去管制化的思潮蓬勃發展，傳統規範架構已無法滿足商業使用的需求。到了西元 1855 年，英國再度將焦點著重到公司法規範的改良上，也因此而有了後來的 1856 年合資公司法，這部法律採取了高度自由化與去管制化的立法設計。同時也保留了以登記作為公司中心的規範，並創建了模範章程制度供公司選用；而在股東名簿的處理上，則規範其應由公司自行保管，而非遞交予登記官。這部高度自由

化設計的公司法，也成為後來英國公司法立法的基礎範本，而被稱為「現代公司法之始」。



英國公司法的整合，則肇始於 1862 年公司法的誕生，隨著這部公司法的頒布，英國法整合了所有當時施行中的公司法規，創建出一套總體性規範的法律架構。1862 年公司法也融合了前述各個公司法的規範內容，以股東名簿制度為例，其便結合了公眾審查與付費制度，使任何人皆得查閱公司股東名簿，但僅有內部人始能免費查閱。此類規範，大多也被保留至今，儘管英國公司法歷經數度修正，資訊揭露、「反詐欺」、公眾審查與登記制度等幾項核心思想仍未曾被取代過。



第四章 我國股東名簿法制架構

第一節 股東名簿之作用

股東名簿，係記載股東姓名、持股總數、持股種類以及其地址等資訊之簿冊，不但係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¹⁵²，同時也為股東權利之表彰，其為公司申請設立時所必備文件之一¹⁵³。經濟部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經商字第○九八○○六七七三二○號函即指出：「公司法第 169 條立法目的，在於記載有關股東及股票事宜，便利明瞭股東之情形及查考之用。」然而，股東名簿之記載既係以股東資訊為中心，雖屬公司帳簿，但其究非記載公司經營及財產狀況之文件，故尚非商業帳簿之範疇¹⁵⁴。而姓名等資訊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上者，推定其為股東，而有權合法行使股東權，此乃股東名簿記載之推定作用，實務上即有謂「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除被證明該過戶登記出於偽造或不實者外，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¹⁵⁵」又公司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催告，如已按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住址發送者，縱未送達，公司亦不負責任。換言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僅

¹⁵² 股東身份之證明，除依股東名簿為主要證據外，亦得佐以交易文件、帳戶存摺等資料以茲證明。經濟部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二七一二〇號函並謂：「持股證明得以：（一）股務單位開立、（二）自行提示證券存摺或（三）集保公司所產製的餘額資料證明，其中任一項均可……公司董事會在停止過戶日後，逕依股東名簿記載，僅係形式審查該法人股東是否仍有持股資料。」

¹⁵³ 賴源河（2014），《實用商事法精義》，11 版，頁 131，臺北市：五南；林洲富（2015），《商事法實例解析》，6 版，頁 114-115，臺北市：五南。

¹⁵⁴ 鄭玉波（1975），《公司法》，三修再版，頁 117，臺北市：三民。

¹⁵⁵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民事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民事判決、86 年度台上字第 1730 號民事判決。



需依照股東名簿上所載之地址於法定期限內發送，即屬合法，該股東是否真實收受該通知在所不問¹⁵⁶。

此外，從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以觀，股東名簿之變更，為股份轉讓所應踐行程序之一。但並非指在為股東名簿變更之前，即無股東之合法權利，其所合法取得之股東權利並不受影響，僅係不能對抗公司而已¹⁵⁷。例如，股東死亡後，其繼承人倘已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將繼承之事實通知公司，申請變更股東名簿之登記而公司未予變更，或公司已知悉繼承之事由時，公司尚不得拒絕該繼承人行使股東權¹⁵⁸。

從而，股東名簿之記載，其效果學說及實務上皆認為係「公司據以使記名股東行使股東權之依據」，雖學者有認從公司法第 169 條所稱「各股東」推論，而應認為「公司認定其為股東者，即應將其相關資料記載於股東名簿，並承認其得依股東名簿之記載行使股東權；反之，其相關資料未記載於股東名簿者，即非公司所認定之股東，從而公司亦無必要使其得行使股東權。¹⁵⁹」

本文擬從股東權之基本性質出發，而認為應將股東名簿之記載解為僅係股東行使股東權之證明手段之一，蓋股東權本質上係源自於股東出資之財產權而來，從此點而言，股東權之產生並非立基於公司與股東間個別授權而生，其本質上係屬於財產出資人即股東本應享有之權利，是以股東權之行使應不限於以股東名簿上有

¹⁵⁶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但是，如公司知悉該股東有於股東名簿所載地址以外之可得受通知處所，而對該處所為通知者，亦生通知之效果，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¹⁵⁷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318 號民事判決、96 年度台上字第 515 號民事判決。

¹⁵⁸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19 號民事判決。

¹⁵⁹ 林國全（2011），〈股東名簿記載之主動變更〉，《月旦法學教室》，第 103 期，頁 20。



記載為其要件，倘依其他證據顯示公司已確知其為股東而具有該項權利，卻未予以記載於股東名簿上時，即不應阻止股東行使其股東權。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北簡字第 9897 號民事判決：「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保護未參與記名股票轉讓之公司所設之規定，乃在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下，為使公司得確定股東資格而據以處理相關法律關係所採之措施，股東名簿登記僅係公司股份轉讓對抗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是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固得推定為股東，對公司得主張本於股東資格行使股東之權利，然如有反證推翻股東名簿之記載，關於實際股東為何人、股權有轉讓等事實，非不得另為實質認定。」亦肯認形式認定與實質認定併參之判斷標準；換言之，即股東權之判斷原則上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主，併輔以其他具體證據事實為認定之標準，本判決所採見解亦可資參考¹⁶⁰。

再者，經濟部函釋認為股東名簿上之記載，係為股東會通知之依據，其通知對象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為準¹⁶¹。亦為股息紅利分派之重要依據，經濟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商字第○九一○二○九五二○號函即指出：「停止過戶期間已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自得受有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分派。」經濟部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商字第一○一○二一○七八七○號函又指出：「公司於有盈餘時，分派特別股息，自應依上開規定（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名簿記載之特別股股東及其所持有之特別股股數為分派基礎。」此外，經濟部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經商字第一○五○二一五五一○○號函更明謂：「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

¹⁶⁰ 類似見解，可參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字第 1500 號民事判決：「股票乃表彰公司股東身分之唯一要件，故是否為公司之股東應以其是否持有公司之股票為斷，至於公司之股東名簿之記載，係公司股東對於公司行使權利之對抗要件而已，尚難以公司之股東名簿之記載而判定是否為公司股東之依據；上訴人主張應依被上訴人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判定標準，自屬誤會，顯無足取。」

¹⁶¹ 經濟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商字第○九一○二○五六五四○號、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商字第○九三○二○三五七二○號、經濟部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九三○二一四五○五○號函。

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前 5 日停止股東名簿變動，並以該停止股票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為配發股息及紅利之對象，縱日後股東有異動，亦不影響停止股票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受配盈餘之權利。」



除前述實體上股東身份之證明及股東權之表彰等作用以外，股東名簿亦得作為訴訟程序上之書面證據、表面證據（具有「推定真實」之效力）¹⁶²，其具有高度可信性、客觀性，作為訴訟之證據有相當重要性。有關股東身份之爭議、持股之爭議，乃至於股東代位訴訟之原告適格等爭議事項，均得透過列股東名簿為證據之一，以茲證明。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非抗字第 101 號民事裁定即明白指出：「再抗告人又主張原法院未令相對人等提出相關股票，僅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唯一之依據，即認定相對人為再抗告人公司之股東，其認定顯與公司法第 164 條之規定相違背云云。公司法第 164 條『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之規定，係就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之轉帳應以背書轉讓為規定，公司股東固可提出其持有之股票以證明其為股東。……相對人所提再抗告人公司所製作之股東名簿，已有各股東姓名、股數、發給股票年月日等相關記載，足以審認相對人所持有再抗告人公司之股份數及時間。是原法院未令相對人提出股票，而依系爭股東名簿之記載，形式上審查相對人為再抗告人公司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並無違反上開公司法第 164 條之規定，是再抗告人上開指摘，實屬無據。」從此一裁定內文即可得知，記名股東身份之有無、訴訟之適格與否固然得透過提出股票上之背書記載加以證明，然而基於股東名簿上之記載而作為裁斷之證據基礎亦無不可，故除股東名簿係屬偽造外，法院當然得以股東名簿為證據而為裁判。

¹⁶²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410.



另外，股東名簿也作為瞭解公司之重要依據，股東之身份不但係所有人之地位，股東間相互交流、取得共識並做出決議亦為公司意思形成之要角，透過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可以得知公司股權組成，而瞭解公司之持有狀態，探知經營與所有分離主義下公司之所有人，進而得以推知公司將來可能形成之經營走向意思等。同時透過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股東資訊，公司參與者得以接近股東，透過股東行動之推動，從而影響公司決策與走向。也因為股東行動於公司治理上扮演著極為重要之一角，因此監督公司、導正公司走向、引領公司社會責任等事項，皆得透過策動股東來達成其目的，於此，股東名簿之重要性更加被彰顯。

第二節 股東名簿之備置

第一項 股東名簿備置之處所

第一款 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世界各國普遍均將股東名簿之備置，以法律明定為公司或公司機關之法定義務，我國公司法於有限公司章之第 103 條即規範：「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股份有限公司章之第 169 條及第 210 條亦有類似之規範，而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中為董事會），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至於無限公司章與兩合公司章中，雖未有明文提及「股東名簿」之字眼，然而相比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公司法第 120 條並未要求應將股東姓名等資訊記入章程，而公司法第 41 條卻規定：「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三、股東姓名、住

所或居所。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由此可以推知，無限公司之章程中應包含股東名簿，其股東名簿已然成為公司章程之一部分；兩合公司既依公司法第 115 條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則兩合公司之章程中亦應包含有公司股東名簿。

與公司法第 41 條相類似之規定，亦於有限公司章中之第 101 條中出現：「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由此可以推斷，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應亦含有某程度之股東名簿。但比較公司法第 103 條及第 101 條兩條規定，可以發現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除前述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等資訊以外，尚包含股單號數、繳納股款之年、月、日。將無限公司章與有限公司章兩章之規定互核，儘管兩種型態之公司章程均包含（或至少某種程度上包含）有股東名簿，何以有限公司章中需另行提出「股東名簿」而加以規範？或可認為，由於有限公司於創立之始即需製作用以證明股東出資（即其股份總額）之「股單」¹⁶³，此與無限公司之股份仍僅留存於思想上之概念有所不同，既股單為實體之權利證書，則其處置方式亦應因應「實體」所可能產生之狀況而加以變化，例如：有被偽造之風險、毀損滅失之風險等，故而有製作股東名簿加以留存之必要。然而何以兩合公司存有限責任股東，卻並未準用到股單、股東名簿之相關規定，則未能明其所以¹⁶⁴。

¹⁶³ 公司法第 104 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

¹⁶⁴ 然而此一問題，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2017 年 11 月之調查中，全國兩合公司之家數僅存 9 家；又，筆者於 2017 年間經濟部商業司會同公司法修正研究團隊針對全國兩合公司轉型意願調查中（該項調查已扣除因地址不明或其負責人不明，無法進行調查之公司），現存兩合公司多係自民國初年、日治時期所留存，此間因多代流傳，實際上多數股東（含其繼承人）已不知去向或旅居國外，多僅剩實際執行業務之少數無限股東仍繼續經營公司而已，是以全數公司均表達有意轉型之意向（惟基於現實上之困難，難以依公司法第 126 條等規定進行轉型）。儘管，本次公司法修正為避免刪除兩合公司制度後所帶來之衝擊過甚，而最終仍決定將兩合公司制度暫予保留，惟兩合公司體制於我國已可謂一黃昏制度，故此一問題之討論似乎已不再具有其重要性。



承前所述，我國公司法上已明文訂定股東名簿應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是以，可以明確得知股東名簿之備存機關至少包含「公司本身」以及「股務代理機關」二者；而其備置義務人，於民國 72 年公司法第 169 條修正理由中即寫明：「股東名簿之備置，應由董事長負責執行」，同年第 210 條修正理由中亦指出：「董事會不將章程及其他有關簿冊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人營業處所，其責任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負之」，由此可知股東名簿之備置應為「代表公司之董事」之法定義務，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有數人者，應由渠等負責，而若設有董事長職位者，則應由董事長負責為之¹⁶⁵。

第二款 公司主管機關

除了我國公司法上已明揭之公司及股務代理機關二者以外，我國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於直轄市時——直轄市政府；以及受經濟部所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亦扮演著股東名簿備存機關之角色，按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股東資訊，均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同時，章程又應向公司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是以，在前述三種型態公司之情形中，可認公司主管機關亦為股東名簿之備存機關之一；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下，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附表中所示股份有限公司應登記資料，僅限於「發起人名冊」，換言之，我國法並無應將股東名簿登記於公司主管機關之要求，僅要求公司應於特定情況時將發起人名冊登記於主管機關而已，又基於股份自由轉讓原則，於經濟部所備存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簿，顯然與「股東名簿」之內容有相當差距，雖能認其具有備存機關之特色、且確實備有「某

¹⁶⁵ 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03 條規定及其修法理由，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董事長負責。

程度」之股東名簿，但於其所備存之資料仍非能與公司本身、股務代理機關所備存者相比。



第三款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以下欲提及者，為公開發行且有上市、上櫃、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特有的股東名簿備存機關——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我國證券交易法於 1988 年修正時，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及第 43 條，導入證券集中保管制度，並於隔年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¹⁶⁶設立後，由其作為我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而推動證券集中保管制度，嗣後證券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亦分別訂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作為證券集中保管制度之規範。我國之證券集中保管制度，由集中保管機構（集保公司）、集中保管機構之參加人（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所有人（實務上通常為投資人），三者構築成兩段式保管架構，第一段係由證券所有人於參加人處開戶、簽訂保管契約，並將有價證券（股票）寄託於參加人，委託其辦理有價證券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相關事宜；第二段則係由參加人以自己名義於集保公司開戶、簽訂保管契約，並將股票寄託於集中保管機構，以辦理代客買賣之劃撥交割、轉存、匯撥及領回等手續¹⁶⁷。

¹⁶⁶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現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原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及原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於 2005 年合併後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而來。

¹⁶⁷ 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2015），《實用證券交易法》，修訂 4 版，頁 238-247，臺北市：新學林；賴英照（2013），《證券交易法解析簡明版》，再版，頁 78-82，臺北市：自刊；蕭元華、林秀芳、林坤良、林上婷、梁家好（2010），《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制度下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之探討》，頁 5-6，臺北市：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公司在辦理證券集中保管事務時，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集保公司應設置參加人帳簿，記載參加人名稱、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增減及其事由與有價證券信託等內容；而參加人則係依同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應設置證券所有人帳簿記載證券所有人之姓名、名稱及有價證券之資訊等內容。由此一規定視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係採取兩段式帳簿規劃制度。

然而實務上依集保公司參加人開戶契約書內容，參加人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事務電腦處理客戶資料事項，委託集保公司處理，換言之，在帳務處理之部分，實務上係採取一段式帳務處理之設計，集保公司並直接持有證券所有人名冊¹⁶⁸。此外，因應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需求，集保公司亦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得於集保公司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其中，倘證券所有人未於集中保管機構之參加人（例如證券商）處開戶者，集保公司並提供「登錄部分」，以登載此等證券所有人之姓名及其持有證券數等資訊。並且，實務上登錄部分之證券所有人明細資料，均由有價證券發行公司透過集保公司之電腦系統辦理，故而集保公司亦能持有此部分之證券所有人名冊¹⁶⁹。

綜上所述，倘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基於上市、上櫃或興櫃等原因，而由公司自行或投資人藉由證券商等集中保管機構之參加人，將其股票集中保管、登錄於集保公司時，基於前述一段式帳務處理架構及無實體發行登錄部分，集保公司將持有股票所有人名冊，從而具有股東名簿備存機關之特徵。

¹⁶⁸ 蕭元華等，前揭註167，頁6。

¹⁶⁹ 蕭元華等，前揭註167，頁5-7。



第二項 股東名簿備置之責任

股東名簿之備置依公司法第 103 條、第 169 條、第 210 條及其修正理由，其備置義務人為「代表公司之董事」，若代表公司之董事有數人者，則應由該數人併負責任；若設有董事長職位者，由於董事長為唯一代表公司之董事，則應由董事長自負其責。倘其不為備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設有連續處罰之規定，此為股東名簿備置之行政責任。此外，基於行政機關所固有之行政監督權，實務上若公司未備置股東名簿者，行政機關通常會先予釐正，倘公司仍未行備置，始會施以裁罰。

由於股東名簿係代表公司之董事職務上職掌之文書，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依法正確記載公司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各股東之持股數。若其明知股東間並未有轉讓股份之合意，該等股東間自無股份轉讓之事實，卻擅自將不實之轉讓後股東資料及持股數登載於其業務上職掌之股東名簿上，將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若其係藉由不知情之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所為者，仍應依同條間接正犯論罪科刑¹⁷⁰。此外，在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之場合，倘以虛假不實之發起人名冊而向經濟部為登記者，除應論以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以外，同時亦依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而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且，若發起人在向創立會報告時，以該不實之名冊為報告者，依公司法第 145 條第 2 項亦分別對各發起人科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¹⁷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544 號刑事判決。



承前所述，股東名簿之備置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負責為之，亦即代表公司之董事具有備置之義務，倘其不予備置並受罰鍰，然而是否得以此推論於請求交付股東名簿事件中，代表公司之董事亦負有交付之義務？是否得僅以代表公司之董事全體或某一董事個人為被告而起訴請求交付股東名簿？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754 號民事判決指出：「觀諸公司法第 169 條第 3 項及第 21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雖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機構；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者，處罰鍰；然此並非謂代表公司之董事即持有股東名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23 條及第 26 條規定，亦非規範代表公司之董事持有股東名簿，此觀諸上開規定之內容自明。」而認為交付股東名簿之請求，應屬無據。

此外，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99 號民事判決，監察人請求董事長交付股東名簿供查核事件中，法院則認為：「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 169 條第 3 項規定，有義務備置股東名簿之人為代表公司之董事，故其以董事為被告起訴排除侵害，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云云，然按公司法第 169 條第 3 項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係關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未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時，行政機關科處罰鍰之規定，並未課與代表公司之董事個人有交付股東名簿與監察人之義務。又國家分官設職，各個機關均有其職權，不容任意僭越，倘允許司法機關以裁判取代行政機關之處分，法院勢必無限制擴張，方得肆應需求，同時，行政機關因毫無作用，必將萎縮，甚至消失，而嚴重背離法理及憲政秩序。從而，公司法第 169 條第 3 項規定既然將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

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之義務，劃歸行政機關管理，則司法機關自應尊重，不能以裁判取代行政機關之職權。是原告上開主張其以董事為被告起訴排除侵害，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云云，難認可採。」¹⁷¹



由前述兩例司法實務見解，似可推知我國司法實務認為公司法第 169 條第 3 項僅係應備置股東名簿之規定，尚無從本條項推論出代表公司之董事必然持有公司股東名簿；縱使依本條項未備置股東名簿所規定之行政責任，有處罰個別董事之規定，亦非能以此推論本條項有課與代表公司之董事個人有交付股東名簿之義務；同時，縱使代表公司之董事未備置股東名簿供查閱，仍僅係行政義務之違反，應由主管機關課以行政罰，其管理之職權係在主管機關手上，仍無從依法院裁判請求渠予補正備置或交付，以避司法濫權之嫌。

本文認為，公司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第 169 條第 3 項，「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備置股東名簿」之規定，係公司法為管理公司體制目的所課與之行政法上義務，倘代表公司之董事有違反而未為備置者，則為行政義務之違反，以罰鍰處罰之，本質上屬行政秩序罰之一種¹⁷²。同時，備置股東名簿係屬代表公司之董事職務上所應為之行為，而代表公司之董事若因故意或過失致未備置股東名簿，並屬注意義務之違反，公司應得依其與董事間之契約或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

¹⁷¹ 然而，本件上訴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60 號民事判決，儘管上訴人主張：「依公司法第 169 條第 3 項規定，有義務備置股東名簿之人為代表公司之董事，故其以董事為被告起訴排除侵害，並無當事人不適格。」被上訴人答辯理由則謂：「公司法第 169 條第 3 項規定，並未課與代表公司之董事個人有交付股東名簿與監察人之義務，且將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之義務，劃歸行政機關管理，司法機關自不能以裁判代此職權。至上訴人提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642 號裁定，然該裁定當事人僅記載金豐公司，即知監察人請求交付股東名簿之對象應屬公司本身……。」，本件法院卻係以「公司法第 169 條第 3 項規定與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行使監察權無涉；上訴人尚難執以為其得以董事長或董事個人為行使公司法第 218 條監察權之對象。」為理由，而未再就公司法第 169 條是否賦予代表公司之董事有交付股東名簿義務、僅以董事為被告是否有適格有所判斷。

¹⁷² 林明鏘（2015），《行政法講義》，2 版，頁 239、269-271，臺北市：新學林。



賠償。此外，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亦僅規定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有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之權，此一權利行使之對象，依條文文意應係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為之，而未及於直接向個別董事請求交付股東名簿。是以，尚難從公司法第 103 條、第 169 條及第 210 條之規定推斷「代表公司之董事」有持有並隨時交付股東名簿供查閱之義務，縱然代表公司之董事未備置股東名簿致生無法查閱或抄錄之狀況，亦僅生行政罰鍰以及董事與公司間義務之違反之問題。職是之故，代表公司之董事未備置股東名簿時，股東亦僅能以公司法第 199 條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或股東會未決議解任時，少數股東以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為由，起訴請求解任該代表公司之董事，而無直接訴請個別董事交付股東名簿供查閱或抄錄之權。承前推論，縱代表公司之董事有備置股東名簿者，股東亦應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為查閱或抄錄之請求，仍難依公司法第 103 條、第 169 條及第 210 條之規定認為股東有直接向董事請求交付之權，故而在以代表公司之董事個人而未併列公司為被告請求交付股東名簿訴訟中，應屬請求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第三節 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依公司法第 169 條規定，其應編號記載：1. 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2. 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3. 發給股票之年、月、日；4.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5. 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所需記載之事項則較為簡單，僅須記載：1. 各股東出資額及股單號數；2.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3. 繳納股款之年、月、日，等資訊即可。此一差異，係由於有限公司並不如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有發行股票、無記名股票之規定，



其僅以股東之出資額作為股東持股比例之認定；且有限公司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並不如股份有限公司一般，係以持股數作為表決權認定之基礎，原則上每一股東均擁有一表決權；再者，有限公司中亦無特別股之設計，因此，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僅需簡單記載以作為股東出資、持股權數之依據即為已足，無庸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一般記載如此多樣事項¹⁷³。

第一項 姓名之記載

我國公司法就股東名簿之記載，僅簡單規範應記明之事項，卻未詳細就其應如何記載有所規範，故而有數點問題點仍待釐清。首先，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姓名、名稱究應如何記載？按股東名簿記載姓名之作用在於分辨各該股東之差異，為避免同名同姓之問題，實務上多會一併記載身份識別代號，例如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等，於法人之情形，亦會記載其法人登記編號，以資區別。猶生問題者，公司法僅規定應記載「各股東姓名」，則何謂其姓名？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名族之姓名如何記載？外國人股東又應如何記載？又是否得以簡稱、暱稱、偽稱或其他稱謂記載予以記載？

按「姓名」者，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且應以其戶籍登記之本名為準，又依同條例第5條：「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可以推知，應不准許其使用簡稱、暱稱、偽名或其他稱謂記載（例如：甲先生、老甲、甲○○等）。此類規定，可見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¹⁷³ 備註：依2018年7月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8月1日總統公布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修正後公司法已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故自行政院所定施行日即同年11月1日起，與無記名股票相關規定部分不再適用。本文為維持本章節之一慣性，並使讀者瞭解新舊法中產生之問題，故仍然保留舊法論述部分。



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公司之股東名簿，自然人股東除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記載之姓名為戶名外，應使用國民身分證記載之姓名為戶名。」至於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姓名應如何記載之問題，基於尊重姓名權自主，並依《姓名條例》明文認可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得以傳統姓名為其戶籍登記之本名，故於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上應承認渠等得以傳統姓名單獨或並列羅馬拼音以記載為妥。其次，在外國人之情形，則應以其護照所載姓名為記載之姓名為妥，應避免使用他人難以得知之族名、縮寫等，此參前所提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而在法人持股之情形，以公司為例，應以其登記之名稱為準，而我國公司名稱包含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¹⁷⁴，故應同時記載其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為妥（例如：甲一股份有限公司、乙二有限合夥等）。此外，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7 條規定：「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視為不相同。」因此，為避免混淆誤認之爭議，倘公司名稱有標明業務種類者，亦應為記載為妥（例如：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中也規定到：「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

第二項 地址之記載

其次，股東名簿應記明股東之住所或居所。此一規定之目的在於使公司得以該地址寄發股東權益通知之文書，例如股東會開會通知，以股東於股東名簿上所留存之地址為基礎，公司僅需向該地址寄發開會通知，即為適法，初不論股東是否確實

¹⁷⁴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6 條。



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倘股東地址記載有所錯誤者，我國法並未課與公司應主動查詢並更正之義務，而應由股東以書面通知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為更正¹⁷⁵。然若公司已知股東地址有記載錯誤之情形，且已知悉其正確地址時，非不得向正確地址為送達，此情形下，因客觀上足使該股東為收受，故仍為合法之通知¹⁷⁶。此外，在證券集中保管之場合，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會於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將投資人所留存之最新通訊地址提供與公司參考，以避免公司難以察知股東地址有所變更而生無法通知之情事。仍有問題者，我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地址，仍以國內地址為限，外國人股東則需透過我國國內代理人、代表人或保管機構為地址之記載¹⁷⁷，此一規範，顯將股東名簿之通知範圍限於我國國內；然而，在全球化、電子化之現代，外國人或無固定場所定居、辦公人士持股之情況擴增，仍要求股東名簿必須以國內地址為限，似與時代所需不符，尤其電子投票制度已推行多年、券商等金融機構以電子訊息通知股東投票之情形亦非罕見，若能明文規範於股東名簿上增列或代以電子信箱地址留存、通知，於資訊傳遞之快速性與確實性上，或能更為切合現代社會之需要¹⁷⁸。

第三項 特殊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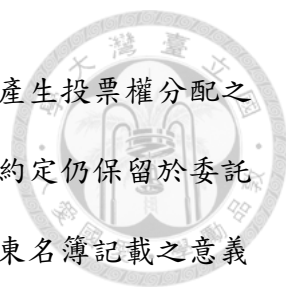
再者，股東名簿記載事項之另一問題點在於：實際所有人與權利行使人不一致時，或數人共有該股份時，究應如何記載為妥？例如在股份或股票信託（以下以股權信託合稱之）之情況，究應記載委託人即股權所有人於股東名簿上，抑或應記載

¹⁷⁵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7 條。

¹⁷⁶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民事判決。

¹⁷⁷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0 條。

¹⁷⁸ 相關法制動態，可參考澳洲於 2017 年由 Senator Xenophon 所提出的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修正草案 Corporations Amendment (Modernisation of Members Registration) Bill 2017，該修正草案中便已提出於股東名簿中記載電子信箱地址取代實體地址之建議。



受託人於股東名簿上？尤其，根據信託契約內容之不同，可能會產生投票權分配之問題，亦即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約定股東投票權分配予受託人，或約定仍保留於委託人，在此兩種不同態樣下又應如何記載，尤生問題。換言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意義究竟何在，其係為公司利益、供公司及管理者用以辨識公司股東之便利所記載，抑或該記載本身具有代表股東權益、具體記載股票權利之意涵，是為必須辨明之課題。我國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曾謂：「公司法第 169 條立法目的，在於記載有關股東及股票事宜，便利明瞭股東之情形及查考之用。¹⁷⁹」然卻未謂明究竟係為便利「何人」而設。是以，倘若認為股東名簿之內容記載僅係為公司利益而設者，公司是否得以其管理方便之方式為記載；反之，若其規定僅係供股東確認自身權益而設者，則股東是否有權拒絕記載；再若，倘該規定係為主管機關管理而設，則是否理應將之訂為應登記事項以供參知？

第一款 同一股東持股不得分戶記載

在股份分別獨立原則下，每一股份間均各自獨立，股東持有數股份之情形亦在所多有，反倒是股東僅持有「一」股份之情形鮮為少數；此外，在證券商林立之現況下，投資人透過數個證券商帳戶分別持有同一家公司股票之情形亦不罕見，因此理論上股份所有人所持有之股份可被切割為數個部分¹⁸⁰。然而，如此分別獨立之股份，是否得以分戶記載，亦即股東名簿上得否就同一股東所持之股份，分列數戶以記載？經濟部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商字第一一八六四號及六十五年七月七日商字第一八二一七號兩號函釋即明確指出：股東名簿之記載，係根據股票之姓名或名稱編號，同一人所有者應歸列一戶，綜合其股份，同一股東，不能分列數戶記載，以

¹⁷⁹ 經濟部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經商字第○九八○○六七七三二○號函。

¹⁸⁰ 在公司投票採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分配票數投票之行為，似有異曲同工之妙。



防投票權行使相衝突之問題。由此一見解，似乎可推導出，股東名簿之記載，並不能僅依公司之方便而記載，是以公司不得因股東分由不同信託公司保管股票或登記於不同證券商帳戶名義底下即將股東資料分戶記載；亦不能隨股東之高興，恣意分戶而操作投票股份數之分配，避免股東就同一議案分配股份分別投下同意與反對兩票，進而操作投票結果，而有禁反言之影子於此間。因此，由此可知股東名簿之記載，並不完全是為公司方便或股東個人之方便而設，其必須同時衡平公司成本效益與股東權益保障，同時追求法制度之平穩。

第二款 股份共有之記載

股份共有，公司法僅於第 160 條規定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卻未就股東名簿上究應如何記載為妥有所規定。依公司法第 160 條之文意視之，似指共有股份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具有單一性，不得由共有人分別行使，因此，不論係自始共有、嗣後共有，亦不論係共同共有、分別共有，均應推派一人為代表人為股東權利之行使人¹⁸¹。核其理由，與前述避免投票分歧之目的，似有相通之處。

次參經濟部五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商字第二二〇五六號函指出：「查公司之負責人或股東死亡者，如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為管理人，其申請變更登記，原股東名簿所載被繼承人之股東戶名應參照上開條文更正，倘繼承人無法協調互推一人為管理人時，股東名簿應更正為共有戶，將各繼承人姓名併列，惟行使股東之權利，應依公司法第

¹⁸¹ 李俊霖（2015），〈共有股份表決權行使及違反效果：論公司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之解釋適用〉，《全國律師》，19 卷 11 期，頁 70-71。

160 條第 1 項規定，由共有人中互推一人行使之。」及經濟部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商字第 27259 號函：「同一祭祀公業名稱於公司擁有二戶名者依股份共有之例應合併為一戶由共有人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俟分割後再行申請公司辦理分戶手續。」¹⁸²「分別共有，在分割前，各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故分別共有業同一代表人，所持有之股份，原為二戶者，仍應歸為一戶，由共有人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如共有人中之一人以其應有部份讓與其他共有人時，此時若僅有一人，即係單獨所有。自應併為一戶，倘仍有其他共有人者則按股份共有之例辦理。」

綜參前述經濟部兩號函釋之見解，大致上可歸納出：「倘共有人間已推定一人行使權利者，由該人為名義人進行戶名登記；若共有人間無法就應推定何人行使權利達成合意者，則應登記為共有戶。」此一見解。因此，依前揭經濟部見解，在股東名簿戶名記載上，倘共有股份之股東間已推定出一人為代表人者，則僅記載該代表人之姓名即可，至於其各人間之共有權利關係實際如何，交由其內部自行協調；反之，若共有人間無法推定出一人為代表人者，則應併記全體共有人之姓名，而為股東名簿共有戶之登記。在共有戶登記之狀況下，股東權利之行使，如表決權行使，仍應回歸公司法第 160 條由全體共有人推定一人為之，不得分割行使¹⁸²；或有認為，應回歸民法共有之原理而由共有人共同行使之，是否分割行使全由共有人全體同意決之¹⁸³。

¹⁸² 至於其推定方法，係依一致決或多數決為推定，仍應視其具體權利關係決定之，倘共有人間就推定方法有契約約定者，從其契約；若未有約定者，則應回歸民法合夥、共有之規定，由全體共有人同意決定之。李俊霖，前揭註 181，頁 72-74。

¹⁸³ 蔡英欣（2018），〈論公司法上共同繼承股份之權利行使〉，《東吳法律學報》，29 卷 3 期，頁 111。



然而，若回視股東名簿之記載本質，其性質屬於公司記載股東相關事項及股份狀態之帳簿的一種¹⁸⁴，從而不僅只係公司認識股東之管道，同時亦為股東證明自己身份、出資之文件依據。而經濟部前揭見解認為在股份共有人已推選出一人為股東權行使之代表人時，股東名簿上即僅需記載該代表人個人資訊即可，至於渠與其他共有人間之權益關係則交由渠等自行協議；此一見解，毋寧係為公司記載便利、使公司僅需認識股東權行使人為已足之意涵，對於未受記載之其他共有人顯然欠缺文書依據之保障，而無從逕依股東名簿之記載證明自身，使股東名簿之證據效力劇減，顯然與股東名簿作為表面證據之本意相違。因此，本文認為，於股份共有之情形，股東名簿上仍應核實記載所有共有人之個別資訊，而成立股份共有戶，並於所受推定之人姓名旁加註股東權行使人等字樣以為辨識始為妥適之法。使公司得充分認識股份持有狀態、股份共有人得充分瞭解自身權益，並同時兼顧公司成本效益，使公司僅需向股東權行使人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等股東權益通知，而為衡平之道。

第三款 股權信託之記載

在股權信託之情形，股東名簿上究應如何記載為妥？就其信託之事實，是否應為記載？若是，則其是否應分別記載受託人持有部分以及委託人即股份所有人持有部分？又或僅需均歸一戶記載受託人或委託人之姓名即為已足？而信託之內容，尤其是投票權行使分配之狀態，是否亦應詳記？若否，公司又應如何得知、記錄此一信託關係之事實？此外，公司得否僅將股東會開會通知寄達其中一方之處所，或得否一併寄達委託人與受託人處，其效力又為如何？

¹⁸⁴ 林洲富，前揭註 153，頁 114；許明夫（1989），《商事法析論》，3 版，頁 58，臺北市：自刊。



股權信託係指股份或股票所有人，即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成立信託契約，以其所擁有之股份或股票為信託財產，將其股份或股票移轉或以其他處分方式，設定信託，使受託人依信託之本旨，為受益人利益或某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該股份或股票¹⁸⁵。在公司未發行股票之情形，信託財產係該抽象意義之股份及其所表彰之權利；而公司若有發行股票者，則將成立有價證券信託，以實體股票為信託財產，將該股票上所表彰之權利委託受託人管理、處分，至於受託人有權管理、處分之範圍，又依各該信託內容而定。依據信託內容之不同，股權信託又可區分為數種類型，以下擬舉三種類型為例：1. 股利贈與信託：股權所有人（委託人）基於財富移轉及稅賦考量，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移轉股票，由受託人依約定管理、運用。信託期間所得之孳息（如現金、股票股利）移轉給契約指定之人（孳息受益人），股東權利行使則依信託契約，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辦理或全權交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到期或提前終止時，委託人取得原交付信託的股票。2. 表決權信託：委託人將其持股移轉予受託人，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如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表決權信託之目的，在於謀求表決權之統一行使，在此情形下，受託人成為形式所有人、委託人為實質所有人，委託人仍得以信託憑證證明其為實質所有人，繼續受領股利等孳息或行使其他權利。3. 員工持股信託：同一企業內之員工為取得所服務公司之股票，由員工組成員工持股會，約定每個月自其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撥入信託專戶申購公司股票。並於退出員工持股會與終止信託契約（如離職或退休）時，以公司股票或折算現金返還予受益人。

¹⁸⁵ 范瑞華、陳一銘（2010），〈股票信託與公司治理〉，《萬國法律》，173 期，頁 18。



由於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及追及性，為保護交易安全及第三人之利益，信託法上乃設有信託公示之制度¹⁸⁶。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同條第 3 項並規定：「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因此，在股票信託之情形，不但必須將該信託之事實於股票上或股東名簿等文件上載明，以對抗第三人；同時也必須將該信託之事實，通知發行公司，使發行公司知有信託之事，也可作為信託內容非完全授權受託人行使股東權利時的緩解之策。

基於此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等規範中，並明確規範了股票信託應該如何記載。由此，股票信託之公示程序可區分成：1.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而未集中保管、2.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而有集中保管、3.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¹⁸⁷，以及 4. 其他類型公司，四種情形。

首先，關於股東名簿上之姓名（戶名）應如何記載問題。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得以能明確表彰該證券權利義務關係之專戶名稱進行記載，換言之，其得以受託人「專戶」之名稱為記載，並得同時記載委託人之姓名，以顯示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關係。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問答集」中，便例示出股東名簿上之戶名得以：「（受託機構）受○○○信託專戶」或「（受託機構）綜合信

¹⁸⁶ 吳昱貞（2007），《有價證券信託之研究》，頁 33，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¹⁸⁷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 28 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第 2 條。

託專戶」之方式記載¹⁸⁸。此一規定，在用語上係以「得」而非「應」，則解釋上，公司法僅規定股東名簿應記載「股東之姓名」，股票信託既係將股票移轉與受託人，以受託人為名義人成為形式所有人，故倘基於受託人之形式所有人地位，而僅記載受託人姓名、名稱，亦無不妥；至於此時信託應如何公示，以符合信託法第4條之要求，則得依後述信託財產註記之方式為之。

在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信託中，股東名簿上僅以受託人為戶名記載時，如同前所敘述的，股票信託既係以受託人為形式所有人，則如此記載自無問題。問題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於法制體例上並非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轄，亦無法直接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又無其他相類規定予以規範，則其得否以「信託專戶」為名加以記載，並無更加詳細之規範。解釋上，信託專戶之記載，具有達到信託公示之效果，且使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辨識信託事實之存在，維護股東名簿之效益，或應類推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使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得以信託專戶為股東名簿上戶名之記載為妥。根本之道，仍應明文加以規範，以使公開與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規範趨於一致。

其次，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註記信託財產以為信託公示之問題上。根據公開與非公開發行之不同，以及公開發行有無採行集中保管之不同，又可區分出三種態樣¹⁸⁹。1.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而未集中保管：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未集中保管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28條規定，應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填具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同時檢附信託契約與公司，使公司於股東名簿

¹⁸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問答集》，頁3。

¹⁸⁹ 范瑞華、陳一銘，前揭註185，頁28（註6）。



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2.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而有集中保管：在公司股票有採行集中保管之下，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第 28 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由受託人（證券商）於委託人（客戶）之存摺及帳簿上為信託之記載，並以此通知集保公司，由集保公司將股票匯撥與證券商之帳戶、同時註記為「信託」，集保公司亦會將此事實通知公司，公司並得基此於股東名簿上載明「信託財產」。3.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而在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情況，則依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第 2 條之規定，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填具過戶申請書並於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檢附信託契約與公司，將此信託事實通知公司，使公司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

然而，問題在於有限公司中，亦有股東名簿之設置，則此等公司之股東名簿於股份信託之時，得否以信託專戶為名加以記載，又是否得於股東名簿上註記「信託財產」，法無明文。若參信託法第 4 條之規定，其僅要求「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則有限公司之股份，尚未製作成股票，概念上僅為財產權之性質，亦非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似乎毋庸履行該條所定之信託公示程序。於此，或應從有限公司「股單」之設計著眼，該股單具有表彰股份之權利價值，同時具有實體外觀，得以為表面證據，雖屬於權利證書，惟有限公司股份權利證明，既係以股單併股東名簿為其基準，是以有限公司股份信託仍應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為妥，亦即應於股東名簿及股單背面註記該股份為信託財產。



至於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並未有股東名簿規範之設計，且該股份亦未製作成股單，僅屬於財產權之範疇，尚未構成有價證券，則應如何處理，將成為問題。本文認為，信託公示之目的，在於對抗他人，則以股份信託之情形，為使公司得確知形式所有權與實質所有權分離之事實，縱法無明文規定，仍應履行信託公示為妥，以使實質所有人有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之手段（對抗惡意之原理），從而保障實質所有人權益。其方法，或得於公司帳簿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足以辨識之文件中，另行註記、載明其為信託財產。根本之道，仍應使股東名簿制度歸於一致，使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亦備有股東名簿以為股東資訊記載為妥。

有限公司之股份信託應依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為「信託財產」之註記已如前述，然而實踐上應如何為之，得否類似於前述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直接於股東名簿上以「信託專戶」為記載，不無疑問。對此，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經商字第○九九○二一四七一○號函即指出「信託財產專戶不得為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一、按有限公司之股東，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又依公司法第 108 條之規定，有限公司之董事係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準此，『信託財產專戶』尚不得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二、查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額亦屬財產種類，並未為信託法所排除，惟該財產之移轉仍應踐行公司法第 111 條之規定，並辦理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即可。有關公司章程及登記表上之股東或董事姓名，仍應以受託人之姓名登載之。三、另為符合信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得參照『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於股東名簿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併為敘明。」本號函釋中雖未明白指出股東名簿應如何記載之問題，然而依其

文意脈絡，或可推敲出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不得以「信託專戶」而記載之見解。是以，有限公司之股份信託時，僅能記載受託人之姓名為股東，並於股東名簿及股單上註記「信託財產」，而不能如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直接以信託專戶記載。

本文則認為，前述經濟部函釋以「有限公司之股東，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有限公司之董事係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否認以信託專戶記載為股東之理由尚屬薄弱。蓋信託專戶之記載上，如同前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例示，仍會將受託人之姓名、名稱記載於上，故在此類記載下，仍然得以特定出該（形式上之）自然人或法人股東，尚無理由否認信託專戶之記載。又經濟部以公司法第 108 條規定「有限公司之董事係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為理由否認信託專戶當選董事之權，然則既為受託人者，則其自然為有行為能力之人，此為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再參法務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八六）法律字第○四○七一四號函¹⁹⁰見解，以「信託專戶」擔任董事者，得認定於信託關係消滅前以受託人為董事。是故，以「信託專戶」當選董事，尚難稱其違反公司法第 108 條之規定。從而，經濟部否認有限公司中以信託專戶記載為股東之理由尚嫌薄弱。本文認為，為促進信託公示之效用、強化股東名簿記載，或應明文規範股權信託之記載方式，使公司得有一套相似之規範加以遵循，不會因公司種類之不同，而於文書記載上有過甚差異。

而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之寄送，股權信託既係以受託人為登載名義人，則形式上受託人即為公司之股東，是以公司應向受託人所留存之地址寄發股東會開會

¹⁹⁰ 法務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八六）法律字第○四○七一四號函：「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可知，信託關係存續期間，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以自己之名義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因管理或處分財產所生之權利義務，係直接對受託人本人發生效力，並不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本件既係甲法人以其持有乙銀行之股票為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丙銀行以『丙銀行信託部專戶』之名義行使對乙銀行之股東權並擔任董事，則於信託契約成立及依規定轉讓股票後，該股票上之權利義務即已移轉於丙銀行，故於信託關係消滅前，自得認定丙銀行為乙銀行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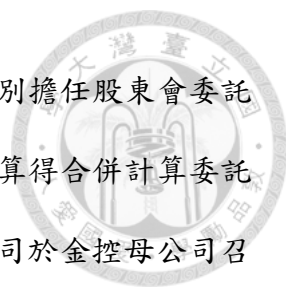
通知書。若信託契約之內容係仍保留股東會出席、投票權者，則再由受託人轉送委託人處。此一流程，於整體經濟效益上較為妥善。股東會開會通知之通知期限，亦應以向受託人寄送時為準。然而，若公司已知悉股東會出席、投票權仍保留與委託人之情形，且對於委託人通訊地址亦有留存時，公司將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寄發於委託人及受託人二處，理論上亦應無大礙，以同時兼顧形式股東與實質股東之利益。惟若公司僅將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於委託人即實質股東，而未寄發於受託人時，則可能會有股東會開會通知未通知股東之嫌，應避免為之。

附帶一提，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中，股東會出席、投票權仍保留與委託人時，該委託書徵求應如何進行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就此問題作出函釋¹⁹¹，認為「信託股票之受託人若欲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者，受託人自應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徵求人相關規範，如持股條件、徵求股數上限等規定」。此外，「股東若有將持股分別信託予不

¹⁹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九三○一二七一三一號函：「二、依信託法第一條及第九條規定，受託人因委託人移轉財產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並取得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股東持股信託，即便為『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票』，於法律上仍屬受託人所有。因此信託股票之受託人若欲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者，受託人自應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徵求人相關規範，如持股條件、徵求股數上限等規定，與其他股東擔任徵求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三、（一）委託人可否指示受託人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乙節，此屬雙方間契約問題，惟受託人若以該信託股票之股東身分欲徵求委託書者，仍須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徵求人相關資格規定。（二）委託書規則第廿一條第二項明定，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故受託人以其持有之信託股票擔任徵求人且支持委託人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者，即屬該項規定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故其得徵求股數上限為百分之一。

（三）至於股東若有將持股分別信託予不同信託機構之情形時，各受託人仍得以信託股票之股東身分，分別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而其得徵求股數限制仍應依委託書規則第廿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四）委託書規則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徵求委託書者之最低『持股期間』計算，於股票信託，若委託人對信託股票保留運用決定權，則受託人之『持股期間』計算得合併計算委託人原持股期間。

（五）另信託股票係受託人所屬金控公司股票，則受託人以持有之信託股票擔任徵求人是否有委託書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適用乙節，因委託書規則已明文規定，金控子公司於金控母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不得擔任徵求人，故即便為信託情形者，亦有該規定適用。四、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立法意旨乃係為杜絕委託書被不當人士濫用，期以導正委託書功能，促使股東會順利召開，並達穩定公司經營及維護股東權益等目的，故為落實委託書之管理，委託書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定有徵求人消極資格限制之規定。基於上述原則，信託股票之受託人若欲擔任股東會徵求人者，委託人及受託人本身皆須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



同信託機構之情形時，各受託人仍得以信託股票之股東身分，分別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而在持股期間計算上，「受託人之『持股期間』計算得合併計算委託人原持股期間」。而若受託人為金控子公司時，亦應受金控子公司於金控母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不得擔任徵求人之限制。最後，「信託股票之受託人若欲擔任股東會徵求人者，委託人及受託人本身皆須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

第四節 股東名簿閉鎖期間

第一項 股東名簿閉鎖期間概述

第一款 閉鎖期間之意義

基於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公司股東變更實屬常態，為便利公司於股東會前確定其行使表決權或盈餘分派請求權之股東為何人¹⁹²，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即規定：「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此即股東名簿閉鎖期間（停止過戶期間）之規定。而由於公開發行公司人數眾多，並為建立委託書徵求之資訊公開制度，以發揮委託書之正向功能，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並將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名簿閉鎖期間延長至「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¹⁹³。此一期間之計算，依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上字第 1659 號民事判決、經濟部六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商字第○六八○四號函及八十年三月四日商字第第二○三一一九號函，應包括股東會開會日或除權基準日

¹⁹² 王文宇，前揭註 5，頁 287。

¹⁹³ 王文宇，前揭註 5，頁 287。

之本日在內¹⁹⁴。至於採取集中保管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第 5 項之規定，由集中保管機構將股票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及其持有之股份數通知發行公司，而視為已記載於股東名簿上，此為採取集中保管之特殊規定。

第二款 閉鎖期間股份轉讓之效果

公司股份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內，非不得轉讓，僅係依規定不得於股東名簿上為過戶登記而已，若公司仍然為股東名簿變更登記，解釋上該變更登記應為無效¹⁹⁵。而於閉鎖期內股份轉讓之效力，公司法尚未有規定，解釋上，應回歸民法私人間財產轉讓（有價證券轉讓）之規定，其轉讓仍為有效。

問題在於，於閉鎖期間出讓全部股份之人，其出讓之事實未被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但若公司已知其出讓之事實，是否仍應寄發股東會通知於該出讓全部股份之原股東？有認為股東會通知之寄發對象應以閉鎖期間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為準，故公司仍應寄發股東會通知於該人。亦有論者從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係以股東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對象，則原股東既已出讓其全部股份而失去股東之身份，縱使其仍因閉鎖期間之規定而仍記載於股東名簿上，當非本條所定之通知對象，故公司毋庸寄發股東會通知書於該原股東¹⁹⁶。經濟部函釋見解則認為：「股東於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前，已繳足股款並記載於股東名簿者，自為開會通知寄發之對象，並得出席股東會及參與表決，且為股東會議事錄之應出席股數之記載。¹⁹⁷」因此，依經濟

¹⁹⁴ 黃虹霞（2000），〈停止過戶期間與停止過戶期間轉讓股權應有之法律效果：兼論公司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規定〉，《萬國法律》，112 期，頁 53。

¹⁹⁵ 王文字，前揭註 5，頁 288；柯芳枝，前揭註 42，頁 184；經濟部六十二年七月九日商字第 20069 號函；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90 號民事判決。

¹⁹⁶ 黃虹霞，前揭註 194，頁 55。

¹⁹⁷ 經濟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商字第 09102056540 號、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商字第 09302035720 號、經濟部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經商字第 09302145050 號函。



部函釋之見解，於閉鎖期間內轉讓股份之人，仍應受股東會開會之通知，且得出席股東會。至於受讓股份之人，因其過戶不得記載於股東名簿上，故經濟部六十二年七月九日商字第二〇〇六九號函亦認為，該人不得出席股東會，倘其出席股東會並參與決議，為決議有瑕疵，得聲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以此推論，當毋庸寄發開會通知於斯。

本文則擬採取與前揭經濟部函釋不同之見解而認為，閉鎖期間內股份轉讓既非無效，僅係不得登記於股東名簿上，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主張不得對抗；又股東名簿之記載，承本章第一節所述，僅為證據之一種，其上所記載之事項並非絕對事實，仍得以其他證據推翻之¹⁹⁸；則在公司已因其他證據「明知」原股東股份全部轉讓而喪失股東身份時，公司已失去公司法第 165 條所欲保護之目的；且股東會之目的，在於提供股東表達意見、參與並決議公司事務之管道，則已失其股東身份之人，對於公司已無參與之意義；從而，當公司已「明知」原股東股份全部轉讓而喪失股東身份時，公司即得以其非股東而拒絕出席、參與表決，此時寄發股東會通知書已無實益，自然亦毋庸寄發股東會通知於該人。同理，當公司已因其他證據明知某人受讓股份成為股東時（通常是受讓股東主動證明自己），此時即應綜參實質股東之權益，使受讓人得以受股東會出席之通知、並得出席股東會、參與決議。反面言之，若讓與人與受讓人未將讓與之事實通知公司，而使公司不知有此一事實，則仍應回歸公司法第 165 條及前述經濟部函釋之處理方式。

至於於閉鎖期間讓與部分股份者，同前所述之理，在公司已因其他證據顯示「明知」有此一事實時，則讓與人僅能就剩餘部分行使表決權；而受讓人亦得就所

¹⁹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北簡字第 989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字第 1500 號民事判決。

受讓部分行使股東權。反之，若公司不知有此事時者，則仍應依股東名簿上之記載，由原股東行使全部股份數之表決權。



實則，此一爭議之發生，係因公司法上並未就股東名簿閉鎖期間內所為之股份轉讓效力作出規定之結果，導致解釋上應回歸民法規定而認為閉鎖期間內之轉讓行為有效，卻不得為股東名簿變更，使得形式股東與實質股東不一致，進而產生出形式認定股東權行使與實質認定股東權行使間見解之歧異。溯本究源，仍應於公司法上明文規定閉鎖期間內轉讓之效力究應如何。若該轉讓為無效，則應思考本項規定與私人財產權自由移轉間之關係如何；若為有效，則閉鎖期間內發生轉讓情事時，股東權之行使又應以何人為準，以杜爭議。

第二項 閉鎖期間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檢討

第一款 爭議問題

如前所述，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¹「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²是為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規定，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公開發行公司為 60 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公開發行公司為 30 日）、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為股東名簿之閉鎖。

而與此相對的，公司法第 172 條則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



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是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之通知期限¹⁹⁹。而該召集期限之算定，依最高法院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召集之通知採發信主義，公司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既未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民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2 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經濟部八十四年二月二五日商字第 二〇二二七五號函²⁰⁰，應以始日不計入之方式計算之。

整理非公開發行公司與公開發行公司，分別在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情況下，股東名簿閉鎖起始日與股東會召集通知最後期日距離股東會開會本日所隔日數，其關係，可以表示如下：

¹⁹⁹ 備註：依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修正後公司法已刪除無記名股票制度，故自行政院所定施行日即同年 11 月 1 日起，本章節所提及之無記名股票部分不再適用。本文為維持本章節之一慣性，並使讀者瞭解新舊法中產生之問題，故仍然保留舊法論述部分。

²⁰⁰ 經濟部八十四年二月二五日商字第 二〇二二七五號函：「關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一、二項所定期間之計算，依最高法院八四、一、一七八十四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召集之通知採發信主義，公司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既未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民法第一一九條、第一二〇條第二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應依上開決議辦理。例如二月二十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則至遲二月九日即應通知各股東。」

附表一：股東名簿閉鎖起始日與股東會召集通知最後期日
距離股東會開會日之日數

開會日前 類型		閉鎖期間起始日 (扣除開會日本日)	股東會召集通知最後期日	
			對記名股票股東	對無記名股票股東
非公開 公司	股東常會	29	20	30
	股東臨時會	14	10	15
公開 公司	股東常會	59	30	45
	股東臨時會	29	15	3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將公司法第 165 條及第 172 條之規定兩相互核，將發現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開始期日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寄發期限，有著相當之期日差距。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閉鎖始日與對記名股東之股東會召集通知寄發最後期日，將有 9 日之差距；而股東臨時會，閉鎖始日與通知最後期日亦有 4 日之差。至於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情形，對記名股票之股東會召集通知，閉鎖始日與通知最後期日，則有 29 日之差；而股東臨時會中，也有 14 日之差距。

在此，首先，若股東名簿閉鎖期日之設計，僅係為便利公司於股東會前確定其行使表決權或盈餘分派請求權之股東為何人，則禁止股東於閉鎖期間內轉讓股份情事登載於股東名簿之依據與必要性為何？如已能透過相當手段於是日確定股東權行使者，禁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顯然毫無必要。更且股東會召集通知最後期日之規定，係要求公司不得遲於此日為召集通知，並未禁止公司提前通知。倘若公司為便利股東考量，提前寄發通知書以利股東安排時程時，公司又如何確定其所寄發開會通知書之對象，確實為公司之股東？若寄發開會通知書後，至股東名簿閉鎖前，有股份轉讓之情事，而受讓人出面請求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公司又應如何適從；而倘原股東持所收到其上記載本人姓名之股東臨時會通知書出席股東會，公司應否

拒絕其出席，若公司未查而准予出席、參與決議，是否將導致股東會程序有瑕疵而得撤銷。由此以觀，股東會閉鎖期間之設計或否有實質上產生阻礙公司於閉鎖期間前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嫌，析言之，公司因為公司法閉鎖期間之規定，被迫於閉鎖期間始日經過後、最後通知期限前寄發召集通知，此情似非公司法所欲追尋之目標。

其次，在電腦化處理之現代資訊社會，文書處理已相當快速，股東名簿一為閉鎖，公司馬上便能表列出股東為何人，處理時間已不如當初立法時仍有書面作業需求而耗時許久，則如此長期之股東名簿閉鎖期間，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是否應思考適度予以縮短，是為應檢討之問題。尤其，此一閉鎖期間無須事先公告，市場上有少數公司經營者刻意利用閉鎖期與股東會召集通知最後期日不同之差距，而在競爭對手或市場派取得股權時後馬上發出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以此拒絕股東名簿變更，透過此閉鎖期間之規定排除對己不利因素、鞏固經營地位，儼然成為法規範扭曲適用²⁰¹。

再者，實務操作上尚有閉鎖期間重疊之問題²⁰²，亦即公司複數有權召集股東會之人，分別於相近之數日召集複數股東會，例如某 A 非公開發行公司（未發行無記名股票）之部分股東聯合甲監察人決定於 4 月 3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第二次股東會）；而另一派之股東則聯合乙監察人，決定於 4 月 25 日先行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第一次股東會），以杯葛甲監察人。則此時第一次股東會與第二次股東

²⁰¹ 近期最為著名之案例，便是 2015 年間矽品公司與日月光公司間之紛爭。2015 年 8 月 21 日，日月光公司宣布公開收購矽品 24.99% 之股權，矽品公司經營者認定此收購行為為惡意併購，隨即於 8 月 28 日宣布決定 10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依公司法規定以 9 月 16 日作為股東名簿閉鎖期間始日，使日月光原訂公開收購之股票過戶日落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內，用以阻擋日月光出席股東會。

²⁰² 胡元禎（2016），〈股東會召集與股東名簿查閱之相關實務問題研究〉，《集保雙月刊》，頁 39；蕭元華等，前揭註 167，頁 13-16。



會間，股東名簿閉鎖期將相互有重疊部分。理論上，第一次股東會之閉鎖期間將從4月11日起算，股東會召集通知最後期限則為4月15日；而第二次股東會之閉鎖期間則從4月16日起算，召集通知最後期限則為4月20日。然而，實際上，基於股東名簿同一性，因此縱使兩次股東會之閉鎖期間起始日有所差異，仍應從第一次股東會之閉鎖期間起算，亦即應從4月11日開始停止過戶，股東名簿亦進入閉鎖期間而不得變更²⁰³。此時將造成股東名簿閉鎖期間受到延長，則倘若某公司之董事會、數位監察人、及有權召集之少數股東，分別於鄰近時期召集股東會，則將造成公司股東名簿長期閉鎖，是否有不當延長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嫌，實有疑義²⁰⁴。且長期閉鎖股東名簿，致使股東名簿長期無法變更，對於股東（不論是出讓或受讓之新舊股東）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不僅只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亦包含與股東個人有利害關係之他人）權益影響重大，實非妥適。

最後，股東名簿上之記載，應盡量使記載名義人與實質股東相符，則於現行股東名簿閉鎖期間內轉讓有效但不得變更登記之思維下，將產生形式股東與實質股東不相符之情形。不論係對受讓而成為股東之人，抑或有必要以股東名簿作為證據之人，均有影響。則此種名義與實質不相符之情形，應盡量減少之，故股東名簿閉鎖期之使用上，仍有調整之空間。

²⁰³ 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90 號民事判決。

²⁰⁴ 極端之情形，甚至可以透過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之操作，達到全年閉鎖之狀態。例如：某公開發行公司（未採集中保管）之股東常會期日訂於每年5月30日，而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有權召集股東會之人分別於前年之6月7日、7月6日、8月5日、9月4日、10月4日、11月3日、12月3日、及當年之1月2日、2月1日、3月2日、4月1日召集股東臨時會。如此一來，透過股東名簿閉鎖期重疊，即可達成股東名簿常年禁止變更之狀態，如此操作雖不合理但卻合法。若再參以經濟部「股東會召集通知及有權出席之股東應以閉鎖期間始日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東為準」之見解，更可能會產生股東早已幾經更迭，卻因遲遲無法變更登記，而長期由同一批（可能與公司間早已毫無利害關係可言）之原股東參與公司決策，而實際持有股票之新股東卻毫無置喙餘地之扭曲狀態。



第二款 閉鎖期間之再思考

關於前述爭議，本文認為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用意既僅在使公司得特定股東會上權利行使之人，則事實上僅需訂定某一期日作為確定權利行使人之基準，原則上以該日股東名簿所載之人為股東會通知之對象，例外或得承認於該日以後取得股份之人亦得參加股東會、排除於該日後完全喪失股份之人之出席權。而股東名簿之變更，則無停止之必要，使任何取得、喪失股份之情事，均得記載於股東名簿上，盡量使形式股東與實質股東為同一人；同時，透過股東名簿變更記載，實質上也可達成前述的「於基準日後股權之變動，例外承認參加股東會、排除出席權」，以降低對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因股東名簿閉鎖所造成之影響。

立法例上或可參考日本公司法 2004 年（平成 16 年）修正廢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制度，而改採基準日制度。依日本公司法第 124 條²⁰⁵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得以一定期日作為股東權行使之基準日，以該日股東名簿上所載之人為權利行使人，公司並須明定該權利行使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內容為何。同時，除章程定有固定基準日以外，公司並須於指定基準日之二週前公告該基準日之期日及權利行使內容。除此之外，在該基準日之指定係關乎股東會表決權之情形，基準日後取得股份之人得否

²⁰⁵ 会社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基準日）：「株式会社は、一定の日（以下この章において「基準日」という。）を定めて、基準日において株主名簿に記載され、又は記録されている株主（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基準日株主」という。）をその権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者と定めることができる。2 基準日を定める場合には、株式会社は、基準日株主が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権利（基準日から三箇月以内に行使するものに限る。）の内容を定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3 株式会社は、基準日を定めたときは、当該基準日の二週間前までに、当該基準日及び前項の規定により定めた事項を公告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定款に当該基準日及び当該事項について定めがあ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4 基準日株主が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権利が株主総会又は種類株主総会における議決権である場合には、株式会社は、当該基準日後に株式を取得した者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当該権利を行使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者と定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当該株式の基準日株主の権利を害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5 第一項から第三項までの規定は、第四百九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登録株式質権者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行使全部或一部表決權，公司亦得另行訂定之，但不得有害於基準日股東之權益。此一立法模式，兼顧了股東名簿記載之作用，同時也達到使公司得確定其股東權、盈餘分派或其他權利行使之人為何之目的；不但解決了股東名簿閉鎖期間內股份轉讓是否有效之爭議，同時也兼顧原股東與新股東間權益關係，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第五節 小結

本章中檢視了股東名簿之性質與作用，股東名簿主要作為記載股東權益事項之帳簿，與商業帳冊之性質上仍有相當差距，不應與商業帳冊等同視之。而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事項，具有推定作用，於訴訟上亦得作為證據之一種，是以經記載為股東之人，即得推定其為股東而得行使股東權。但既謂推定，即代表其上所記載之事實未必為絕對事實，當有其他證據顯示事實與股東名簿之記載不相同時，自得依其他證據作為推斷，誠如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字第 1500 號民事判決所示：「股票乃表彰公司股東身分之唯一要件，故是否為公司之股東應以其是否持有公司之股票為斷，至於公司之股東名簿之記載，係公司股東對於公司行使權利之對抗要件而已」、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北簡字第 9897 號民事判決：「股東名簿登記僅係公司股份轉讓對抗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是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固得推定為股東，對公司得主張本於股東資格行使股東之權利，然如有反證推翻股東名簿之記載，關於實際股東為何人、股權有轉讓等事實，非不得另為實質認定。」

而在股東名簿備置制度上，雖然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並未於公司法上有股東名簿之條文設計，但因其章程必須記載股東姓名及住居所等資訊，故此類部分得以具有股東名簿之特徵。至於有限公司則是同時有股東名簿及章程登載之特徵，兩者



混合使用。股東名簿制度，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中，則特為重要，究其所以主要係因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條文設計上，並未要求章程必須記載股東姓名等資訊，因此透過股東名簿作為股東特定之手段即顯得相當重要。尤其是股東行動主義下，股東名簿之掌控權，將成為公司經營上之重要策略。

而在本章中也介紹了四個主要的股東名簿備置機關：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公司主管機關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分別因為不同原因，而備存有公司股東名簿。同時，也介紹了股東名簿之備置義務人——「代表公司之董事」，以及備置義務違反之責任。特別是代表公司之董事雖為股東名簿備置義務人，但卻不能以此推論董事有交付股東名簿之義務，此一論理，也在本章中有所介紹。

關於股東名簿記載事項應如何記載，本章中也有所論述，其中關於特殊事項之記載，如分戶持股、股份共有，以及股權信託應如何記載，尤為重要。簡言之，在股東分戶持股之情形，股東名簿上仍應歸於同一戶記載，不得分戶記載。而股份共有之情形，經濟部見解認為，在股份共有人已推選出一人為股東權行使之代表人時，股東名簿上僅需記載該代表人即可。本文則採不同見解認為，此時股東名簿上仍應核實記載所有共有人，而成立股份共有戶，並於所受推定之人名旁加註股東權行使人等字樣以為辨識始為妥適。至於股權信託之記載，則涉及兩大議題，首先是戶名得否以「信託專戶」為名記載之問題；其次則是，信託財產註記之問題。經濟部函釋見解認為有限公司股東名簿上不得使用「信託專戶」以記載，僅能類推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而為信託財產註記。本文則認為，經濟部函釋所使用之理由，尚難說服，為增進信託公示之效用，仍應承認其得以信託專戶記載為妥。而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則可依其狀態區分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而未集中保管；公

開發行公司之股票而有集中保管；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其分別有不同之規範模式，本文也有所述及。



最後，關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概念，多數見解認為該設置係為便利公司於股東會前確定其行使表決權或盈餘分派請求權之股東為何人所定，然而實際操作上仍有許多爭議，本文也將之提出加以論述。在此，本文也試圖提出二項建議。首先，為避免股東名簿閉鎖期間所引致之爭議，或得參考日本公司法 2004 年之修正，廢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而改採基準日之該念，使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回歸正常化，同時兼顧公司、股東與利害關係人間之利益。退步言之，若仍欲保留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規範，則應明文規定閉鎖期間內股份轉讓之效力，而若認為閉鎖期間內轉讓有效，並應明文規範股東權行使人之決定基準，以杜爭議。





第五章 股東名簿之查閱請求

第一節 股東名簿查閱權

在經營與所有分離、營業手段保護之思想下，股東與經營者間、利害關係人與經營者間經常性的形成資訊高度不對稱，此時必須透過查閱權來予以調和。我國學者張心悌教授即指出：查閱權主要有二大功能。首先，可透過查閱權之行使，以獲取公司內部資訊、股東組成結構與資訊，形成股東聯絡，進而在提案、表決或代位公司行使權利等情形時，享有充分且正確之資訊以作成決策，促進公司治理之完善。其次，得將查閱權作為監督公司與公司內部人行為之手段，當公司或公司內部有不法情事發生時，得藉由查閱權之行使，以獲取相關資訊，以該資訊為基礎，加以制止不法行為，股東代位訴訟權之發動也可透過查閱權加以連結，以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²⁰⁶。

而對於查閱權之行使，學者認為應非毫無制限，在查閱權行使可能對公司內部事務造成負面影響，或基於防止公司內部溝通、公司控制遭受侵犯，進而影響到公司運作或產生過高成本時，應對查閱權加以限制²⁰⁷。然而，股東名簿既係在用以記載股東資訊之帳簿，而非一般商業帳簿²⁰⁸，對於公司營運順暢之影響，核與查閱商業帳簿所帶來之後果顯有差距，自不能與一般商業帳簿查閱請求等同視之，則對於股東名簿查閱所加諸之限制，自應盡可能的減少為妥。

²⁰⁶ 張心悌（2014），〈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9卷2期，頁67。

²⁰⁷ 張心悌，前揭註206，頁67；see also Browning Jeffries, *Shareholder Access to Corporate Books and Records: The Abrogation Debate*, 59 DRAKE L. REV. 1087, 1094 (2011).

²⁰⁸ 鄭玉波，前揭註154，頁117。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在實務上經常成為經營策略佈局之標的，而生有許多爭議。依我國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多數見解認為此一規定，係公司股東名簿查閱、抄錄請求權之基本規定。易言之，欲查閱、抄錄公司股東名簿者，必須符合此條規定始可為之。然而，本條規定中實仍有許多值得吾人討論之地方。本章將就股東名簿之查閱問題，逐項敘述之；而關於無限、有限以及兩合公司之股東名簿，也將一併有所討論，但主要將著重於股份有限公司中之股東名簿查閱問題。

第二節 查閱請求權人

第一項 無限、有限及兩合公司中之請求權人

從公司法體例上而言，公司法第 210 條係規範於股份有限公司章，從其規範上，僅有股份有限公司中得適用該條予以查閱、抄錄；在無限、有限及兩合公司中，即無法依本條規範請求查閱或抄錄。然而，如此是否即代表無任何人得以查知公司之股東為何人，實仍存有疑問。

承前章所述，依公司法第 41 條、第 115 條準用第 41 條、以及第 101 條規定，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之章程必須載明各股東之姓名、住居所等資訊，甚至在有限公司之章程中，尚須載明股單資訊，而具有相當程度之股東名簿作用。而公司章程，依公司法第 393 條與公司法第 387 條授權訂定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及其附表所示，為公司之應登記事項，且「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因此，「任何人，不限於股東或公司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均得於



符合經濟部所公布之「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後請求查閱或抄錄該等公司之章程，解釋上，自然亦包含章程內所載之股東資訊。此外，公司法第 393 條另外設下一道防火牆之規定，公司法第 393 條第 3 項在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之公司登記資料中刻意排除了公司章程。因此，公司章程之查閱、抄錄請求仍必須具文向經濟部（各地辦公室）請求之，此時，將有高度可能性會面臨到「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第 3 點「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而拒絕查閱、抄錄或影印請求之情形，從而導致公司股東資料無從被檢視。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中之請求權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中，並未如其他類型公司之章程載有股東資訊，因此認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手段便落到股東名簿登載資訊上。而國內見解多認為公司法第 210 條既僅規範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故公司股東名簿之查閱請求權人，初限於該條所定之「股東」及「債權人」，以及依其職權本有權進行查閱或請求查閱之「董事²⁰⁹」與「監察人²¹⁰」等四者。

除前述內部人與利害關係人等得以查閱公司股東名簿以外，其他之人，並無權向公司請求查閱公司股東名簿。而此一架構，於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應登記之發起人名冊或股東名冊上，均有適用，縱使經其登記，仍非一般無利害關係之人所得向經濟部請求查閱之標的，此參「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附表二所示圖表

²⁰⁹ 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一五五〇〇號函；經濟部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三二二〇號函；經濟部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商字第〇九七〇二〇六九四二〇號函；經濟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

²¹⁰ 經濟部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二四六三〇號函；經濟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二〇五七四五〇號函；經濟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二〇五四二〇〇號函；經濟部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商字第一〇〇〇二〇六八一七〇號函。



可以得知，該圖表中明確排除了任何人向經濟部請求查閱、抄錄或影印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名冊及股東名簿之權，且不限於該股份有限公司係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公司。

較為例外的是，公司登記應公示資料部分，如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部分，則仍開放「任何人，不論其是否為公司內部成員或公司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均得以查閱。此外，在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基於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要求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份總額計算上應依同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部分），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並公告之。因此，就此部分依法應公開之（大）股東資訊，不論是否為公司內部成員或利害關係人均得查知，僅是依此方法所能獲得之股東資訊仍較透過股東名簿查閱所能查知者顯然較少，一般人仍尚難僅藉由查詢此類公示資料瞭解整體股東組成全貌。

第三節 查閱請求對象

第一項 公司

股東名簿，依公司法第 103 條、第 169 條及第 210 條之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則公司為股東名簿最基本之備置機關，而最為接近、瞭解股東名簿者亦為公司自身，對於股東結構組成最為清楚之人，自當為公司本體，則查閱請求之行使對象，首當為「公司」。然而，或有見解認為，查閱請求之規定，係公司法第 210 條所賦予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

查閱請求權，應依本條所定內容為之。是以，雖在有限公司中有公司法第 103 條股東名簿備置之條文，卻未如股份有限公司中有第 210 條請求查閱之規範，故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仍無從向公司請求查閱股東名簿。僅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始能依公司法第 210 條規範請求查閱。

至於代表公司之公司董事雖於公司法設計上為應備置股東名簿之人。然而，公司法第 103 條、第 169 條及第 210 條之規定，係代表公司之董事「未備置股東名簿」時之行政處罰規範，並未規範董事應持有股東名簿，依此三條規範持有股東名簿之主體，仍應回歸條文上之規定由「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為之，不能僅因有行政罰之法規設計，即推斷代表公司之「董事個人」有持有並隨時交付股東名簿供查閱之義務。此外，在現行公司法下，股東名簿之管理權限並未規範應歸於何人，從而導致實務運作上多交由董事長作出管理決定，然而學者認為股東名簿之管理係屬公司內部權限之一種，並非對外代表權限，與董事長作為公司代表人以保障交易安全之意旨無涉，則仍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進行管理，而非交由董事長個人進行管理²¹¹。至於應由股東會抑或是由董事會進行管理，則涉及公司法未明文規定時，究應採取「董事會優位主義」或「股東會優位主義」之爭議；而從公司法第 202 條²¹²之意旨，以及股東名簿管理效率之觀點視之，將之分配與董事會或較符合經濟效益與經營管理完整性，由董事會決議或授權公司股務部門管理之²¹³。是以，在現行法下，查閱請求權人不得逕行向個別董事或董事長請求交付股東名簿供其查閱，仍應

²¹¹ 王文宇（2008），〈董事選舉制度之研究〉，柯澤東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二十一世紀法學發展新境界：柯澤東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19，臺北市：元照。

²¹² 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²¹³ 將股東名簿之管理權限分配與董事會，雖然可避免股東會之繁雜，但也仍有可能發生董事會拒絕提出股東名簿之爭議問題，此也是本文所欲解決之問題所在。有學者更進一步提出，為避免此類公平性不足之爭議，「若為上市（櫃）公司，似應強制上市（櫃）公司指定股務代理機構，由具有獨立性之股務代理機構公平處理股務事項」。王志誠（2013），〈股東之股東名簿查閱權〉，《月旦法學教室》，128 期，頁 28。

向「公司」提出查閱請求²¹⁴，並由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或受授權之股務部門對其請求作出回應²¹⁵。



第二項 股務代理機關

公司為營運上之考量，除公司自身於內部設置股務部門以外，經常會委任股務代理機關協助處理公司股務一切事務。甚至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時，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 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更強制要求公司必須委任股務代理機關代為處理股務事務。公司一旦委任股務代理機關後，即得依公司法第 103 條、第 169 條之規定，將股東名簿備置於其所指定之股務代理機關。而股務代理機關亦必須基於受任人地位而忠實為公司處理股務事務，例如股東名簿查閱之請求。

當公司將其股務事務委任於股務代理機關代為處理時，股務代理機關便立於類似公司股務部門之地位，對於股東名簿查閱請求之處理必須依照公司指示或委任之意旨為之。同一間公司為避免股務處理混亂，通常僅委託一間股務代理機關代為處理；然而若在公司已委託 A 股務代理機關，但某次股東會監察人卻委任 B 股務代理機關處理，而 A、B 均同時自集保公司處取得公司股東名簿時，股東名簿查閱請求應向何者為之，若 B 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時，針對該次股東會事宜，可否改向 A 請求查閱？經濟部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〇〇四五〇〇號函即謂：「甲公司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甲公司原股務代理機構為 A，本次股東會

²¹⁴ 不論係直接請求，或訴請准予查閱，均應以「公司」為對象。王志誠（2011），〈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制之整合研究〉，《臺大法學論叢》，40 卷 3 期，頁 1311-1312。

²¹⁵ 承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 股東名簿備置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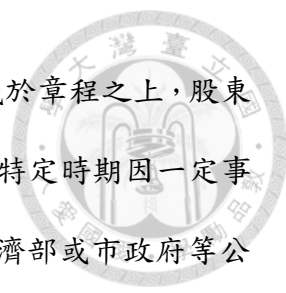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委任股務代理機構 B 辦理股務事項，集保公司同時將甲公司股東名冊提供予 A 及 B 二家股務代理機構。值此，股東會之召集權人（少數股東或監察人），自可向受委任之 B 股務代理機構索取股東名冊。惟如 B 股務代理機構考量其僅為本次股東會之股務代理機構，為維持股務中立或礙於其他因素，尚難提供股東名簿予上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則上開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自可改向 A 股務代表機構索取甲公司之股東名簿。」因此，針對該次股東會，不論向 A 或向 B 請求查閱股東名簿，均為合法。

第三項 經濟部及直轄市政府等

基於公司主管及登記機關之地位，經濟部與直轄市政府等因公司登記而將會有公司之股東資料，故公司股東名簿之查閱請求對象中，經濟部亦佔有一席之地。實踐上，由於經濟部與直轄市政府作為政府機關之地位，於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間立於中立地位，且具有公信力，人民亦多傾向向經濟部及直轄市政府請求查閱公司股東資料，以瞭解公司股東組成或證明自己為公司股東。

於無限、有限及兩合公司之情形，由於股東必須經記載於公司章程之上，而公司章程又為應登記事項，其有變更時，亦應向經濟部為變更登記，因此，在此三類型之公司股東名簿查閱下，得於符合「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之規範後向經濟部請求之²¹⁶。然而，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基於股份自由轉讓原則，

²¹⁶ 於此，仍有另一問題點，即是請求查閱抄錄及影印之標的，究竟限於公司「最新」登記之資料，抑或可以請求過往歷史登記資料。此一爭議問題，在筆者參與公司法修正之會議、公聽會過程中，數度被提出。在現行體制下，登記機關僅會提供公司最新之登記資料，請求查閱人無法得知並相互比對過往資料、作為訴訟上或訴訟外證據主張，導致爭議叢生。而在會議過程中，登記機關也多次正面回應表示：「登記、備存資料之保存，傳統上受限於文書保存場域之有限而無法盡善。在現行電腦化作業下，公司登記及備存資料已多可達成永久保存，且得隨時查調，對於歷史資料之調閱也多不成問題。故將研議是否開放歷史資料查詢，以及開放多久以內之資料得供查閱。」



公司股份流動實屬常態，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資訊並非應記載於章程之上，股東名簿亦非應登記事項，則登記機關所留存之股東資訊，將僅限於特定時期因一定事由而留存之歷史股東資料，尚非即時、最新之資料。於此，向經濟部或市政府等公司登記機關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之功效難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減損²¹⁷。

第四項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在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證券集中保管時，誠如前章第二節所述，我國證券集中保管制度，實務運作上係採取一段式帳務處理架構²¹⁸，同時集中保管機構亦設置有無實體發行登錄部分，於此設計下集中保管機構將直接持有股票所有人名簿，從而具有股東名簿備存機關之特徵；同時，基於電腦化處理以及證券商交易回報進程，證券交割（股份移轉）將直接於電子帳戶上作業，縮短傳統股份移轉後至通知（公司）、變更登記前之時間差，因此，集中保管機構所持者將會是最新、最即時之股東名簿，其即時性，可謂更甚於股票發行公司本身所持有之股東名簿。也因此，實務上即生有公司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人，得否向集中保管機構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之疑義，換言之，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於何種情形下，得以提供所保有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此一實務運作上所產生之爭議，將於下一節中另加敘述。

²¹⁷ 實踐上，為避免爭議，登記機關於收到查閱請求時，多會主動提醒申請人「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採股份自由轉讓原則等原因，本部（處）所留存之股東資料未必為最新之資料，實際資料仍以公司股東名簿為準」等詞。

²¹⁸ 法律設計上，就證券之集中「保管」，係採取二段式保管架構；但實務於「帳務處理」上係採取一段式帳務處理架構。



第四節 請求查閱之要件

第一項 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暨具利害關係之認定

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²¹⁹故國內見解多認為以「具利害關係」為該條查閱權行使之要件。然而何謂「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或「具利害關係」，公司法上卻無進一步之闡釋²²⁰。經濟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七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九〇六九〇號函認為所謂「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²²¹。而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則指出，此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為股東，則係指能表明自己為該公司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²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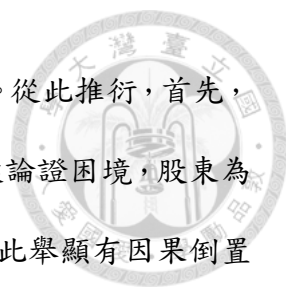
至於股東應如何表明自己為該公司股東？倘經股東名簿上記載其為股東者，自然得推定其為公司股東；而若得提出其他證據，如股票、存摺影本、繳款憑證等，亦應認為屬表明為公司股東之證明文件。然而，如此證明方法卻有著嚴重缺陷。此一缺陷，係產生於公司法上規定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²¹⁹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訂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條文已修正為：「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²²⁰ 西元 1980 年修法以前之公司法第 210 條中，並未要求必須「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與「指定範圍」之要求，當時立法者以「避免股東經常藉抄錄股東名簿以困擾公司或其他作不法活動之情事發生」為理由而增訂此要件。胡韶雯（2012），〈由公司治理導向論股東名簿查閱權〉，《中正財經法學》，5 期，頁 9。然而此一增訂要件，卻也引致許多問題發生。

²²¹ 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商字第〇九二〇二一一九一五〇號、經濟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同旨。

²²² 附帶一提，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93 號民事裁定則認為，如為公司持股 35%之單一最大股東，自然得依公司法第 210 條請求查閱，似乎未再特別要求股東必須提出該證明文件。



換言之，必須由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主動提出」此一證明文件。從此推衍，首先，以股東名簿上所載為證明之方法者，將陷入雞生蛋蛋生雞之循環論證困境，股東為查閱股東名簿，卻必須提出股東名簿以證明自身為公司之股東，此舉顯有因果倒置之混淆。其次，若欲以其他方式，例如提出股票，證明自身為公司之股東，又將陷入公司否認該文書真正，而拒絕查閱之困難；尤其是在經營權爭奪時，公司經常會以股東名簿上並未記載該股東姓名，而否認其為股東，此時勢必要藉由司法機關進行裁決該文書之真實性，顯然緩不濟急。此一情形，在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查閱時，也將發生相類似問題，倘公司否認債權人所提文書之真實性，也將必須透過法院之裁判始能解決。

至於所謂「利害關係」，依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九三○二四○六七○○號函指出：「係指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如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然而，究竟何種事項係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未有更進一步之描述。而整理過往經濟部函釋，大約可歸納出以下幾項事項是否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曾生有爭議。

第一款 基於召集股東會目的

此一爭議之起源，主要源於公司市場派股東擬欲召集股東會，而需使用到股東名簿，以確定公司股東為何人，並以其為基準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然而公司卻拒絕提供股東名簿予查閱。此一情形在經營權爭奪，或股東準備發動撤換董監事行動中尤為激烈，論者指出：此時股東會之議案顯然不利於經營階層，期待公司經營者能毫無疑義的配合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辦理股務相關事宜等，於理論上雖非不可能，但實務上確屬少見²²³。近期著名之案例，即為西元 2009 年炎洲股份有限

²²³ 胡元禎，前揭註 202，頁 41。

公司（下稱炎洲公司）欲併購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化公司）一案，關於本案之事實過程，相關文獻已多有論述，本文便不再細述炎洲公司與亞化公司間爭議過程，僅就重點予以描述²²⁴。當時，縱使炎洲公司握有亞化公司大部分之股權，作為亞化公司之最大股東，而欲召開臨時股東會，藉以提前改選董監事，然而卻礙於市場派之身份，手上並未握有公司股東名簿，向亞化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詢，又遭拒絕，最終導致臨時股東會因無法通知全體股東而破局。

為此，炎洲公司轉向函請經濟部作出函釋，經濟部遂於同年 10 月 27 日分別作出經商字第○九八○○六八四九六○號函及經商字第○九八○二一四八六三○號函指出：「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後，為辦理股東會召集相關事宜，可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2 項規定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至於抄錄股東名簿，除影印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惟股東應盡保密之責。」由此，可以得知少數股東「基於召集股東會目的」係「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學者更進一步指出，此時，少數股東既經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則經濟部之「許可函」，或得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²²⁵。

對於此一爭議問題，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訂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中，新增第 210 條之 1 規定，明文承認董事或其他召集權人得因為召集股東會而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本條新增理由即指出：「依本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包

²²⁴ 關於炎洲公司與亞化公司併購案爭議過程，請參閱：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6-8；許惠峰、陳昱龍（2012），〈敵意併購策略適法性暨經濟效益分析：以炎洲敵意併購亞化為例〉，《華岡法粹》，53 期，頁 88-94；董郁琦（2014），《論公司法之簿冊查閱制度及其爭訟與救濟》，頁 145，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²²⁵ 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8。



括董事會(第一百七十一條)、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監察人(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等。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並且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者,並設有罰鍰之規定;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者,亦設有較高之處罰規定。同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改正,且有連續處罰之權²²⁶。本條新增規定,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44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而觀察本條新增規定,僅謂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即得進行處罰,並未如公司法第 210 條須以「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為其要件,雖立法理由中並未言明,考其原因或係因為「召集股東會」本身即為正當事由,倘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卻又加以拒絕者,自然屬於不正當,故毋庸再另設「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此一處罰要件。

第二款 基於委託書徵求目的

另一大爭議問題,則發生在股東會召集後,股東為集結形成團體意識,促進股東行動主義,而徵求委託書。股東會委託書之設計目的,原意係因股份有限公司股

²²⁶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訂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規定:「I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II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III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IV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東眾多、且散居各地，而股東亦未必皆欲親自出席股東會，為達成股東會召開門檻使股東會順利進行，或為集合股東意識、促成團體議決、表決權代理行使，以使議案門檻得以通過²²⁷。同時，藉由委託書徵求，以市場力量監督董監事，也得以使不適任之經營者遭到汰換、改造公司，強化公司治理²²⁸。然而，實務操作上，委託書徵求往往演變成經營權爭奪大戰的兵家必爭之地，儼然使委託書之原意遭到扭曲。例如：西元 2003 年富邦集團與台灣固網爭奪台灣大哥大的經營權戰爭²²⁹、2018 年智冠科技的市場派與公司派經營權爭奪²³⁰，此類經營權爭奪之事件層出不窮，委託書顯然已經成為經營權掌握的代名詞²³¹。

而委託書徵求之基礎，便是建立在如何得知股東為何人，亦即誰人能掌握股東名簿，誰人徵求委託書之能力也越強硬。也為此，股東名簿在委託書徵求戰中，毫不意外地扮演著無比重要的角色。然而，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九三○二四○六七○○號函、經濟部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商字第○九七○二○四五四八○號函，兩號函釋卻認為：「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行使徵求委託書，主要發生於公司改（補）選董監事為取得董監事席位時，其關係似與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之意旨有別。」、「股東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者，須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得為之。所

²²⁷ 賴英照（2009），《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股市遊戲規則》，再版，頁 233-235，臺北市：元照。

²²⁸ 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10；劉連煜，前揭註 34，頁 337；劉連煜（2014），《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12 版，頁 136，臺北市：元照；劉連煜（2006），〈股東會委託書之規範〉，《月旦法學教室》，46 期，頁 93。

²²⁹ 蘋果日報（05/29/2003），〈富邦搶奪台灣大經營權：蔡家收購委託書 台固人馬恐出局〉，<https://tw.appledaily.com/finance/daily/20030529/20070631>；聯晟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1733>（最後瀏覽日：05/22/2018）。

²³⁰ 聯合新聞網（05/18/2018），〈智冠爆經營權之爭：委託書開戰〉，<https://udn.com/news/story/11317/3149189>。

²³¹ 自由時報（08/09/2017），〈一紙委託書：掌握企業生殺大權〉，<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125447>；自由時報（02/26/2018），〈〈封面故事〉經營權之爭：比拳頭大小時代來臨了〉，<http://news.ltn.com.tw/news/weeklybiz/paper/1179042>。

詢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股東得否抄錄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名簿一節，應以該法人股東是否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斷，與是否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行使徵求委託書或是否兼任董事，係屬二事。」由此推測，我國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於因委託書徵求而請求查閱股東名簿時，顯係採取保守之態度，認為「基於委託書徵求目的並不構成法律上利害關係」。

本文則持反對見解，認為委託書之徵求，並非全為經營權爭奪手段，若回視我國委託書徵求之設置目的，實則在於強化股東議會制度之發展，並透過股東相互連結，以達到良善公司治理之目的，實難謂為毫無利害關係之存在。學者並指出，經濟部此種見解，將導致公司派握有股東名簿而易於進行委託書徵求；反之，市場派則欠缺取得委託書之機會，而難以發動委託書徵求，從而導致難以汰換經營階層，造成公司治理效能不彰²³²。

第三款 基於公開收購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

²³² 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11。

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是為公開收購之規定。公開收購人並應秉持公平性原則，對於所有應賣人應公平對待；倘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應依比例對所有應賣人進行收購，不得任意拒絕之²³³。

然而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遍佈各地，在公開收購人為與股東磋商以取得股東應賣協議時；或發動公開收購時，倘公開收購人擔心公告無法發揮效果，應賣數量不足而導致公開收購失敗，得否以此原因向公司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以為磋商順利，或在公告以外復直接對股東進行公開收購之通知？首先，倘公開收購人並非公司股東或債權人²³⁴之情形，此時將被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之主體限制直接排除，毫無本條查閱權之適用於地。其次，則應區分兩階段進行討論。在公開收購人為與股東磋商取得以股東應賣協議時，我國學者黃朝琮教授指出，從經濟部所採嚴格解釋「利害關係」之觀點視之，因此時公開收購之要約尚未發出，仍停留在準備與股東進行價格磋商之階段，且縱使已具備磋商協議，債權債務關係也存在於股東之間，而非以公司為相對人，則能否認定股東已具備查閱、抄錄股東名簿之法律上「利害關係」，顯有疑問²³⁵。而在公開收購開始後，公開收購人得否以直接通知各股東公開收購事由為理由，請求查閱公司股東名簿，我國主管機關則未發表意見。本文認為，為更加強化股東間資訊地位之平等，使所有股東均能具體瞭解到開始公開收購之事實，倘公開收購人願意自行不計成本在公告外復行通知各股東開

²³³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II 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應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²³⁴ 例如公開收購方已與目標公司達成併購協議，而成為目標公司債權人。

²³⁵ 黃朝琮（2017），〈合意公開收購股份前之資訊取得與揭露〉，氏著，《公司法論文集 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頁 311，臺北市：新學林。



始公開收購之意旨，實無阻止之道理；但此時，也必須考量到股東平等對待原則之意涵，應對「全體」股東進行通知，不得僅對部分股東進行通知，或有差別對待之情事。

從另一角度而言，公開收購過程中，非公開收購人之其他股東，得否以前階段協議或公開收購開始為理由，請求查閱股東名簿，我國主管機關亦未表示見解。黃朝琮教授則認為，前階段協議係作為整體公開收購流程之一部分，於前階段協議生效後，協議之股東即有應賣義務，投資決定已然作成，該等股東於前階段協議期間所處之狀態，與公開收購開始後之股東無異，於此情形下，或應將資訊揭露延伸至前階段協議過程，使參與協議之股東有權請求查閱。但具體應如何操作、是否提供相關資訊、應提供多少範圍之資訊，則仍由董事權衡提供與否對其他股東間利害關係之影響，以做成決定²³⁶。而公開收購開始後，股東之資訊權亦不應侷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等條文所定之範圍，應得藉由查閱權獲取更進一步之資訊²³⁷。

附帶一提，我國公司法學者洪秀芬教授則從企業併購之公開收購中小股東所面臨的囚犯兩難困境作探討，指出：「小股東雖然認為公開收購價格不令人滿意，而不願出售股份，但另一方面，自己拒絕出售並不能阻止收購行動的進行，一旦公開收購人收購到達目標數量時，即會進行後階段之企業併購行為，而自己因未出售股份，將會承擔併購後可能不利的後果，因此，股東在無法得知其他股東決定時，為避免收購行為完成後，未售出股份而又無影響力的自己，可能得面臨比公開收購價格更不利的處境，故小股東極可能選擇出售股份。然而若是股東彼此間能有一條

²³⁶ 黃朝琮，前揭註 235，頁 317-318。

²³⁷ 黃朝琮，前揭註 235，頁 323。

簡易的溝通管道，可串聯股東一致採取不出售的決定時，則可降低小股東出售股份的決定。²³⁸」而此種溝通管道——股東交流平台之建立，便需要透過股東名簿為其基礎²³⁹，跳脫傳統查閱權行使之框架，更進一步拓展到網路交流平台建置，以作為股東資訊流通之手段。

第二項 指定範圍

就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所言「指定範圍」，學者有謂：查閱或抄錄之範圍過大，而發生濫用帳簿閱覽權之情事，故應查閱範圍應有所限制²⁴⁰；又依經濟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七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九〇六九〇號函意旨：「『指定範圍』乃指股東及公司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²⁴¹」而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則尚未統一，有認為將查閱之內容指定為公司股東名簿全部內容，仍符合本條之要件者²⁴²；亦有認為，縱使係將查閱內容指定為公司股東名簿，仍應於股東名簿中加以指定查閱、抄錄之範圍，如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文件等，不得泛言指為股東名簿²⁴³。

學者則評論前開應加以指定之司法實務見解，認為倘當時股東係以行使少數股東權之必要，而需獲知全體股東資訊為理由，主張應查閱、抄錄全部股東名簿，

²³⁸ 洪秀芬（2007），〈股東交流平台建立之探討：以德國股東論壇為例〉，《興大法學》，1 期，頁 39-40。

²³⁹ 洪秀芬，前揭註 238，頁 63-65。

²⁴⁰ 王志誠，前揭註 214，頁 1311。

²⁴¹ 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商字第〇九二〇二一一九一五〇號同旨。

²⁴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4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99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771 號民事判決。

²⁴³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68 號民事判決。



或主張欲查閱、抄錄本人及已知股東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法院是否仍然會加以否定其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之主張，則不得而知²⁴⁴。

本文認為，所謂「有利害關係之範圍」究係相當不確定之概念，究竟何種範圍係有利害關係，實難由一般人於請求查閱時即予判明，即便如律師等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亦未必能即時辨別何種股東資訊係具有利害關係，或多少股東資訊始為足夠，更何況毫無法律專業知識之人民又應如何迅速判斷哪些股東名簿資訊係與自身具有利害關係。尤其是股東名簿之一體性，究非一般帳簿所能比擬，與商業帳簿得輕易加以切割範圍核有不同，更難於請求當時即能明瞭利害關係之界線。是故，於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事件中，應無需以「有利害關係之範圍」作為其查閱之要件；而若礙於現行法上有此一範圍要件之規定，或應留待法院依具體個案事實判斷為妥，不應由公司以「指定範圍無利害關係」為理由拒絕股東名簿查閱請求，倘公司認為股東名簿查閱之請求不正當，則應由公司向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判斷之。

第三項 集中保管機構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之理由

基於集中保管機構所持證券所有人名冊之特性，以及向公司請求查閱股東名簿有困難等理由，實務上便將目光轉向可否向集中保管機構請求查閱證券所有人名冊此一問題上。首先，在股東名簿造冊上，倘公司為確保自身所備置之股東名簿得以隨時更新、保持最即時狀態，以維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三者間之權益，本應屬值得鼓勵之事。然而，公司得否以此為理由向集中保管機構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以供互核卻生有問題。有論者以為，集中保管機構受限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

²⁴⁴ 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16。



理規則第 26 條²⁴⁵之規定，僅能被動依法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或資料，而公司股東名簿造冊非屬法定應提供名冊之事由，集中保管機構無權主動提供，故實務操作上尚難提供與公司參知²⁴⁶。其更整理出集中保管機構提供名冊之五大主要事由：「一、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債權人會議、受益人大會，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還本付息（證券交易法 43 條第 5 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0 條）；二、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要求負責人造報股東名冊（公司法第 286 條）；三、公司因合併、收購、分割，基金有合併、更名、寄發季報，受益證券需寄發資產表冊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贖回權等事由，公司需履行法定通知義務，通知股東、受益人或債權人（企業併購法第 19、23 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5 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4 條之 1、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6 條、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契約、發行或轉換辦法）；四、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基於市場審查需要，審查上市（櫃）公司股權分散標準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等（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至 6 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2 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5 條）；五、員工紅利發放取得員工同意提供持股資料、為增進公共利益提供投資人持有資料，以便終止上櫃公司之董事依其承諾收購股票，或發行公司審核股東是否符合投資抵減資格及員工是否符合優惠認股資格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各款）。²⁴⁷」

其次，除前述幾項事由以外，為解決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或監察人欲召集股東會卻苦無取得公司股東名簿手段問題，經濟部一〇二年一月七日經商字第一〇

²⁴⁵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對外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及媒體資料時，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²⁴⁶ 蕭元華等，前揭註 167，頁 12-13。

²⁴⁷ 蕭元華等，前揭註 167，頁 10-11。



一〇二四四六三七〇號函作出解釋，而認為：「(一)少數股東及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其地位應等同於發行公司本身之召集，為保障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及監察人之召集權，該等有召集權人得直接向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二)考量證券所有人名冊內容涉及股東財產資料，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召集等相關事宜，並由集保公司將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予其等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因此，公開發行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監察人，為「召集股東會目的」而欲查閱股東名簿時，除了得向公司或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以外，尚得向集中保管機構請求查閱證券所有人名冊，以作為股東會召集通知寄發對象之基礎。

第五節 股東名簿查閱之困境

第一項 公司之不當拒絕

儘管經濟部已多次作出函釋，指出監察人、股東基於特定事由「有權」請求查閱股東，仍然無法解決更為根本的問題——實務操作上，公司經營者惡意拒絕查閱請求、不給予股東名簿供查詢，從而導致實務上請求查閱股東名簿爭議層出不窮。而公司法第 210 條第 3 項，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查閱或抄錄者，僅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²⁴⁸；第 218 條第 3 項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也至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此一罰鍰金額之規定，對於多數公司而言根本無關痛癢，論者更加指出：「相較於少數股東或監察

²⁴⁸ 2018 年新修正之公司法雖有提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之處罰，惟該數額是否確能達到促使公司經營階層遵法，仍有待觀察。



人召集股東會可能導致公司派經營權易主之嚴重結果，兩相權衡之下，實務上公司派對少數股東或監察人提供股東名簿之要求，多以拒絕配合之方式處理²⁴⁹。而一旦查閱股東名簿之請求遭到拒絕後，股東或監察人幾無其他手段得以取得股東資訊，陷入無計可施的狀態，造成實務操作上股東或監察人往往需透過特殊手段操作，如登報、召開記者會來引起輿論以迫使公司交出股東名簿²⁵⁰；又或者只能選擇對現任經營者妥協；或最終只能黯然退出公司、另尋理念相近之公司棲身。現實上，此類案例層出不窮，例如：2017 年民視公司監察人請求交付股東名簿卻遭拒絕²⁵¹、彰化銀行獨立董事請求查閱遭拒²⁵²、2013 年黑松公司監察人請求查閱遭拒²⁵³、2004 年中鋼公司拒絕市場派股東請求查閱股東名簿²⁵⁴等等，為一難解之題；究其緣由仍係我國公司法上有關股東名簿查閱法制設計不彰所導致。

而除了前述行政罰鍰效果不彰所導致的查閱困難以外，依現行公司法制設計，並未明白規定何為「正當理由」，且並未要求是否具正當理由應由法院判斷，導致實務上多係由查閱請求人向法院起訴請求「公司應容忍查閱、抄錄股東名簿」或「應交付股東名簿以供查閱」。然而如此制度設計，將無可避免地產生訴訟費用應由原告預繳之問題。依實務見解認為，查閱、抄錄或請求交付股東名簿事件，並非對於股東權之所屬有所爭執，而係基於股東權之行使，其訴訟標的顯非對於人格權

²⁴⁹ 胡元禎，前揭註 202，頁 41。

²⁵⁰ 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4；曾宛如，前揭註 48，頁 158-159。

²⁵¹ 鏡週刊(04/12/2017)，〈公司派惡搞不給股東名冊？民視最大股東“民間投資”臨股會開不成〉，<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412fin008/>；風傳媒(04/25/2017)，〈民視公司派祭出狠招、拒提供股東名冊 民間投資股東臨時會再遭流會〉，<http://www.storm.mg/article/256207>。

²⁵² 自由時報(05/04/2017)，〈傳調閱股東名冊遭拒 獨董發律師函要求彰銀履行義務〉，<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2057343>。

²⁵³ 中時電子報(05/28/2013)，〈個資法為由 黑松拒給抄錄〉，<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20130528000796-260110>；ETtoday 新聞雲(05/29/2013)，〈妨礙監察人索取股東名冊？！黑松：依法辦理〉，<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529/214424.htm>。

²⁵⁴ 蘋果日報(05/17/2004)，〈中鋼悍拒輝煌查股東名冊〉，<https://tw.appledaily.com/finance/daily/20040517/20936684>。



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財產權訴訟；又該訴訟標的無市場價額，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2 規定，以 165 萬元核定，其第一審裁判費為 17,335 元²⁵⁵。因此，倘公司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欲透過法院途徑以獲取公司股東資訊時，請求人將必須事先支出一筆裁判費，訴訟始能合法進行；至於法院最終是否會准許查閱或抄錄、訴訟中保全程序是否被核可、保全程序能否發揮作用，又屬另事，個案法院就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所要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指定範圍」此二要件解釋之寬嚴、個案衡情均會引導向不同之結果。

此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353 號民事判決指出：「公司法第 229 條所定股東會召開前應由董事會造具備置公司供股東查閱之『各項表冊』，應係指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之 3 項表冊」，故股東名簿並非屬公司法第 229 條所稱之表冊。而「公司法第 229 條既然已針對股東會召開前應備置供股東查閱之各項表冊而為規定，自屬針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所為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於公司法第 210 條之一般性規定而為適用。」「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所指之相關簿冊，未必與股東會之議案有關，公司如未同意股東查閱，自非屬股東會召集程序之違法。」因此，若股東於股東會前夕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請求查閱股東名簿，即便公司拒絕提供股東名簿供其查閱、抄錄，股東仍不得以此為理由指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違法，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²⁵⁶。

²⁵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691 號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90 號民事裁定。

²⁵⁶ 附帶一提，依經濟部八十年五月九日經台商（五）發字第二一〇九五七號函：「有關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未遵限備置於本公司，至無法供股東於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查閱者，雖為違背公司法第 229 條規定，但仍不影響股東會決議之效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282 號民事判決見解，縱使董事會違反公司法第 229 條備置表冊之規範，仍不得以此主張股東會召集程序違法，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查閱請求權人範圍過度狹隘

承本章第二節之敘述，股份有限公司中之股東名簿查閱請求權人範圍僅限於公司法第 210 條所明定之「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因職務關係而得以近用股東名簿之「董事」及「監察人」。析言之，除上列四者以外之人，依我國公司法毫無取得股東名簿之權利與依據，可謂完全沒有任何查知公司股權狀態之手段。

然而，我國見解就公司法第 210 條所定「股東」多認為係指「現在公司股東」，換言之，僅有現在仍為公司股東之人始有權請求查閱。過往曾為股東之人既未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之上、亦無從提出證明利害關係之文件，實無從透過請求查閱股東名簿而得知公司股權狀態或其曾經於何時取得、喪失股東身分之資訊²⁵⁷；縱使公司欲主動提供，亦無相應依據，其適法性如何，易引人竇疑。

再者，於實務操作上亦曾產生被繼承人持有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然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後系爭股份遭其他繼承人或公司內部人士所侵吞，而繼承人雖知被繼承人持有系爭公司股份，卻不知其持有股份數量、也無法從稅籍資料上查得，亦無確切證據指明係受何等人所侵吞，復因非該公司之股東、債權人或董事、監察人，而苦無查知公司股權狀態之手段，非但無法透過民事爭訟途徑解決，倘若冒然提起刑事侵占訴訟又恐誣告纏身，從而陷入無解困境²⁵⁸。

因此，在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之情形，請求查閱者首當其衝的須面臨到法條所定主體要件問題，不僅非公司之股東、債權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毫無獲取公司股東資訊之手段，甚至連「原」股東是否具有請求適格亦非無疑義，而不肖公司派人士

²⁵⁷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2017），〈公司股本、有價證券之發行與籌資〉，氏著，《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第三部分，頁 44，臺北市：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²⁵⁸ 此為本文作者所親身接觸過之真實案例改寫。



更可藉由否認請求人之主體適格，阻擋或不當拖延他人之查閱，於權益保障上顯有不足。由此可見，我國公司法上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查閱法制之立法，其查閱請求權人範圍過度狹隘，所造成之影響實已超越公司內部營運順暢問題，更已蠹蝕到他人權益保障之範疇。

第三項 過往歷史資料

國內文獻對於查閱權內容之討論多僅止於何種「類型」文件、資料係得為查閱之標的，對於何種「時期」之文件、資料則缺乏討論，我國實務見解亦未就此發表意見，因此將生有查閱請求權人得否請求查閱非現時狀態之歷史文件、資料之問題。現行實務操作上，公司、主管機關多僅提供現在股權狀態之股東名簿、股東資料供查閱；對於過往股份變動情形之相關歷史資料則少有提供。導致查閱請求權人縱經查閱，也僅能瞭解到公司股東之現在狀態，無法追蹤、分析過往股東變動情形。甚至在訴訟主張上，也可能因無法取得歷史資料，面臨舉證困難之困境。

解釋上，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所稱之「指定範圍」，除包含得指定某一份文件中之具體資料範圍或具體指定某幾份文件以外，應無排除請求查閱人得指定具體「時間範圍」，因此應當承認渠等得要求查閱過往歷史資料，例如指定查閱過去三年之股東名簿。而公司股東名簿，事涉股東權益之維護，公司本應永久保存之；即便為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亦應為永久保存，尚無個人資料保護法「刪除或停止程序」規範之適用²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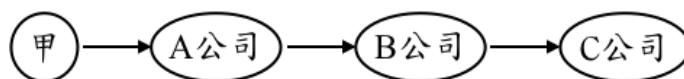
²⁵⁹ 經濟部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一〇三〇〇五四二五七〇號函、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



第四項 階層控制結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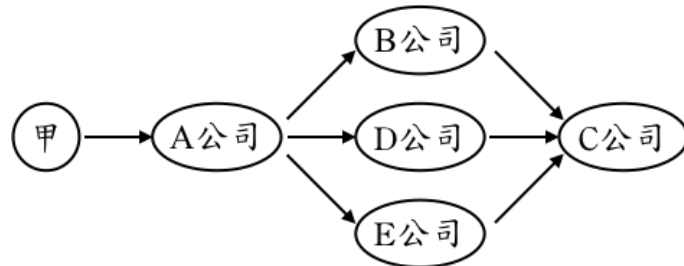
股東名簿查閱之另一問題在於，在現行公司法股東名簿查閱制度下，縱使藉由查閱權之行使查知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力之法人大股東為何，仍然無法得知該法人大股東背後之操盤手又是何許人。此一制度缺陷，將導致內部監督與公眾審查無法有效進行。特別是有心人士透過虛創公司、藉由垂直或水平多層次公司結構隱匿自身，例如甲為 A 公司之實質控制者，並透過 A 公司再控制 B 公司、再由 B 公司控制 C 公司，如此層層控制，但因我國公司法欠缺股權揭露制度，故 C 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甚至是經營者、監督者，均無法透過查閱權行使查知「甲」此一實質控制者之存在。此外，也可能產生外資借殼入股、借殼上市之問題，進而影響到國家政策實行，例如近年相當常見的中資借殼問題²⁶⁰。以下謹以圖表顯示兩種可能之結構隱匿態樣，現實上「聰明的」隱匿者可能會採取更為複雜之交互結構體系，本文僅暫舉兩種簡單態樣以為例示。

圖一：垂直控制之態樣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二：水平控制之態樣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²⁶⁰ 中時電子報（01/19/2018），〈陸資借殼登台 投審會嚴格把關〉，<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19000166-260301>；壹週刊（04/12/2017），〈中資來台借殼上市 唯晶昱泉遭點名〉，<http://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news/276942>。

股權結構之不透明，亦有可能在社會事件發生時，因社會大眾之錯誤認知，從而導致非當事公司蒙受嚴重損害。例如發生在 2014 年的頂新劣偽油事件，該事件引起社會大眾「滅頂」行動時，即因為現行公司法下公司股權結構不透明、社會大眾無法正確認知公司股東、控制者，在錯誤資訊誤導與流竄下，產生無差別獵巫行為，從而使全家公司受到波及²⁶¹。

附帶言之，在現行公司法體系下，僅有特定人向公司請求查詢股東名簿之規定，似乎並未賦予公司有主動揭露股東名簿與公眾周知之權利，若公司為維護商譽或為強化公司監督效率，得否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下，主動公告股東名簿內容，顯非無疑。本文認為，從 16 世紀以降自由主義思想之角度出發，法無明文限制，又未違反憲法基本權利之行為，應毋庸特意禁止之。故倘公司在符合股東個人資料保護下，將非屬隱私資訊之股東資料公告周知，一方面對於公司營運、公司治理有正面效益，同時也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保護，或應承認公司得以為之。

第六節 小結

透過股東名簿之查閱，一方面謀求直接保障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另一方面得使利害關係人監督公司股東結構狀態，以達到間接保護公司利益之目的²⁶²。而我國股東名簿之查閱請求權人，依公司類型之不同，其範圍也有所不同。在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中，由於股東資訊為公司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故該章程具有某種程度上之股東名簿作用；而公司章程係不論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之任何人皆得請求查閱

²⁶¹ 蘋果日報（10/12/2014），〈麥牽拖！全家再聲明：和頂新無關係〉，<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41012/486325/>；TVBS News（10/11/2014），〈切割頂新！全家「主要股東名單」貼門口〉，<https://news.tvbs.com.tw/life/550032>；自由時報（10/10/2014），〈誤會大了！台灣全家：我們不屬頂新集團〉，<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127971>。

²⁶² 王志誠，前揭註 213，頁 27。



之文件，因此，可謂於此三類型公司中，所謂股東名簿查閱請求權人係指「任何人」⁹。反之，公司法於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設有第 210 條查閱權之規定，故國內見解多以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之查閱請求權人，應限於本條所規定之「股東」及「債權人」，以及依經濟部函釋見解，從公司監察權引伸而來的「董事」與「監察人」等四者。由此以觀，股東資訊查閱請求權人範圍僅因公司類型不同即有不同之範圍，造成一法二治情況。而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法制此種體制之下，更顯出查閱請求權人範圍過於狹隘之問題，不但過往股東無法透過請求查閱以保障權利、非債權人或未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上又無法提出證明之人毫無查知公司股權狀態之手段，更有助長部分惡質公司以股東名簿未記載為由不當拒絕查閱請求或惡意拖延交付查閱之嫌，對於權利保護更是一大戕害。

至於請求查閱之對象，公司法既明文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應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則當查閱請求權人欲請求查閱時，得直接向「公司」提出請求應無疑問。問題在於得否以代表公司之董事保有股東名簿為理由，不向公司提出請求，而直接以該董事個人為被告起訴請求交付股東名簿以供查閱？此一爭議，係源於現行實務上便宜行事，而多將股東名簿交由董事長進行保管；對於此一現況，學者曾提出批評。此外，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也指出，公司法上「應備置股東名簿」之相關規定，並無法推斷出代表公司之董事確實保有股東名簿。本文也贊同此類見解，並認為公司法上「備置」股東名簿之行政處罰，不得作為董事個人有交付股東名簿供查閱之推論依據，因此股東名簿之查閱請求，仍應向公司提出。同時，公司法上股東名簿之備置機關，尚有受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關」，查閱請求權人得向其提出查閱請求，應亦無疑問。至於作為公司登記機關的「經濟部及市政府」，因特定事由也將留存公司特定時期之股東名簿，故實務上查閱請求權人也往往會向經



濟部及市政府提出查閱請求，但須注意者是，公司留存於公司登記機關之股東資料，僅限於特定事由於特定時期時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於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股份自由轉讓主義下，公司登記機關所留存之股東名簿非能與公司之股東名簿同步，將導致查閱之效果受到減損。最後，因應部分公開發行公司採行證券集中保管，「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設有證券所有人名冊，而基於現形集中保管機構所採行的一段式帳務處理架構，以及無實體發行登錄部分，再搭配電腦化、自動化交易進程，集中保管機構現實上將持有公司最新、最即時之股東名簿。因此，集中保管機構作為股東名簿備置機關，亦是不可或缺的一角，查閱請求權人逕向集中保管機構請求查閱特定公司股東名簿，於實務上也相當常見。

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之查閱請求，公司法第 210 條也設下了重重限制。首先，股東及債權人必須主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然而究竟何種文件該當此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公司法上並無明文，司法實務及經濟部函釋則認為其係指「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或「表明自己為該公司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而更進一步的問題便在於，何謂「有利害關係」，公司法亦未有明文。依現在經濟部函釋見解，「基於召集股東會目的」之請求查閱係具有利害關係²⁶³；反之，基於「徵求委託書目的」請求查閱則不具有利害關係。本文對於「徵求委託書目的」則擬採取反對見解，認為委託書之使用，並非全為爭奪經營權，仍然具有聯合股東意見、強化股東會議案通過門檻等促進股東行動主義之目的；此外，透過委託書之使用，也能充分展現市場監督、強化公司治理，敦促公司妥適經營，並撤換不適任之董監事。因此，難謂毫無利害關係之存在。至於「公開收購」

²⁶³ 針對基於股東會召集需求而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之問題，已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訂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中有所進展。然而新增條文中並未提及向集中保管機構請求之問題，仍須透過經濟部函釋以為處理。此外，此一新增條文（第 210 條之 1）之成效究竟如何，仍有待觀察。



中得否主張有利害關係而查閱股東名簿，我國實務見解並未發表意見。本文則認為公開收購前階段——取得股東協議階段，因公開收購之要約尚未發出，能否認為公開收購人有利害關係，非無疑問；至於公開收購開始後，為促進股東資訊平等、強化股東資訊接收，倘公開收購人願意不計成本自行通知「全體」股東，應無阻止之道理，故應准許其查閱為妥。另一方面，公開收購中之「其他股東」得否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以獲知其他股東之動向，或應從資訊揭露延伸之角度出發，認為前階段參與股東協議之人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亦具有利害關係。其次，公司法第 210 條尚設有「指定範圍」此一要件，經濟部函釋更認為此一範圍應係「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司法實務見解則未統一²⁶⁴。本文則認為，基於股東名簿一體性，其究與商業帳簿有所不同難以輕易切割，且究竟何種範圍係所謂具有利害關係之範圍，相當難於尚未查閱前即能知悉，故於股東名簿查閱請求時，應毋庸有此類限制為妥。

最後，本文也提出關於查閱行使之困境問題。當公司不當拒絕提供股東名簿時，公司法上之行政處罰規定顯屬輕微，於公司無法產生提供之動因。並且，依現行法制設計，起訴請求交付或請求容忍查閱之責任在請求查閱人，公司僅需被動等待請求查閱人證明自己有正當理由即可，對於請求查閱人是否無正當理由無需特別舉

²⁶⁴ 近期司法實務上亦有認為公司股東名簿屬於公司之基本資料，並非敏感、機密資料，而對於「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指定利害關係範圍」採取寬鬆解釋見解之裁判，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44 號民事判決：「參諸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69 年 5 月 9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記載『修正第二項，股東及債權人請求查閱或抄錄章程及簿冊時須檢具文件及指定範圍，以免股東經常藉抄錄股東名簿以困擾公司或其他股東作不法活動之情事發生』等語，可知增訂『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之要件，毋寧係避免股東藉由無範圍限制之抄錄具有公司其他股東個人資訊之股東名簿而困擾公司或其他股東作不法活動之情事發生，而在其餘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部分，該等資料本應為公司應設置並對股東公開之資訊，尚無此顧慮，是關於該項規定『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要件之解釋上，應認僅須股東出具證明其為股東身分之文件，即可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上開文件，換言之，上開要件應只係用以篩選無法證明自己為股東身分之人所為限制，而『指定範圍』要件之解釋上，亦僅係避免股東查閱或抄錄與自身無關之非擔任股東期間之相關文件，蓋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章程、簿冊（即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實屬公司之基本資訊，並非敏感、機密資訊，如過於限縮解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指定利害關係範圍』要件，顯不利於少數股東權之保障，亦容易造成公司派股東把持公司相關簿冊、報表等資料，非但無助於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應建置完善之簿冊制度，亦不利於公司治理之發展」值得參考。



證。此外，請求查閱人得否透過訴訟保全方式取得股東名簿，也相當著重於法院個案判斷，欠缺明確遵循之方式。現實上，在聲請保全處分之場合，甚至有法院以「股東抄錄請求權，係屬於行為不行為之請求，性質上非有相當繼續性之法律關係，即不適於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為理由而駁回²⁶⁵，導致請求查閱人需待訴訟終結始能確定得否取得股東名簿進行查閱，此間之時間不利益均須由請求查閱人承受，也往往導致無法即時取得股東名簿而錯過發起行動的最佳時期。再者，有關得否請求查閱歷史範圍之問題，實務上也未有解決。本文認為，為強化查閱權行使之目的，應承認查閱請求權人得請求查閱過往歷史資料，以符合資訊權之本質。至於階層控制結構問題，由於現行查閱權行使界線而侷限於股東或債權人所屬公司，無法更進一步擴及相關企業，而欠缺層層追緝之手段，進而可能引發監督成效不彰或受社會事件波及等負面影響，於公司治理上有所削弱。

實則，我國股東名簿查閱權之規範，產生眾多爭議。不但公司法對於查閱規範要件規範不明，公司主管機關對於要件之解釋也相當嚴苛、保守。公司拒絕提供股東名簿供查閱時，公權力介入之餘地微乎其微²⁶⁶；集中保管機構又受限於法規限制，僅能依法被動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導致股東名簿查閱效能不彰，進而影響到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保護。

²⁶⁵ 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抗字第 887 號民事裁定：「查本件相對人聲請假處分，主張抗告人須容忍其抄錄、閱覽股東名簿，因股東抄錄請求權，一經抄錄完畢，其行為即告完成；相對人於八十五年四月二日，向本院所提出之答辯暨聲請狀中，亦陳稱：『本件假處分……基本上係命抗告人遵守公司法第二百十條之規定』，足見相對人所欲行使之股東抄錄請求權，係屬於行為不行為之請求，性質上非有相當繼續性之法律關係，即不適於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七三四號判例參照）。」

²⁶⁶ 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4。



第六章 英國法制之借鏡

第一節 概述

英國公司法上名簿之制度與我國之股東名簿制度有著相當不同之規範。首先，英國公司法上之公司「成員（member）」與「股東（shareholder）」並非完全相同，雖然其概念上多有相通，多數情況下實指同一，且不論是英國公司法、法院裁判或法律學術研究上也經常交錯使用，並未嚴格去區分兩者之不同。有論者以英國公司法第 112 條規定²⁶⁷，任何同意其姓名經記載於成員名簿（register of member）²⁶⁸上之人均屬公司成員；於公司登記設立時列名於備忘錄（memorandum）上之承購人（subscriber）一律視為公司之成員，而認為只要「同意」成為公司成員並經登載於成員名簿上之人，即屬公司成員，此與股東之定義並不盡相同，應加以辨明²⁶⁹。

其次，從體例上而言，英國公司法針對成員名簿設有獨立之章節以為規範：CHAPTER 2 REGISTER OF MEMBERS²⁷⁰。此一規範模式，將所有有關公司成員名簿之事項，從成員名簿之備置、成員名簿之查閱、已退出成員姓名之銷除，乃至於特殊之記載事項，以單獨之一章統一予以規定，此一立法體例為英美法系所常見，與我國

²⁶⁷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12 (Eng.) (1) The subscribers of a company's memorandum are deemed to have agreed to becom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nd on its registration become members and must be entered as such in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2) Every other person who agrees to become a member of a company, and whose name is entered in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²⁶⁸ 綜觀英國公司法所規定之「成員（member）」，性質上與我國所謂之股東，二者稍有不同，為免混淆，本文以下擬以「成員名簿」稱呼「register of member」，儘管其本質上與股東名簿多有相似。於本節中提及英國法所規定之「member」時也統一以「成員」稱之。事實上，即使是英國早期之立法或立法文書也經常混用 register of member 與 register of shareholder 兩詞，本文第三章寫及公司法歷史時，提及股東名簿之部分並非有所誤用，多係當時法規或相關文獻上本以 register of shareholder 一詞遣之，特予澄清。

²⁶⁹ 金鼎，前揭註 111，頁 12。

²⁷⁰ 英國公司法除了對於本國公司之成員名簿有所規範以外，對於海外（大英國協）分公司之成員名簿也於 CHAPTER 3 OVERSEAS BRANCH REGISTERS 中有單獨的一章節規範，而海外分公司之成員名簿也構成公司成員名簿之一部分。

係以公司類型區分章節，而於各類型之章節中各自設有對應於成員名簿之規範模式較為不同。實則，英國法上對於不同公司類型之細部規定，也有各自獨立之個章節以為規範，故觀察英國公司法之立法，或得認為其係以「功效」取向作為立法編排之中心，針對各該法條規範所欲指向之制度目的，以為章節區分之安排。

第二節 成員名簿之記載

第一項 成員名簿應記載事項

根據英國公司法第 113 條²⁷¹規定，所有公司必須製作成員名簿，從而公司負有成員名簿製作之義務；超過 50 名以上成員之公司，除成員名簿本身形式已足構成索引者以外，並須製作成員索引，其上應有足供指引成員名簿內容之資訊，以供快速檢核²⁷²。成員名簿上應記載：1. 成員之姓名及其住址；倘公司有發行股本者，應將股份為編號²⁷³，該成員所持股份之編號即應併同記載於成員名簿之上；又若公司有發行不同種類股份者，為辨識成員所持股份之類型，則其所持股份之種類以及成員是否已為出資或視為出資亦應加以記載；反之，若公司不具有股本，但仍擁有不同類型之成員，也仍應將其所屬之類型加以記載；2. 成為成員之日期；3. 成員退出公司之日期。

²⁷¹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13(1) (Eng.) Every company must keep a register of its members.

²⁷² *Id.* §115.

²⁷³ *Id.* §543(1) Each share in a company having a share capital must be distinguished by its appropriate number, except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2) If at any time—(a) all the issued shares in a company are fully paid up and rank *pari passu* for all purposes, or (b) all the issued shares of a particular class in a company are fully paid up and rank *pari passu* for all purposes, none of those shares need thereafter have a distinguishing number so long as it remains fully paid up and ranks *pari passu* for all purposes with all shares of the same class for the time being issued and fully paid up.



對於共有股份或共有股票之情形，英國公司法第 113 條第 5 項更直接明定「成員名簿應逐一記載全體共有人之姓名」；但該共有情形，於公司法之其他情形，如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等，應將之視為「一人」，並應僅記載一個地址作為寄發通知之地址²⁷⁴。依英國公司法第 286 條規定，共有股份表決權之行使，以被記載於第一順序之人為準²⁷⁵；共有人並有權自行議定其被記載之順位，以為權利行使人之推定²⁷⁶。但是，因為英國公司法上並不承認信託之記載²⁷⁷，若共有人仍私下以信託之方式，由其中兩位共有人擔任受託人共同記載於成員名簿上，但第一順序之共有人因故無法出席股東會，而第二順序之共有人也無法行使表決權或指定代理人為之，此時法院將會介入更正該成員名簿，並指示公司將其他共有人記載於成員名簿上，並拆分該共有股份為兩部分，以使其他共有人得以行使該一部分之權利²⁷⁸。

對於成員退出後成員名簿上之銷除，英國法上有一極為獨特的規範，為了避免因成員退出公司後，因有其他事由必須以先前某一特定時期之成員名簿為準據，例如因訴訟必要而需檢視先前成員組成，卻已為銷除而致成員無法特定，故英國公司法第 121 條規定成員之退出，其記錄仍應保留 10 年，於退出後 10 年期滿，成員名簿始得將該成員資訊銷除。此一銷除期間之規定於英國 1985 年公司法上原係規

²⁷⁴ *Id.* §113(5)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or stock in a company, the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must state the names of each joint holder. In other respects joint holders are regard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hapter as a single member (so that the register must show a single address).

²⁷⁵ *Id.* §286 (1)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of a company, only the vote of the senior holder who votes (and any proxies duly authorised by him) may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senior holder of a share is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of the joint holders appea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if an election under section 128B is in force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gister kept by the registrar under section 1080). (3) Subsections (1) and (2) have effect subject to any provision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²⁷⁶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408; *see also In re T.H. Saunders & Co.* [1908] 1 Ch 415.

²⁷⁷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26 (Eng.) No notice of any trust, expressed, implied or constructive, shall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or Northern Ireland, or be receivable by the registrar.

²⁷⁸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409; *see also Burns v. Siemens Brothers Dynamo Works* [1919] 1 Ch 225; *Re Hobson, Houghton Co.* [1929] 1 Ch 300.

定為 20 年²⁷⁹，於 2006 年公司法修正後（即現行公司法），始縮短為 10 年，並於 2008 年 4 月 6 日開始施行。同時，為因應銷除期間縮短所帶來之影響，故於立法當時也設計有緩衝規定，若該 20 年之期日超過 2018 年 4 月 6 日者（成員退出之情事係發生於施行日前 10 年內者），公司應將其資訊保留至 2018 年 4 月 6 日後即行刪除；反之，若 20 年之到期日早於 2018 年 4 月 6 日者（成員退出之情事係發生於施行日前 10 年以上者），則仍依其原本之期日為銷除。

為了確實記錄成員之組織情形，使成員名簿得發揮其應有之功效，英國公司法並要求關於認股權證之資訊亦應記載於成員名簿上，具體言之，其必須記載：1. 發行認股權證之事實；2. 認股權證上所載股份之編號；以及 3. 認股權證發行之日期²⁸⁰。而英國公司法也承認公司得以章程之方式，承認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股東會上具有與一般股東相同之權利²⁸¹。此一規定明文採取了公司法檢討指導小組（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對於 1985 年公司法第 355 條之修正意見，認為股份不以形式上之登記發行為必要，亦可以採用直接將認股權證交付予認股人持有之方式為之²⁸²。

²⁷⁹ Companies Act 1985, c.6, §352(7) (Eng.).

²⁸⁰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22(1) (Eng.) Until a share warrant issued by a company is surrendered the following are deemed to be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to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warrant—(a) the fact of the issue of the warrant, (b) a statement of the shares included in the warrant, distinguishing each share by its number so long as the share has a number, and (c)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the warrant.

²⁸¹ *Id.* §122(3) The bearer of a share warrant may, if the articles of the company so provide, be deemed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Act, either to the full extent or for any purposes defined in the articles.

²⁸² SHEIKH, *supra* note 17, at 330; *see also* 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COMPLETING THE STRUCTURE ¶5.41 (2000).



第二項 成員名簿之更正

英國公司法明文承認成員名簿之記載具有屬於表面證據，具有推定真實之效力²⁸³，則成員名簿之記載應即時且正確；雖然，其並非確定性證據 (conclusive evidence)，成員之資格仍然建立於「成為成員之承諾」、「經記載於成員名簿」以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要求之其他要件」，但是對於成員名簿的變更記載若有不當延遲或記載有瑕疵，往往可能會引致昂貴的訴訟程序²⁸⁴。因此，英國公司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倘任何人之姓名無正當理由被記載於成員名簿之上或被排除於其外；或對於成員變更之記載有不當延遲，則已退出公司之成員、受影響之當事人、任何公司之成員或公司本身均得向法院請求更正名簿內容²⁸⁵。此一更正，不僅止對於「現在」之成員名簿進行更正，亦得對於過去之成員名簿進行更正，法院有權針對過去某一時點某人是否為公司之成員進行判斷²⁸⁶。

但有學者指出，英國公司法使用「姓名無正當理由被記載於成員名簿之上或被排除於其外」的措辭並不恰當，因為成員名簿不僅只是作為成員名稱記載之簿冊，同時也是記載成員持股狀態之股東名簿 (register of shareholdings)，而若姓名記載無誤，但持股數量有誤時，很有可能會被此一措辭排除於其外²⁸⁷。關於此一問題，英國司法實務在 *In re Transatlantic Life Assurance* 案²⁸⁸ 以及 *In re Cleveland Trust Plc*

²⁸³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27 (E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prima facie evidence of any matters which are by this Act directed or authorised to be inserted in it, except for any matters of which the central register is prima facie evidence by virtue of section 128H.

²⁸⁴ PAUL L. DAVIES,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957 (8th eds., 2008);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414.

²⁸⁵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25(1) (Eng.) If—(a) the name of any person is, without sufficient cause, entered in or omitted from a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or (b) default is made or unnecessary delay takes place in entering on the register the fact of any person having ceased to be a member, the person aggrieved, or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rectification of the register.

²⁸⁶ *In re Sussex Brick Co.* [1904] 1 Ch 598; *Barbor v. Middleton* 1988 SLT 288.

²⁸⁷ DAVIES, *supra* note 284, at 957.

²⁸⁸ *In re Transatlant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1980] 1 WLR 79.



案²⁸⁹中指出：依本規範意旨，應認為法律已充分授權法院對於成員名簿之更正權限有涵括到股份數記載錯誤之更正。

此外，為維持成員名簿之一體性與正確性，英國公司法也賦予法院相當大之更正權限，依英國公司法第 125 條第 3 項規定，不論更正之爭議係發生於成員對成員之間或成員對公司之間，法院均有權針對該記載事項為調查，並要求就成員名簿為更正²⁹⁰。並且，倘依公司法公司成員名簿應遞交於公司登記處者，法院也會將此更正之事實一併通知公司登記處²⁹¹。

除了成員名簿之更正以外，法院也得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所受損害之情形，要求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然而，若爭點並非關於成員名簿之更正，而僅為損害賠償之爭執者，法院即不能逕依英國公司法第 125 條第 2 項為損害賠償之裁判；此時仍應由當事人自行另就損害賠償部分提起訴訟²⁹²。

最後，關於英國公司法第 125 條所定之訴請法院更正成員名簿，在實務操作上，法院對於成員名簿之更正係採取簡式、快速之方式為之，雖然法院有自由裁量權，但也仍須顧及到整體的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²⁹³。因此，在兩位成員間就成員名簿究應記載何人之名有所爭執，且該案件複雜性較低時，法院將會逕依第 125 條

²⁸⁹ *In re Cleveland Trust Plc* [1991] BCLC 424.

²⁹⁰ *Id.* §125(3) On such an application the court may decide any question relating to the title of a person who is a party to the application to have his name entered in or omitted from the register, whether the question arises between members or alleged members, or between members or alleged members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company on the other hand, and generally may decide any question necessary or expedient to be decided for rectification of the register.

²⁹¹ *Id.* §125(4)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required by this Act to send a list of its members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e court, when making an order for rectification of the register, shall by its order direct notice of the rectification to be given to the registrar.

²⁹² *See In re Ottos Kopje Diamond Mines Ltd* [1893] 1 Ch 618 (CA).

²⁹³ *See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409; *see also Sichell's Case* [1868] LR 3 Ch App. 119 at 122; *In re Dronfield Silkstone Coal Co.* [1880] 17 Ch D 76 (CA) 97; *Trevor v. Whitworth* [1888] 12 App. Cas. 409 (HL) 440.

為更正之指示；反之，若案件較為複雜，或涉及第三人利益時，法院則會拒絕以本條規範逕為指示，而會要求雙方當事人另以訴訟解決之²⁹⁴。



第三項 無實體發行股票公司之成員名簿

在公司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英國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規則（The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 SI 2001/3755）將公司之成員名簿將區分成二個部分，其一為公司所自行製作、自行保存，其上記載持有實體發行股票之股東資訊或其他成員資訊之「發行公司成員名簿（issuer register of members）」；以及由歐洲清算銀行（Euroclear）²⁹⁵保存於 CREST 系統中之記載持有無實體發行股票股東資訊之「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Operator register of members）」，於此種情形，歐洲清算銀行並會檢附其影本（又稱為「無實體發行記錄（record of uncertificated shares）」）以供公司留存²⁹⁶。

並且，英國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規則 Regulation 25 也考量到了電子化系統中成員名簿的問題，故而承認公司得在法院之指示下更正「發行公司成員名簿」；但

²⁹⁴ See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409; see also *Ward and Henry's Case* [1867] 2 Ch App. 431; *ex parte Shaw* [1877] 2 QBD 463; *ex parte Sargent* [1874] LR 17 Eq 273; *In re Greater Britain Products Development Corp Ltd* [1924] 40 TLR 488.

²⁹⁵ 準確言之，係歐洲清算銀行集團旗下之歐洲清算銀行英國及愛爾蘭有限公司（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EUI）。其前身為由英國央行（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所創設之集中保管及交割機構（CRESTCo.），於西元 2002 年 CRESTCo.併入歐洲清算銀行後、2007 年改名而來。IPE website, <https://www.ipe.com/euroclear-and-crestco-announce-merger/www.ipe.com/euroclear-and-crestco-announce-merger/5587.fullarticle> (last visited May, 31, 2018); 林蒼祥、王大鈞（2017），〈國際跨境集保結算商機對我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的參考（上）〉，《集保雙月刊》，230 期，頁 13；徐啟葳（2005），〈跨國整合為單一交易平台：構築橫掃全球市場的生力軍〉，《期貨人》，15 期，頁 26。

²⁹⁶ 附帶一提，在公司採行無實體發行股票而使用 CREST 系統，進而產生有「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之情況，由於「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僅會記錄在 CREST 系統中交易之無實體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股票）及其持有人之資訊，則此時「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中所記載之「成員」自然是持有股票而具有「股東」身份之人。此外，依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規則 Regulation 28、Regulation 32 之規定，倘若無實體發行之股票，嗣後改以實體發行時，該股東資訊將也從「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中被移除，而改記入「發行公司成員名簿」之中。

是，若該更正之內容會涉及到與「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相關之內容時，為了維持電子交易系統之完整性，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規則也要求公司必須在取得系統營運者之同意後始得為之。同樣的，系統營運者也會在法院指示下更正「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但必須立即將更正之內容通知發行公司與系統參與者（證券商等）。

第三節 成員名簿之備置與查閱

第一項 公司應備置成員名簿並供查閱

依英國公司法第 114 條規定，成員名簿必須保存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地點（例如，公司登記處）²⁹⁷，且任何人皆得請求閱覽之。依英國公司法第 116 條所定，任何公司內部成員皆得無償、任何外部人皆得於繳清費用後，查閱公司之成員名簿²⁹⁸。除此之外，倘若需就成員名簿為複印者，仍須繳清費用後始可取得之，英國公司法第 116 條第 2 項並定有明文。相對的，對於查閱者公司及經營者（officer）有義務主動告知成員名簿最近變更之日期，以及近期有無任何變更之計畫；違反者將課處罰金之刑²⁹⁹。

對公司成員名簿之查閱、複印請求，依法仍須向公司為請求，並需揭示其姓名（或法人名稱）、地址、其請求查閱該資訊之目的，以及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會揭露於其他第三人，若該資訊將揭露於第三人者，並同時須提供該第三人（包含自然

²⁹⁷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14(1) (Eng.) A company's register of members must be kept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a)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or (b) at a place specified in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1136.

²⁹⁸ *Id.* §116(1) The register and the index of members' names must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a) of any member of the company without charge, and (b) of any other person on payment of such fee as may be prescribed.

²⁹⁹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20 (Eng.). 本條規定性質上屬於「刑事處罰」，並依簡易程序判決（summary conviction），其處罰標準應依 1991 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91, c.53）第 17 條所列之第三級標準所定金額以下定之。

人及法人)之姓名、地址及其目的³⁰⁰。倘若請求人以誤導、詐欺或不實資訊提供而為查閱、複印請求，且誤導、詐欺或不實資訊提供行為可歸責於己時，英國公司法將之明列為犯罪行為³⁰¹。同時，英國公司法顧慮到保障隱私之要求，故亦課與請求人有保密之義務，倘請求人知悉或合理懷疑第三人會將該資訊使用於非正當目的，但卻因自己之行為或未盡防免義務而導致資料外流時，亦將構成犯罪³⁰²。

第二項 以正當目的作為查閱准否之基準

對於任何人之成員名簿查閱請求，英國公司法明文要求公司必須於接獲請求後5個工作日內進行回覆、或訴請法院裁判，原則上，公司並無直接拒絕查閱請求之權利，倘公司認為查閱成員名簿之請求係非出於正當目的，則應訴請法院裁判之³⁰³。儘管英國公司法並未明文規範何謂「正當目的」或「非出於正當目的」，且公司法檢討指導小組在其最終報告中，也僅指出：對於成員名簿中所取得資訊之使用，應限於確定成員名簿中所載之利益及與該利益有關之權利行使之目的，以及經公司所認可之其他目的³⁰⁴，而無明確指出何為「正當目的」；但可以確定的是，基於對個人之強暴脅迫、恐嚇及騷擾行為而提出之查閱請求，可認為係非出於正當目

³⁰⁰ *Id.* §116(3), (4).

³⁰¹ *Id.* §119(1) It is an offence for a person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to make in a request under section 116 (register of members: right to inspect or require copy) a statement tha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deceptive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³⁰² *Id.* §119(2) It is an offence for a person in possession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by exercise of either of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at section—(a) to do anything that results in the information being disclosed to another person, or (b) to fail to do anything with the result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disclosed to another person, knowing, or having reason to suspect, that person may use the information for a purpose that is not a proper purpose.

³⁰³ *Id.* §117(1) Where a company receives a request under section 116 (register of members: right to inspect and require copy), it must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either—(a) comply with the request, or (b) apply to the court.

³⁰⁴ 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THE FINAL REPORT ¶11.44 (2001).

的之請求³⁰⁵。若請求查閱人係為召集股東會目的而提出請求者，除有特出情形外，通常會被認為有正當目的³⁰⁶。此外，若某人正在進行公司內部不法行為之調查者，不論該人是否屬於公司內部成員，通常仍應認為其具有正當目的，例如出於善意（good faith）而調查公司股權及股份利益之記者³⁰⁷。

在2017年英國上訴審法院所做出的一份判決：*Burberry Group Plc v. Fox-Davies* 案³⁰⁸中，被告所經營之公司聲稱可以為原告 Burberry 公司提供追蹤與公司失去聯繫的股東（可能是因為股東遷居但未進行地址變更、或繼承人不知被繼承人有此股份），以供原告公司進行股息發放、與股東溝通之服務，而要求查閱公司成員名簿。法院指出，如果只是單純的進行股東追蹤，應無拒絕之理由；問題在於，本件被告打算以向各該股東提出要約，若股東同意支付相當於持股價值一定比率之佣金，始告知股東所具有之 Burberry 公司股份權益，因此，法院認為此一行為難以符合正當目的。

法院於對於非出於正當目的之查閱請求，除了指示公司拒絕查閱請求或拒絕其他相似之請求以外，亦得命請求查閱人支付全部或一部之公司因提起司法程序所支出之費用³⁰⁹。而若法院未作出公司得拒絕查閱之指示者，公司應於法院裁判作成後或程序終結後，即時提供成員名簿供查閱。

學者指出，從企業併購的角度來看，英國公司法的成員名簿查閱權是併購者所能夠取得的一項合法助力，同時也是成員間溝通管道的實現手段。但是，在過去，成員名簿查閱權也曾遭到濫用，特別是某些商人會透過以低價購買公司之成員名

³⁰⁵ DEREK FRENCH, STEPHEN W. MAYSON & CHRISTOPHER L. RYAN, MAYSON, FRENCH & RYAN ON COMPANY LAW 115 (30th ed. 2013).

³⁰⁶ *In re Burry & Knight Ltd* [2014] 1 WLR 4046.

³⁰⁷ *Id.*

³⁰⁸ *Burberry Group Plc v. Fox-Davies* [2018] Bus. LR 332.

³⁰⁹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412.

簿影本，來進行郵件行銷或電話行銷。為了防堵此種對於成員名簿的濫用行為，英國 2006 年公司法始將查閱權予以限縮，而使法院有權在判斷查閱請求不具正當目的時，指示公司拒絕該請求³¹⁰。附帶言之，學者也指出，雖然英國 1985 年公司法中並未設有法院得拒絕查閱請求之規範，但仍有法院見解認為查閱權之行使應有所限制，並且不得違反促進成員間溝通此一立法目的³¹¹。

除經法院指示得拒絕提供查閱以外，倘公司或經營者逕自拒絕者，構成犯罪而應受罰金之處罰³¹²，且得連續處罰；同時法院並得命其立即提出供查閱，或交付影本與查閱請求人³¹³。雖然英國公司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了法院有強制命令公司提出成員名簿之權，但學者也指出於特定情形下，法院可能會不發動此權限，例如公司於法院下命令前已自行提出，或成員名簿因毀損或滅失實際上處於無法被查閱之狀態等³¹⁴。此外，法院也可能會考量公司對於提供成員姓名及地址可能引致負面影響之擔憂，而在滿足請求查閱人所希冀的成員間溝通目的下，僅要求公司提出特定資訊以供查閱³¹⁵。

³¹⁰ DAVIES, *supra* note 284, at 956.

³¹¹ *Id.*; see also *Pelling v. Families Need Fathers Ltd* [2002] 1 BCLC 645 (CA).

³¹² 英國公司法第 118 條第 2 項拒絕提供成員名簿供查閱之處罰，性質上屬於「刑事處罰」，其處罰標準應依 1991 年刑事司法法第 17 條所列之第三級標準所定金額以下定之；嗣後之連續處罰則以每日不超過該標準所定金額十分之一定之。

³¹³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18 (Eng.) (1) If an inspection required under section 116 (register of members: right to inspect and require copy) is refused or default is made in providing a copy required under that section, otherwise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an order of the court,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a) the company, and (b) every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is in default. (2)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and, for continued contravention, a daily default fine not exceeding one-tenth of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3) In the case of any such refusal or default the court may by order compel an immediate inspection or, as the case may be, direct that the copy required be sent to the person requesting it.

³¹⁴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413.

³¹⁵ *Id.*, see also *Pelling v. Families Need Fathers Ltd* [2002] 1 BCLC 645 at 652-653.



第三項 成員名簿查閱之應變措施

第一款 網路平台之使用

英國公司法考量到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之閉鎖性質，為便利私人公司營運、減輕其行政負擔，故英國公司法另於第 128A 條承認私人公司得將成員資訊記載於公司登記處之公司登記簿上，而不另記載於公司成員名簿之上。此外，英國政府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施行新政策以後，並設置網路平台供私人公司將其股東資訊直接透過網路向公司登記處 (Companies House) 為記載，惟其但書是公司一旦透過此公眾登記平台登記後，公司成員名簿便自動向所有人公開，任何人皆得於線上繳清費用後請求查閱，公司不再有訴請法院拒絕查閱之權³¹⁶。

第二款 無實體發行股票公司成員名簿之查閱

此外，倘若公司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如前所述，英國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規則將公司之成員名簿將區分成二個部分，就公司所自行製作、其上記載持有實體發行股票股東資訊之「發行公司成員名簿」，應由公司自行保存，或保存於指定之公司登記處；至於由歐洲清算銀行所製作、記載持有無實體發行股票股東資訊之「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則透過電磁紀錄保存於 CREST 系統中，於此種情形，公司並應保存其影本 (「無實體發行記錄」)。並且，「發行公司成員名簿」與「無實體發行記錄」必須隨時保存於同一處所，且須為公司所在地或名簿作成地³¹⁷。於此，公

³¹⁶ UK Companies Hous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mpany-registers/company-registers> (last visited Jan. 23, 2018).

³¹⁷ The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 SI 2001/3755, sch. 4, ¶6 (Eng.).



眾請求查閱之範圍僅止於公司所保存之「發行公司成員名簿」以及「無實體發行記錄」，至於歐洲清算銀行所保存之「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則不對外公開，公眾無法直接向歐洲清算銀行請求查閱該部分成員名簿³¹⁸。學者也提出反論，認為此種規範模式下將導致查閱人必須負擔公司「無實體發行記錄」與「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間內容不一致之風險，公司僅需定期的與系統營運者聯繫以更新其「無實體發行記錄」即為已足，對於「無實體發行記錄」與「系統營運者成員名簿」間內容之不一致原則上並不負責任³¹⁹。

第四項 外部人查閱成員名簿應支付費用

最後，除了前述種種規範以外，英國公司法第 1137 條也授權主管機關（Secretary of the State）就成員名簿查閱之細部事項與其費用，得另制定規則以定之。基於此一規定，英國政府也於 2007 年制定公布「公司（查閱費用與公司記錄影印）規則（The Companies (Fees for Inspection and Copying of Company Records) Regulations 2007, SI 2007/2612）」。根據本規則 Regulation 2 規定，依公司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查閱成員名簿或成員索引者，應支付每小時 3.5 英鎊；或每部分 3.5 英鎊之費用。若是依據公司法第 116 條第 2 項請求交付影本者，應支付：前 5 條目，每條目各 1 英鎊；其後之 95 條目或其一部分，30 英鎊；其後之 900 條目或其一部分，30 英鎊；其後之 99,000 條目或其一部分，30 英鎊；剩下之所有條目，30 英鎊。此外，在請求交付影本之部分，交寄費用亦應由請求人負擔。為方便理解，本文擬整理成附表如下：

³¹⁸ *Id.* ¶9.

³¹⁹ DAVIES, *supra* note 284, at 956.



附表二：英國公司成員名簿及索引之查閱與複印費用

	查詢之條目數量	費用總額	請求依據與收費依據
查閱成員名簿或索引		3.5 英鎊/小時	CA 2006, §116(1)(b) SI 2007/2612, reg. 2
請求交付成員名簿或索引之影本 (交寄費用另計)	5 條目以內	1 英鎊/條目	CA 2006, §116(2) SI 2007/2612, reg. 3
	6~100 條目	35 英鎊	
	101~1,000 條目	65 英鎊	
	1,001~10,000 條目	95 英鎊	
	100,001 條目以上	125 英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第四節 股權資訊揭露問題

第一項 股東資訊問題

從歷史角度來看，英國公司法長期承襲了「資訊公開」此一中心思想。另外，從商業習慣來說，英國公司也不習於使用無記名股票，而多以記名股票為中心。在此種背景下，公司股東必須記載於公司簿冊之上，並且應於週年確認（annual confirmation）³²⁰時向公司登記處（Companies House）報告。具體言之，於股份非交易型公司（non-traded company）³²¹中，應遞交以下資訊：1. 股東之姓名是否與成員名簿一致；2. 股東所持之股份種類及其股份數；3. 股東持股之移轉數；4. 股

³²⁰ 長久以來，週年申報（annual return）一直都是英國公司法的一項重要制度，然而隨著制度的演進，要求公司逐年遞交繁複的週年申報表已不符現代社會之使用，故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改以週年確認（annual confirmation）之方式為之，使公司僅需遞交簡式的確認聲明（confirmation statement）即為已足。於週年申報制度下，即使資訊並未有變更，公司仍應每年遞交週年申報表。而於週年確認制度下，倘資訊並未有所變更者，公司僅需遞交確認聲明，聲明該資訊為最新資訊即可；若資訊有所變更者，公司再以額外報告之方式於週年確認之前或同時遞交於公司登記處。

³²¹ 所謂股份非交易型公司（non-traded company）係指公司之股份於週年確認前之任何時點均未於國內外任何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Companies Act 2006, c.46, §853F(2) (Eng.).

份移轉之日期³²²。於股份交易型公司 (traded company)³²³則應遞交：1. 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東之姓名及住址；及 2. 其所持有之各類別股份數³²⁴。前述資訊若與最近一次遞交於公司登記處之報告內容相同者，毋庸再行遞交³²⁵。並且，英國公司法也考量到了名簿上之姓名有借名登記之可能，而導致查閱權行使也無法確實瞭解到股權利益之所在；而且，透過週年確認所公開之股權資訊，也僅能確保確認聲明當下之資訊，而非最新資訊，有可能會減損股權揭露的效益，因此英國公司法上也設置不同之規範以為因應，詳後述之³²⁶。

學者指出，股權揭露雖然可以達到防阻內部人交易之目的，但其並非揭露的最初目的；股權揭露之目的可以從英國貿易部 (Department of Trade) 1980 年所做出之報告中看出端倪³²⁷。在英國貿易部 1980 年所做的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Shares: A Consultative Document 報告中指出：公司、公司之成員及大眾應有權即時獲知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持股狀態，以保障公司成員及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人之權益，並避免公司事務之進行不會受到對公司有影響力或控制公司之人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³²⁸。而股權之揭露不但可以作為探究公司影響力狀態之手段，以保護公司成員之利益；同時也可藉由公眾參與、公眾監督，增進公司透明度，以達到公司治理的

³²² Companies Act 2006, c.46, §853F(5) (Eng.).

³²³ 股份交易型公司 (traded company) 係指公司之股份於週年確認前之任何時點曾經於國內外任何相關市場上進行交易；但股份係經核准於相關市場交易或公司為 DTR5 發行者，除外。Companies Act 2006, c.46, §853G(2), (3) (Eng.). 本條除外理由主要係因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及其他相關規範已經有所規定，故於公司法修正後即不再重複要求公司必須重複提出股權報告。DTR5 發行者係指公司符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發布之「揭露與透明性規則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Rules, DTR)」第 5 章規定之公司，其股份係由英國公司發行並經核准於指定市場 (例如倫敦證交所的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AIM 市場) 交易；或由境內或境外公司發行並經核准於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監管市場交易。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https://www.lseg.com/markets-products-and-services/post-trade-services/unavista/regulation/transparency-directive-review-tdr> (last visited Jul. 13, 2018).

³²⁴ Companies Act 2006, c.46, §853G(6) (Eng.).

³²⁵ Companies Act 2006, c.46, §§853F(4), 853G(5) (Eng.).

³²⁶ 除了英國公司法上對於揭露制度有所規範以外，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也設下了許多揭露規範。

³²⁷ DAVIES, *supra* note 284, at 922-923.

³²⁸ DEPARTMENT OF TRADE,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SHARES: A CONSULTATIVE DOCUMENT 2 (1980).

最佳化；而在併購者進入的過程中，也可以作為一套預警系統，使眾人及時發現併購之發生，成員間也能享有更有效率的溝通手段。



第二項 公司有權調查股份權益歸屬人

縱使公開公司（public company）之股東人數眾多，然而長期以來實證數據顯示出公司往往是把持在特定人的手中；尤其是在機構投資人極為盛行的現在，英國全國之公司股份約有半數是外國投資人透過機構投資人而持股，而縱使機構投資人持有大量股份，但機構投資人很少會去行使其控制權（通常是面臨併購等重大情事時，機構投資人才會積極行使控制權限），因此控制權顯然是由其他非過半數之股東掌握之³²⁹。同時，考量到實際享有股權利益之人可能與成員名簿上所載者不一致，故英國法律界普遍認為公開公司應有權調查股權利益之真實享有人，以避免如惡意併購者繞過公司而從實際股份權益歸屬人手中以低價取得公司控制權之情事發生³³⁰。

在此種思維底下，英國公司法第 793 條即規定，公司得向任何已知或合理懷疑為實際股份權益歸屬之人，或已知或合理懷疑 3 年內為實際股份權益歸屬之人寄發通知，要求其確認或陳述該情事是否屬實。若受通知人為於指定之合理期限內回覆者，聲請法院核發禁制令以限制該股份權益之行使³³¹。而若受通知人拒絕回答或虛偽陳述者，亦會構成犯罪，若經通常審判程序（conviction on indictment）定罪者，最高得處 2 年有期徒刑、罰金或併科罰金；若經簡易審判程序（summary conviction）定罪者擇依其所處有所不同，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者，得處 12 個月以下

³²⁹ See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401-402.

³³⁰ *Id.* at 417.

³³¹ Companies Act 2006, c.46, §794 (Eng.).

有期徒刑、罰金或併科罰金，而於蘇格蘭與北愛爾蘭者，得 6 處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罰金或併科罰金³³²。



相對的，公司必須將此些資訊造冊以記載，並應於收到回覆後之三日內將該事實暨所取得之資訊及期日記載於股份權益登記簿上³³³。至於在記載名稱上英國公司法第 808 條第 3 項要求應以股份持有人之名義記載；若無股份持有人者，則以權益歸屬人之名義記載。若公司或其經營者未將此類資訊予以記載者，也將構成犯罪，同條第 5 項以下定有明文。並且股份權益登記簿必須備置於公司或公司法第 1136 條所指定之處所，同時並需供所有人免費查閱或付費取得其影本。與請求查閱成員名簿相似的，查閱請求人也必須提供姓名、住址、請求查閱之目的及是否會揭露於第三人；若會揭露於第三人者，並須提供該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使用資料之目的。但對於非出於正當目的之請求查閱者，本部分並未如同成員名簿有必須由公司向法院訴請裁決之規定，故倘公司認為查閱請求係非出於正當目的者，得逕為拒絕；此時應由請求查閱人自行向法院訴請准予查閱，法院也會就其目的是否正當決定是否准予查閱³³⁴。

第三項 公開公司投票權之揭露

為了使投資人能夠瞭解公司之投票權是由何人持有、何人掌控，因此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採納原先公司法中之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如，金融服務管理局

³³² *Id.* §795.

³³³ Companies Act 2006, c.46, §808 (Eng.) (1) The company must keep a register of information received by it in pursuance of a requirement imposed under section 793 (notice requiring information about interests in company's shares). (2) A company which receives any such information must, within three days of the receipt, enter in the register— (a) the fact that the requirement was imposed and the date on which it was imposed, and (b)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pursuance of the requirement. (3) The information must be entered against the name of the present holder of the shares in question or, if there is no present holder or the present holder is not known, against the name of the person holding the interest.

³³⁴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supra* note 15, at 419-420.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得以制定特別之股權揭露規則。基此，金融服務管理局(現改由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承受其業務³³⁵) 也制定公布「 揭露指引與透明性規則(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s, DTR) 」作為監理所有於主要市場上市或於 AIM³³⁶、ISDX³³⁷市場交易之公司之規範，尤其是揭露與透明性規則第五章特別針對了股權揭露有詳細之規定。根據揭露指引與透明性規則 DTR 5.1.2 R 之規定，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投票權之股份或持有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商品達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4%、5%……(以此類推，每 1% 直至 100%) 者，應將該事實通知公司及金融行為監理局。DTR 5.6.1 R 也要求公司也必須於每個月月終對外公開其所發行之有表決權各類股股份總數及其資本數額變動狀況，及公司所持有之有表決權庫藏股股份總數之變動狀況。此外，依 DTR 5.10.1 R 之規定，任何向金融行為監理局所為之通知，均應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帶一提，英國公司法甚至明文賦予財政部及內政大臣有要求特定公司、機構(例如，依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243 條所成立之信託或第 262 條所成立之開放式投資公司) 提交詳細記載投票權權益內容之報告，其內容可能包含：該機構或任何人為其利益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該機構或任何人為其利益發出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之指示；該機構或任何人為其利益授權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或發出行使或不

³³⁵ 由於金融海嘯所凸顯出一元化金融監理之不足，英國政府於 2010 年宣布廢除一元化監理模式，並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將原先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之職權拆分由金融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下轄之審慎監理局(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PRA)負責存款機構、保險公司，以及主要投資公司之個體審慎監理業務；以及新設獨立之監理機構消費者保護與市場監理局(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現改名為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負責全體金融機構之行為監理、其他非屬 PRA 審慎監理權所管各機構之個體審慎監理，以及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與透明度之管理。

³³⁶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為由倫敦證交所(London Stock Exchange)所提供之證券市場。

³³⁷ 前身為英國 PLUS 市場，原先由 PLUS 集團所提供，主要提供小資本額公司使用，於 2012 年由 NEX 集團(ICAP)收購後改組為 ISDX。

行使投票權之指示等³³⁸。此外，英國公司法也授權財政部及內政大臣得依需要指定或排除應提供投票權資訊之機構³³⁹，而賦予財政部及內政大臣對於公司投票權事項有極大之調查權限。



第五節 基準日問題

英國 1985 年以前之公司法³⁴⁰賦予公司得於公司所在地之報紙上公告後，指定一段或數段總共不超過 30 日之期間關閉成員名簿，此一規定主要係為使公司得以準備配發股息之名單而設³⁴¹。然而於 2006 年公司法中已刪除此一規定，公司不再享有關閉成員名簿之權利。此一規定之修正，使股份之移轉得持續的進行，成員名簿不會因股東會之召集或股息之發放而閉鎖，從而降低受讓人所承擔之風險，公司也不必逐一的去應付股東不斷變化的變更問題，以及因閉鎖所導致的真正股東與名簿所載股東不一致之問題³⁴²。

為此，當公司僅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 14 日前或有特別決議時應於 21 日前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除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公司股東會召集通知應寄發給所有當時記載於成員名簿上之成員、董事及審計人員³⁴³，不論各該成員是否具有出席權或投票權³⁴⁴。此一規範設計，實際上賦予了公司高度自由，使公司得透過公司章程訂定之方式，自行訂定股東會得由何人出席、投票權得如何行使，從而展現出高度的公司自治。而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規則也因應 CREST 系統之問題，也規定：

³³⁸ Companies Act 2006, c.46, §§1277-1280 (Eng.).

³³⁹ *Id.* §1278(2).

³⁴⁰ *E.g.*, Companies Act 1985, c.6, §358 (Eng.).

³⁴¹ GEOFFREY MORSE, CHARLESWORTH & MORSE COMPANY LAW 164 (16th ed. 1999).

³⁴² *See* DAVIES, *supra* note 284, at 956.

³⁴³ Companies Act 2006, c.46, §§310, 502 (Eng.).

³⁴⁴ 胡韶雯、陳又平、王進昇、林坤良、高孟岑、吳淑綸（2007），《各國股務相關制度之研究》，頁 44，臺北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會或行使表決權之人及其所得行使之表決權數，公司得於開會通知中指定不早於股東會開會前 48 小時之特定時點，於該時點經記載於相關成員名簿上之人始具有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之權³⁴⁵。此外，公司有權指定一個特定時點，以決定何人有權接收 1985 年公司法、相關法規或章程所定應寄送之文件；該時點不得早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該文件寄發期日 21 日前³⁴⁶。

第六節 小節

觀察英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規，可以發現英國公司法在章節編排之處理上主要係採取專章專節之規範模式，其優點在於規範內容較為明確。我國公司法則將各類型公司之股東名簿分別於各章節進行規範，相較之下體系上較為複雜，且各類型公司之中又或有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又或以章程登載公司股東以代股東名簿，於股東資訊記載（即股東名簿）之規範上，欠缺連貫性。

在成員名簿之製作上，英國公司法規定，為利於相互對照與查詢，成員為 50 人以上之公司，必須製作成員索引，使任何進行查閱之人均能快速掌握公司成員名簿之面貌，並且利於迅速切入特定個人之股份狀態查詢。就成員名簿之記載事項而言，英國公司法明文要求在股份共有之情形，應逐一記載全體共有人，此一規範使公司股份狀態彰顯明確；同時也明文規定共有股份之股份權益行使應推定一人為之，並以成員名簿上之登載順位作為判斷，以受登載於第一順位之人為合法行使權益之人。然而，英國公司法並不承認成員名簿中記載信託之事實，取而代之的，是強化公司調查權，賦予公司有強力的手段對於公司股權背後之受益人有調查之權。

³⁴⁵ The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 SI 2001/3755, reg. 41(1) (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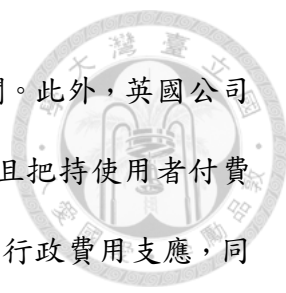
³⁴⁶ *Id.* regs. 41(2), (3).



本文對此則認為，股東名簿之中記載信託等出名人與實際權益享有人不同之事實，對於查閱股東名簿之人能更加易於瞭解公司之狀態，同時公司也能就該等股份詳加管理，應無禁止之必要，當予承認為妥；但也贊同英國公司法賦予公司有強力的調查權限，針對隱藏在股東背後而實際掌控該股份權益之人，有深入調查的能力，此一規範實值我國所參考。

對於公司成員名簿之查閱而言，英國公司法並未對於查閱之主體作有限制，任何對於公司抱持興趣之人均得以參與公司、進行查閱。同時公眾也得藉由查閱成員名簿，作為公眾監督之手段，此一模式，具有兩大特色：首先，政府想要透過任何一套架構以達到完全監督所有公司，現實上是不可能的，不論是受限於政府組織體系、人員編制或預算限制，政府在公司監督上實際上無法達成「大政府式監控型態」或「完全的家父長式監督模式」，此時透過公眾審查之導入，便能彌補政府之不足，而促使公司制度能走向健全；其次，從去管制化之角度而言，政府對於公司（人民團體）之介入並非長遠之道，因此透過公眾監督，而減輕行政權作用之介入，使行政權轉作事後監督之防線，從而達成公司自治的核心走向。基於前述二大核心思想，以及長久以來灌注在英國法中的「反詐欺」核心，英國公司法對於公司參與之範疇高度放寬，使不僅只是公司內部成員、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連社會大眾、公益團體均得參與公司之經營，共同創造健全的公司市場。

但是，為了避免公司成員名簿被不當的濫用，英國公司法也設下了「正當理由」此一防線，倘若公司認為該查閱之請求係出於非正當目的時，得以起訴要求法院進行判斷，由專業的法律機構作出公正之見解，就查閱是否具有正當理由為個案之判斷。而對於是否具有正當理由一事，英國公司法也秉持英美法系之判決先例思想，不事先框架正當理由之範圍，而交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事實進行裁判，從中歸納、整



理出何類事件具有正當理由；何類事件又屬不具正當理由之查閱。此外，英國公司法也考量到了公司內部成員與外部人所應享受權益之不同，並且把持使用者付費之思想，因此對於外部人請求查閱時應支付一定費用，以為公司行政費用支應，同時減少濫行請求之機會，也要求公司外部人欲行查閱或要求影本時，應支付一定之費用後始得為之。

而考量到了公開公司對於社會影響之重大性，英國公司法在查閱之設計以外，也置入了主動揭露之規範，換言之，對於股權資訊之獲取手段，在公開公司之情況下，公眾、主管機關均能夠從公司主動揭露之事項中取得特定資訊（如董事、大股東之持股等）；而若認為該等資訊仍不足夠時，亦得再行使查閱請求，以獲得更進一步之詳細資訊，從而建構資訊公開與查閱權行使之二重規範體系。

最後，為避免成員名簿閉鎖所帶來的記載不一致、嗣後更正等問題，英國公司法也刪除成員名簿閉鎖期間之相關規範，而改採基準日之設置，以該基準日為公司成员之人始得享有該次股東會或股息分派所得行使之權利。而就基準日之規範者，除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規則中有硬性規範者以外，則交由公司透過其章程自行設定，大幅提高公司自由度，使公司得自行決定其所欲使用之基準日與系爭基準日所表彰得享受之權益。



第七章 股東名簿查閱制度之改造

第一節 從資訊權本質與歷史脈絡出發

第一項 應從「資訊本體」判斷資訊權之範圍

回顧我國對於公司資訊權之規範模式，承第二章所述，多係以主體為資訊取得範圍區別之規範方法。在此種方式下，可以自然的導出因營業、執行業務所需，經營者得以享有最大限度之資訊權範圍；相較之下，監督者則以其監督所需資訊為取得內容之主要範疇。然而，卻也可以發現，公司之經營過程中雖然不斷的與整體社會、眾多利害關係人、甚至是社會大眾有所交織；公司體系之組成以及宏觀視野下整體公司組織結構本身也會對於經濟社會有所影響，然而卻因為其主體性質，所能享有之資訊權範圍即受大幅度之限制，甚至往往僅能透過公司主動或因法規要求而公開之資訊來認識公司、參與公司。

然則，反觀資訊之本質，即資訊本身應具有非獨占之性質，換言之，不應僅以某人因為具有某種身份即當然可以獨占所有資訊。因此，本文認為應從「資訊本身」作為切入角度，資訊權主體性雖然重要，然更加應當考慮者為「資訊是否適於公開」此一問題，也就是從「該資訊是否為秘密資訊」此事深入思考。在此種思考下，資訊權應當為一種流動之概念，而資訊權主體則是作為輔助之基石，當某一資訊被判斷為非具有需秘密保護性質時，則應當使該資訊得受大眾所能取得；而若某一資訊雖有保護需求，但其秘密性並非高度時，則限縮能夠取得該等資訊之主體，例如限於利害關係人、公司內部成員始能取得等；再若某一資訊具有高度秘密保護性、屬



於公司營業秘密時，則僅有經營者得以取得，透過此種分級、分層劃分法，針對各種公司資訊之性質加以判斷，使之回歸資訊權本旨的處理模式。於此，「公司社會責任說明理論」或有其見地，由於公司營運的過程中，會對於經濟乃至於整體社會不斷的造成影響，任何公司之經營均會與社會有著綿密的交互作用，從此點而言，公司之資訊實則具有社會性，故而應使社會大眾亦有取得公司資訊之管道。本文則在此之上更加延伸，認為應當從資訊之本體是否具有秘密性作為區別判斷之基準，賦予社會大眾具有取得公司非秘密性資訊之權利。

而公司之股東名簿，誠如前所述，其上僅記載有股東可資辨識之資訊及其股權數量，此一內容，實難想像惡意競爭者能夠直接從股東名簿所載之資訊中分析出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而惡意競爭者也難以透過股東名簿之查閱來妨礙公司日常經營，股東名簿查閱權之行使也難以想像會有營業秘密外洩之可能。從此一基礎判斷而言，則公司股東名簿應不構成秘密性之資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44 號民事判決也指出：「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章程、簿冊（即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實屬公司之基本資訊，並非敏感、機密資訊，如過於限縮解釋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指定利害關係範圍』要件，顯不利於少數股東權之保障，亦容易造成公司派股東把持公司相關簿冊、報表等資料，非但無助於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應建置完善之簿冊制度，亦不利於公司治理之發展。」公司股東名簿既非屬秘密性資訊，則此時，需要考慮者，僅為股東名簿查閱與股東個人資料保護間之拉鋸問題而已，本章也將於下一節次中關於此點提出檢討。



第二項 引進公眾審查作為監督體系之一

回顧公司體制發展之歷史，不難發現公司法制的演進係從一套高度管制（特許制度）走向自由化放寬（登記制度）之過程，而在長久以來的去管制化與再管制化拉扯之歷程中，主管機關於公司監理行為之角色可以說是不斷地淡化，整體而言，減輕行政權作用介入儼然成為公司法制度上一項重要的中心思想。公司組織既然是由眾多成員所集結而成，隨著時代之不同、社會環境的變化、以及科技與人類思想的不斷進步，必將衍生出形形色色的公司體制，事實上，可以說市場上幾乎沒有任何兩間完全一模一樣的公司存在，縱使某兩間公司再怎麼的如出一轍，也仍將有所差異，因此，也誠如前章所述的，政府現實上不可能透過任何一套架構一體適用的用以監督所有公司。

既然沒有任何一套可以規制所有公司之體系，則具有彈性的監督手段便顯得其發展空間，同時，如果把持減少行政權作用介入公司體系此一核心理念，則以「公眾監督」作為公司監督手段體系之一環便將自然而然地浮現出來。從整體公司監督體系的進程來看，最一開始的監督手段便是透過事前的「登記」，以合於法規範事項之登記作為公司合規之展現；其次便是事中的內部監督與資訊揭露，在整個營運的過程之中，內部監督者與外部監督者均會不斷的監督公司之所有行為，而資訊揭露則可作為公眾認識公司、參與監督之手段之一；最後則是事後的釐正、裁罰進行，倘若公司有違反法令之事項時，行政裁罰等國家權力將會介入公司內部，予以糾正或懲處。若從降低行政介入之觀點視之，則行政監督或應盡量限制於事前的登記，以及事後釐正、裁罰進行時始為展現，如此一來使能避免國家行政過度侵入人民組織之私領域。而公眾監督則可作為事中監督手段的調和，當國家行政權作用



退出事中監督領域後，取而代之的，由公眾監督替代國家作為外部監督者之角色，敦促公司妥適營運的進行，同時也能作為事後行政機關發動釐正與裁罰的啟動劑，一旦發現公司有不適法之處時，有權向行政機關通報以為處理。從現實上行政機關之人力、能力限制，以及規制體系一體適用之不可能性來看，公眾監督確實有其作為彈性監督手段的角色價值；同時，從歷史角度觀察下，這也是公司法制所前行之方向。

公司資訊揭露之方式，主要透過從兩個主軸方向之行為而建構，亦即以公司為主軸而向外發出，依法規範所要求之登記及公示，例如公司登記事項中應公開之事項及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大股東持股資訊等；以及以參與公司之人為主軸，由此等人所發動之查閱權行使。而公眾監督之手段，除了透過法規要求從公司角度出發進行對外資訊公開以供社會周知之部分，更大程度上必須仰賴對公司抱有興趣之人有主動參與之手段始能建構。因此，從公眾角度出發，使其享有一定查閱權限便成為應當審思之標的。透過查閱權行使主體之區分，以前述資訊之秘密程度為基準，使不具秘密性之公司資訊得由對公司抱有善意參與目的之公眾進行查閱，如此始足推行公司監督架構之完善化。



第二節 改造股東名簿查閱制度

第一項 英國法觀察之啟發

我國司法實務在股東名簿之查閱問題上，往往認為股東名簿為公司營業上秘密，有加以保護之必要，故對於股東名簿之查閱應嚴加限制³⁴⁷，此類見解或有誤認³⁴⁸。此種誤解，推其緣由，或許是從公司實務上會以優惠價格、優惠內容，透過特別股方式與特定人商談投資協議，此時該商議之股份承購價格以及協議詳細內容，公司多認為係策略佈局之一環，而屬公司營業上之秘密。然而，能否以公司投資制度之「協議內容」屬於營業上秘密，即推論整本股東名簿皆屬於公司營業上秘密，本文抱持懷疑態度。本文認為，公司股東名簿上既未記載詳細承購價格也未有詳細投資協議內容，公司股東名簿所顯示的，至多僅是何人持有多少股此類機械性的資訊內容，不論係從資訊權之角度，抑或從股東名簿制度之發源及其歷史，甚至從其目的、性質與比較法之觀點視之，均不應被當作如同商業帳簿一般具有秘密性。則前述司法實務見解之誤認，或係出於我國公司法將股東名簿查閱與其他公司帳簿之查閱於同條項中併同規範，致使司法實務上有誤股東名簿性質為與商業帳簿相似，而應受相同查閱權限制之見解產生，導致股東名簿查閱權之界線大幅減縮。解決之道，仍應將股東名簿查閱制度，從公司帳冊查閱之條文中抽離，仿造英國法之設計，另闢章節以規範股東名簿整體制度，使股東名簿制度歸於正常化、完整化；

³⁴⁷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字第 743 號民事判決中即寫道：「倘任何人未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僅自稱係公司股東，即得向上訴人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自非公司法第二百十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亦無法保障公司股東持股資料之機密。」

³⁴⁸ 在本文作者參與公司法修正公聽會之過程中，觀察到許多企業經營者對於股東名簿之態度也抱持有相類似之誤解。



或退步言之，於現有股東名簿之條文（公司法第 103 條、第 169 條）之後，另行增設關於股東名簿查閱之條文。

並且，我國公司法所規範之查閱請求權人之主體限制、以及查閱應具利害關係之要件，不但判斷上相當不易且有高度遭公司濫用之可能，從而導致查閱權無法發揮其應有之效果、進而影響到公司治理之效率。此外，在現行股東名簿查閱體制下，倘公司擅自拒絕查閱，即必須由請求查閱人起訴請求交付股東名簿或容忍查閱，則訴訟程序是否及於請求查閱人之所需，不無疑問，顯然請求查閱人必須承受程序時間與花費之不利益。縱使擬欲透過保全程序提前取得股東名簿者，事實上其准否性也將受質疑，在請求查閱人係以查閱權行使為訴訟標的，請求交付股東名簿或容忍查閱股東名簿之訴訟中，查閱該股東名簿本身即為訴訟爭執之目標，此時股東名簿供查閱一事是否具有保全程序適格，顯非無疑問。

因此，本文也建議參考英國法，廢除查閱請求權人之主體限制、以及利害關係之要件，改以該查閱非出於正當目的與否作為公司向法院聲請拒絕查閱之理由，使公司不再有恣意拒絕查閱之權限，而應交由法院加以判斷之；同時，指定範圍以查閱之問題，也不應以利害關係作為其範圍之限制，對於非出於正當目的而欲查詢之範圍，也仍由公司聲請法院判斷之。雖然就「正當目的」之判斷上，有學者認為，英國公司法將正當目的作為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由判決先例體系建構其範圍之界定，並於個案中依衡平法理為實質之判斷，是否符合我國司法實務仍有待觀察³⁴⁹。故建議應酌參日本公司法第 125 條第 2 項，以請求查閱人「明示理由」作為請求查閱之基礎，並於第 3 項列舉公司得拒絕查閱請求之理由：1. 該請求係出於與權利之確保或行使以外之目的而提出；2. 查閱之請求有害於公司業務執行或股東共

³⁴⁹ 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39。



同利益；3. 請求人將基於查閱所獲得之資訊洩漏於第三人；4. 請求人過去二年間曾有將基於查閱所獲得之資訊洩漏於第三人之情事發生，除前述四種理由以外公司不得拒絕查閱之請求。本文認為將拒絕查閱之理由明文化規範之思考實值贊同，然而既以明文規範者，難免有掛一漏萬之虞，然若為免掛一漏萬而開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此一例外者，又無法防免公司或有意人士刻意繞過法律，而將使善意的請求查閱人負擔過重的無法查閱所帶來之風險。因此，本文一方面贊成將「正當理由」或「非正當理由」予以標準化規範，同時仍應將個案判斷之權限交由法院為之，以為公平、公正之裁決，易言之，公司仍無拒絕之權利而必須將該爭議提至法院以為裁判，而標準化規範則得提供法院用以援引並其依其判斷權限確認各該事件是否符合所列應為拒絕之情事。而為處理此類事件，法規設計上也可思考將此種請求查閱之事件，其單純涉及請求查閱之目的是否正當，而屬簡易、爭點明確之事件者，採行簡易、快速之非訟程序，以符合實體與程序利益之平衡；反之，若法院認其屬較為複雜而有另加審酌之必要者，亦得命當事人另行起訴、行審判程序以為確定。

在查閱之時間範圍上，本文認為應明定請求查閱人得指定過去一段時間作為其所指定之範圍。至於最久得查詢至多久以前之股東名簿，仍屬立法政策之範疇，或應交由立法機關以為決定，本文僅提出建議或得參考英國法，至少以 10 年為其限度；或得考量電腦技術之進步，要求公司應永久保存電磁記錄（若公司有因清算、解散而無法存續，則應至少保存至公司清算、解散完結之時），並就電磁記錄部分或得承認永久查閱。

至於英國公司法所規範之成員索引，其效果上具有快速查詢並相互比對之優點，本文以為此也值得我國參考借鏡，使股東名簿資訊之查詢上更為容易；但也不認為此一規範有應於公司法中加以訂定之必要性，或得授權由公司主管機關以指



引之方式，敦促公司主動遵循。蓋設置索引之用意在於使查閱者（不論是私人查閱或政府為監督所進行之查閱）得以快速、方便的查詢到某個別股東之資訊，然而，能夠快速指向特定股東之方式卻不一定只有建立索引目錄此一種方式，若在股東名簿建置之時即採取某種特定分類手段、有其他更加方便相互對照之方式供公司採用，或公司主動採取更為簡便之檢索方式，此時應無特意要求公司再另行建置股東索引簿而徒增公司成本之必要。

而英國公司法上針對股份共有之記載，要求公司應將全體共有人之資訊加以記載，而以順位之方式推定股份權利之人，此一規範本文也持部分贊同之見解，而承第四章所提之建議，於股份共有之情形，股東名簿上仍應核實記載所有共有人之個別資訊，而成立股份共有戶。至於是否要採英國法之順位推定模式，本文則認為此應屬立法政策之範疇，若考量到我國長久以來之慣行，或許可以考慮採取於所受推定之人名旁加註股東權行使人等字樣以為辨識之模式。此一方式，足使公司有充分認識股份持有狀態之手段、股份共有人也得充分瞭解自身權益，而對於股東名簿進行查閱之人，也能夠瞭解到此一股份現時處於共有之狀態下；同時也能兼顧公司成本效益，使公司僅需向股東權行使人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等股東權益通知。

欲附述者，為英國公司法賦予公司強化的深入認識權限，使公司有能力的就疑似為股權實際權益人加以調查，本文也認為此有深刻審酌是否有引進之必要，此一規範大幅度的深化公司對於自身股份權益之認識，使公司能有確實掌握公司自身的股份狀態，同時主管機關也得藉由與公司協力，透過公司自身之內部調查權限行

使，從而瞭解到真實市場狀況，而公司進行調查後有詳實記載並造冊之義務，是以公眾亦得透過查閱而獲知此一真實股份權益狀態，實可謂一舉多得³⁵⁰。



第二項 建構四階層的公司資訊制度

如同前面章節所描述的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內容，本身即屬公司資訊之範疇。而且不論從契約關係理論、特許組織利用理論、能力外行為法理理論、代理理論或社會責任說明理論等何種學說理論，均可以導出公司資訊有應公開之必要。但是，並非所有公司資訊均必須公之於眾，資訊是否應由公司隱密保存仍必須考量到公司及利害相關人權益、整體制度、社會公益以及資訊權本身之內涵而定，例如營業秘密、經營安排或業務執行等相關資訊，因涉及公司高度機密，除有保護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必要得由渠等進行查閱以外，仍不應任由他人取得之；反之，與公司機密較無關聯之其他資訊，或因公司影響力於公益有重要意義而有公開必要之文書，則應當承認他人有查閱之權、或有對外揭露之必要。

換言之，在公司資訊上，依其性質應有四階層之區分體系：第一階層，具有高度隱密性質，牽涉公司營業秘密或遭他人查知會有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之虞，又無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保護必要之資訊，應予以保護，僅限於公司經營者得以近用之；第二階層，屬於公司營業安排或業務執行等，雖具有較高度之保密性質，但牽涉股

³⁵⁰ 與此一規範相類似之引進思考，在 2017 年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所提出之「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中，也曾經是一大提議重點，於後續之公司法修正公聽會中也曾多所討論。惟其後討論多圍繞在股權實質受益人之揭露對於促進洗錢防制之關係，而相對欠缺對於該規範本質上係強化公司對自身股權利益掌握之議論，較之可惜。最後，該項建議也在多方角力下形成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訂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東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有保護必要，應使公司內部成員及利害關係人得以查閱；第三階層，屬於公司非機密性質，其查閱對於公司正常營運不會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且公益性尚非極屬強烈之資訊，則應承認其得由公眾進行查閱請求，以導入公眾監督模式；第四階層，該資訊因具有高度公益性質，與整體經濟社會有所牽連，而受行政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資訊，則應由公司主動依法對外公開，而為公示資訊。

承本文前文所一再描述到的，公司之股東名簿應當與財務、業務帳簿表冊區分，不應等同視之。公司股東名簿之資訊既非公司之營業秘密，對其所為之查閱也不會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但仍尚未達重要公益目的有強制揭露之必要；同時從資訊權不應由少數人所掌握、促進股東間溝通以保障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公眾，乃至於保護公司自身利益之角度，股東名簿應得受公眾請求查閱，倘公司認為查閱之請求欠缺正當目的者，建議參考英國法，由公司提請法院作出判斷，若法院認為查閱之請求係出於不正當目的時，指示公司拒絕查閱。

第三項 可能反論暨其應對措施

第一款 個人資料與股東名簿查閱疑慮

或有疑慮會認為股東名簿上記載有股東之資訊，倘任由他人查閱會有侵害股東隱私之虞。學者指出，我國現行多數見解就隱私權之保護係以「合理隱私期待」作為保護範圍界定之判斷標準，因此在股東名簿之查閱中，公司或股東得否以隱私權可能受侵害為由拒絕查閱之請求，仍必須從股東「是否對於股東名簿上之資訊有

合理之隱私期待」作為查閱權之行使是否有與隱私權保護衝突之虞判斷的標準³⁵¹。

同時，學者也指出我國股市發展已逾半世紀，而相關規範也已施行許久，股東對於將有他人依法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個人資訊應已有所預見，故可認為當不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³⁵²，是以合理的查閱權行使並不構成對他人隱私權之侵害。

但是，查閱權之行使並非毫無限制，仍必須符合合理使用目的，如同林子儀大法官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60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所提到的：「已為眾所週知或相當多數之人所知之資訊，或個人自願公開之資訊，並在其授權公開之範圍內，即難以再主張受到隱私權之侵害。且基於重視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之觀點，縱係個人自願公開資訊下，也不意謂第一次的授權之後，個人對其自願公開之資訊即因此完全喪失控制，而不能對違反其授權目的或範圍的侵害行為有所主張。」因此，查閱權之行使，仍當檢視該查閱是否符合正當目的、查閱取得之資訊是否用於正當利用、查閱人是否有盡到防止因查閱所取得之資料外洩的防阻手段。英國公司法上以「正當目的」作為判斷之基準，並且對於未盡防止資料外洩手段之人課與刑事處罰，從其規範上而言，也展現出隱私權保護之意涵。

而股東名簿之查閱是否會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所衝突之問題上，學者有指出應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規範意旨出發，檢視對股東名簿之查閱是否存在「目的外使用」之問題，並須由法律制定及司法裁判建構股東對於股東名簿資訊將被他人所合理取得、利用此一預見可能³⁵³。此外，經濟部一〇二年一月七日經商字第一〇一

³⁵¹ 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36。

³⁵² 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37。

³⁵³ 胡韶雯，前揭註 220，頁 38。



○○七二七三七○號函則指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性質上為本法之特別規定，保有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151 號函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刪除理由參照）。復依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如具有特定目的，本得依法律明文規定為之，並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或依法律明文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以，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18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公司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則有關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公司法之規定，尚無牴觸本法之問題。」因此，可以認為在合理取得、交付股東名簿上之資訊者，並不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違反。

第二款 公司成本增加疑慮

或有疑慮認為採用股東名簿公眾查閱將會導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對於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且我國公司多屬中小企業，對於成本上升之承擔能力較低，外國法治或有水土不服之嫌。其主要可區分成兩面向探討之：首先，資訊揭露對於投資權益資金成本與公司權益資金成本間之關係，是否會因資訊揭露之踐行而導致成本上升或權益減縮，換言之，是否越高的資訊揭露會導致越高的權益資金成本，抑或反之；其次，單就查閱行使與因查閱而生之公司成本兩者之間而言，如何緩減查閱權益行使與公司因查閱所生資訊管理成本間之衝突。

首先，在資訊揭露與權益資金成本間之關係，統計學實證研究上根據資訊揭露水準與股價變動性間之關聯，發現公司之資訊揭露水準越高者，因公司與行政機

關、投資人間之資訊不對稱較低，從而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投資人參與意願及股票需求度，使股票流動性升高，進而降低公司之權益資金成本³⁵⁴。同時，資訊揭露水準與公司股價間也具有正相關，資訊越為透明則公司之股價相對而言也越易提高、股票之買賣價差幅度也越小³⁵⁵。此外，研究也指出當投資人面臨資訊不對稱之資訊風險時，傾向於提高必要報酬率以作為承擔該風險之補償，因此，在強化資訊揭露之情況下，因有效減低資訊不對稱所帶來之資訊風險，從而使投資人所追求的高必要報酬率動機有所緩和，進而降低公司的權益資金成本³⁵⁶；同樣的，此一結果也適用於股東身上，由於強化資訊揭露之結果，將使股東監督公司所需之成本及其所負擔之風險降低，並且避免控制股東或企業經營者違法移轉公司資產或執行業務，從而增加股東的未來預期收益，促使股東降低其所要求的必要報酬率，最終達到使公司之權益資金成本下降的效果³⁵⁷。而我國實證研究也指出，每增加一單位資訊揭露水準，則公司之權益資金成本約可下降 2.18%³⁵⁸。是以，資訊揭露與權益資金成本

³⁵⁴ 陳瑞斌、許崇源（2007），〈資訊揭露水準對於權益資金成本之影響〉，《東吳經濟商學學報》，61 期，頁 70；see also Paul M. Healy & Krishna G. Palepu, *Information Asymmetry, Corporate Disclosure, and the Capital Market: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Disclosure Literature*, 31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05, 405-440 (2001); Douglas W. Diamond & Robert E. Verrecchia, *Disclosure, Liquidity and the Cost of Capital*, 46 THE JOURNAL OF FINANCE 1325, 1325-1359 (1991).

³⁵⁵ 陳瑞斌、許崇源，前揭註 354，頁 70；see also Paul M. Healy, Amy P. Hutton & Krishna G. Palepu, *Stock Performance and Intermediation Changes Surrounding Sustained Increases in Disclosure*, 16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485, 485-520 (1999); Michael Welker, *Disclosure Policy,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Liquidity in Equity Markets*, 11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801, 801-827 (1995).

³⁵⁶ 陳瑞斌、許崇源，前揭註 354，頁 70；see also Christine A. Botosan & Marlene A. Plumlee, *A Re-Examination of disclosure Level and the Expected Cost of Equity Capital*, 40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1, 21-40 (2002); Luzi Hail, *The Impact of Voluntary Corporate Disclosure on the Ex-ante Cost of Capital for Swiss Firms*, 11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741, 741-773 (2002); Alan J. Richardson & Michael Welker, *Social Disclosure, Financial Disclosure and the Cost of Equity Capital*, 26 ACCOUNTING, ORGANIZATION AND SOCIETY 597, 597-616 (2001); Christine A. Botosan, *Disclosure Level and the Cost of Equity Capital*, 72 THE ACCOUNTING REVIEW 323, 323-349 (1997); Puneet Handa & Scott C. Linn, *Arbitrage Pricing with Estimation Risk*, 28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1, 81-100 (1993); Christopher B. Barry & Stephen J. Brown, *Differential Information and Security Market Equilibrium*, 20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407, 407-422 (1985).

³⁵⁷ 陳瑞斌、許崇源，前揭註 354，頁 70；see also Mark H. Lang, Karl V. Lins & Darius P. Miller, *ADRs, Analysts, and Accuracy: Does Cross Lis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mprove a Firm's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and Increase Market Value*, 41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17, 317-345 (2003).

³⁵⁸ 陳瑞斌、許崇源，前揭註 354，頁 73-74、91。



間係形成一負相關之關係，提高資訊揭露程度之結果，非但未增加公司權益資金成本，反而會因為監督者、股東與投資人因不確定性風險降低而減少追求之必要報酬率，從而使公司之權益資金成本下降。

其次，單就查閱行為與公司因查閱所產生之成本支出二者間關係而言。查閱行為之進行與公司就查閱所生此一單項成本增加間，不可避免的會被認為有正相關。因此，在不考慮監督者、股東與投資人參與所叢生的必要報酬率下降，使總體權益資金成本下降，此一反射利益下，單就個別成本觀察時，似乎會推導出：因查閱權基數上升，故查閱次數增加，因此公司單項成本升高此一推論，也就是前述反論所注目的「成本增加」。然而，必先說明者，在公司資訊電腦化處理之現代，著眼於查閱行為與資訊管理成本間關係，公司資訊管理成本中之系統軟硬體成本、結構變革成本等系統建置成本與查閱行為間並無關聯，屬公司之常態支出，並不因他人之查閱請求而會有所變動。復因採行電腦化資訊管理之下，資訊搜尋成本與時間成本已獲大幅降低³⁵⁹。因此，透過電腦化資訊處理，因查閱行為所繁生之成本支出，或可推測為微乎其微。國內外管理學研究對於此間成本關係亦未見相應研究，要無實證數據得以佐證電腦化時代下查閱行為與公司資訊管理單項成本間之增加關聯性，故「查閱行為會造成成本增加」之論述，已然是舊時代觀念殘存下之揣測而已。縱然如此，本文也建議可援參英國公司法、公司（查閱費用與公司記錄影印）規則之規範，引進外部人查閱付費制度。此一制度之利用，或能收三者之效：第一，透過付費制度，直接填補公司因查閱所生成本，達到損益填補之效果；其次，由於付費制度之建立，能夠初步排除無意義、出於玩笑心態之不當查閱，避免影響查閱制度之正常運作；最後，落實使用者付費此一經濟自由主義之基本觀念，對於資訊之利

³⁵⁹ 符剛（2015），《管理資訊成本論》，臺北市：元華文創，頁 131。

用，也應當付出一定的對價，以為正確利用。至於查閱之費用，則應視我國社會、經濟，以及公司資訊量作出適度調整，其數額也未必需要長期固定，得隨社會物價、經濟波動進行調整；但其數額也不應設定過高，導致產生實質上阻擋查閱權行使之情事。

第三款 司法審查與行政職權疑慮

另有論點指出，英國公司法將股東名簿查閱是否「具有正當理由」之判斷權限交由司法審查；然而，我國就股東名簿之查閱，長期以來係採取由行政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具利害關係」之方式，而我國人民亦習慣尋求行政主管機關之協助，換言之，決定查閱權行使是否合法此一權責長期以來落在行政機關之肩上。是以，於援參英國法制之同時，有無將此一判斷權限劃歸於行政機關職權行使，以為符合我國慣行之可能？

對此，本文以為是否將「查閱股東名簿請求是否具有正當理由」此一判斷權限劃歸於行政機關之權責，當係立法政策之考量。然而，本文也欲提出幾項英國法上「司法審查」所具之優點供諸參考：首先，從機關角色上而言，行政主管機關職掌公司行政事務制度之順暢運作，而司法機關則主掌司法見解之形成，且不同於行政函覆，司法見解原則上得受公眾所查詢，是以司法機關得透過多數個案見解以作成供後續相類似案件得為遵循之方式。次者，從減輕行政權作用之觀點而言，股東名簿查閱是否具有正當理由之爭執，實則為私人間之私權紛爭，與國家運作較無干係，並不適於由國家透過行政作用介入私人間紛爭，以免過度擴張家父長主義的適用範圍。再者，考量到紛爭解決難易度之程序上問題，若將之劃歸於司法審查者，倘若法院發現該紛爭過於複雜，得以直接命雙方或多方當事人另行（或補行）起訴



以轉為一般民事訴訟解決之；反之，若劃歸於行政職權，倘若行政機關發現案件過於複雜，仍必須命當事人另行起訴，等同耗費行政與司法雙邊資源，於程序上亦不順暢，且於人民難免產生行政不力之觀感。

至於，或有疑慮認為「司法審查」往往具有審理緩慢之缺陷，本文則認為此一疑慮實則可以透過程序設計以為解決，例如就此類案件得由獨任法官以書面方式進行審理，倘若經法院調查發現案件事實較為單純者，則直接以附理由裁定解決之；反之，倘若經調查後發現案件事實較為複雜、牽涉當事人間權利關係甚鉅，則得命當事人另行或補行起訴，改以言詞審理方式為一般民事訴訟。並且，或得思考於設計上，獨任法官所為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以維制度之順暢運作。

附帶言之，倘若法院發現請求查閱人之查閱係出於非正當目的，應得命請求查閱人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即因回應查閱請求所生之成本、所支出之裁判費等）；此一損害賠償之裁判，非透過司法途徑不能為。

第三節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評析

第一項 2018 年公司法修正背景

因新型態商業模式之盛行、創新產業蓬勃發展，政府遂於 2015 年 2 月啟動公司法修正計畫，意以吸引外資投入、鼓勵新創事業之發展，並且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以與國際接軌，打造友善商業環境。並於 2016 年 2 月起，由產、官、學各界共組「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就我國公司法進行全盤性的審視，仔細審思公司法原理原則、酌參外國法制、檢討公司法規範與其他相涉法規間之連結，並欲重新打造一部符合現代需求之公司法。其後，為展現對於國際洗錢防制的重視、凸顯我

國參與反洗錢網絡之決心，洗錢防制遂定調為本次公司法修正的重點之一。於此，公司資訊透明化此一修法方向，除了強化公司治理此一既定目標以外，更是打上了洗錢防制的大旗。為此，本次修法也有許多規範係與反洗錢、反資恐相牽連。

除了強化公司監理體系規範以外，針對公司體制設計之自由化及去管制化也是本次修正之重點，特別是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度自由化的開放走向，例如，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表決權拘束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之採用，大幅度的放寬了企業經營之彈性。同時，為符合網路世界、無紙化之潮流，也強力推行公司電子化制度，例如無實體發行股票之擴大適用、股東會電子提案之採納等，使企業經營、股東與公司間意思交換更為便利。

第二項 股東名簿制度之修正內容

第一款 公司法修正研議

於此次公司法修正研議之期，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即注意到公司股東名簿現行制度所具有的無法查知過往股東資訊、請求查閱困難，以及公司惡意拒絕交付等不便³⁶⁰。為解決此一問題，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提出了以下幾項修法建議：「(一)股東名簿除應記載成為股東的日期外，亦應包括喪失股東資格的日期，公司應保存此一資料至喪失股東資格後 15 年(於立法理由中說明係配合民法請求權基礎之時效)。(二)股東名簿應記載股東所繳股款總額、出資之種類與股數。(三)股東、債權人得請求查閱、抄錄、影印、光碟，或其他方式儲存股東名簿。(四)資訊平台設置後，公司應於資訊平台上維護股東名簿。若公司違法不提供股東名

³⁶⁰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前揭註 257，頁 46。

簿，有查閱權者可循法院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五)增訂請求公司變更股東名簿遭無故拒絕、登載錯誤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法院得以形成判決直接改變法律上的狀態，避免日後執行遇到相關阻礙而導致救濟不彰。在資訊平台建置完成後，亦得由法院直接命主管機關於資訊平台上變更股東名簿。(六)設置公司秘書，並明定違反相關規定時，公司秘書之責任。³⁶¹」

其次，修法建議中也針對公司體制之大小，而做出了層級化資訊公開體系，將股份有限公司除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外，於非公開發行之中，更引入以「總資產」、「營業額」與「員工人數」三項指標為區分大、小公司之依據，並且於大、小公司分別適用不同程度之公司資訊揭露規範。同時，也針對不同層級所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對外揭露之公司資訊作出具體的建議³⁶²。

再者，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也注意到公司法第 210 條將「利害關係」作為查閱權行使之必要要件，造成股東資訊劣勢之後果，使公司經營階層得以「得藉保護股東隱私之名，行鞏固經營權之實」，對於股東權之保障、股東行動主義之落實，乃至於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所不利。故建議將公司資訊類別化，區分為對於公司經營無重大影響之「基本公司資料」；以及對於公司經營上有重大意義之「敏感公司資料」。並重塑公司法第 210 條之規定，刪除「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此一要件；並將公司法第 210 條之查閱範圍初限於「基本公司資料」³⁶³。

最後，為避免公司不當拒絕查閱權之行使，修法建議中也提出針對罰則強化之建議，不但建議擴大處罰之主體範圍；同時也建議提高此類不正行為處罰之罰鍰；

³⁶¹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前揭註 257，頁 46。

³⁶²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2017)，〈公司之會計與審計〉，氏著，《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第三部分，頁 4-13、38-41，臺北市：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³⁶³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2017)，〈股東權與股東會〉，氏著，《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第三部分，頁 63-65，臺北市：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並為避免查閱權遭侵害之人無從救濟，也建議明定查閱請求遭拒絕之人，得以逕向法院聲請非訟裁定，透過法院公平、公正之裁判，以為快速且有效之救濟³⁶⁴。相對的，針對不當目的查閱、惡意洩漏查閱所得之資訊等行為態樣，修法建議也援參英國法制，建議明定刑事處罰，並得由主管機關定一定期間限制其未來請求查閱或抄錄之權利³⁶⁵。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於公司法修法建議研議過程中，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深掘現行股東名簿查閱制度不彰之原因，除了前述法條規範過於簡陋、查閱要件過苛等因素以外，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更關注到了股東名簿本體把持之問題。於商業實務上，股東名簿經常被錯誤認知為是公司機密而被高度保護於經營者手中，也造就諸多市場派之查閱請求權人於請求查閱股東名簿卻遭公司派無端拒絕之情事，此等情形並非僅會出現於經營權爭奪戰之中。但是，特別是在經營權爭奪戰之時，掌握股東名簿之利益往往遠大於遭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之不利益，尤其是舊法裁罰額度相對不足，更欠缺嚇阻效力，因此實務上仍不乏有寧願受裁罰也不願交出股東名簿之情事發生。為此，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深慮此一扭曲現象解決之道，並結合股東名簿數位化、網路化思想，提出「將股東名簿以電子資訊方式儲存於公司主管機關所管轄之資訊平台，並且得經由司法途徑命主管機關提出或變更」之修法建議³⁶⁶。一方面解決股東名簿備置於公司所產生之公司派把持、請求查閱無門問題，二方面解決部分公司未確實依法備置股東名簿情形，三方面加速國內公司商務電子化進程，此一建議相當值得參考。

³⁶⁴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前揭註 363，頁 72-75。

³⁶⁵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2017)，〈公司設立(包括設立目的與兼益公司)、登記、解算清算〉，氏著，《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第三部分，頁 20-21，臺北市：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³⁶⁶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前揭註 257，頁 44-46。



第二款 公司法修正三讀通過條文及理由

歷經長期各界討論，公司法修正條文最終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 日由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訂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其中，與股東名簿制度相關之處，最主要之變革在於：對於不備置、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股東名簿罰則之提高；以及，將「基於召集股東會目的」係「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此一經濟部函釋見解加以明文化規定。

是以，修正後公司法第 210 條將原本第 3 項之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第 3 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與第 4 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新增第 5 項：「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提高公司拒絕備置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查閱之罰則，並賦與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權。

並且，新增第 210 條之 1：「I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II 代表公司之董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



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III 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者，由證券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IV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明文承認董事或其他召集權人得因為召集股東會而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其新增理由指出：「依本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包括董事會（第一百七十一條）、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第一百七十三條）、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監察人（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等。實務上，公司發生經營權之爭時，常生監察人或少數股東權之股東，雖依法取得召集權，卻因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無法召開股東會，致本法賦予其股東會召集權之用意落空，爰增訂第一項，明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並對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構拒絕提供者，設有處罰之規定；且主管機關有連續處罰之權³⁶⁷。

另外，為因應洗錢防制之要求，新設第 22 條之 1：「I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II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III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³⁶⁷ 對於本條處罰規定條文文字之使用，本文於第五章中已有討論，於此不再贅述。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IV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V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³⁶⁸」惟本條究係為洗錢防制而生之「申報」規定，其目的在於供國家達成反洗錢動向之手段，核與股東名簿制度本身意旨間仍有相當差距。

第三項 股東名簿制度修正評析

本次公司法關於股東名簿部分之修正內容，雖於研議之初原係擬參考英國法制，而吸納英國公司法之精華，然於修正過程中，對於股東名簿之公眾審查問題，屢次受到反對，其理由，多謂股東名簿之供大眾查閱將造成公司成本支出上升，於我國公司環境並不合適；或謂股東名簿資訊涉及股東個人隱私，應該加以隱藏等。導致我國公司資訊制度始終無法跳脫以往框架，仍然承襲著公司資訊高度受到公司經營者把持之景況，層級化資訊公開體系無法落實。此外，雖曾因為洗錢防制意識之高漲，而有公開持股資訊之聲浪，然最後依然無疾而終，實屬可惜。

雖然，本次修法大幅度地提高了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公司資訊之罰則。然而，卻仍保留著「股東、利害關係人」之主體限制，以及「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作為請求查閱之要件。事實上，此一主體限制與查閱請求要件，無疑是為公司開了拒絕查閱請求的後門，對於他人所為的查閱請求，公司經營者仍具有相應手段得以

³⁶⁸ 目前，經濟部已依本條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供公司申報使用。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站，<https://ctp.tdcc.com.tw/decl/auth/login>（最後瀏覽日：02/19/2019）。



「謂他人非適格之請求人」、「謂自己為有正當理由」而拒絕其查閱。並且，對於查閱請求是否「具有利害關係」之解釋權仍然在行政機關手上之情形，行政機關僅能作出對「將來」具有拘束力之行政函釋，而無法如同司法非訟裁定一般迅速、針對個案的解決當下問題，且於執行力上亦有所差異，則現實上仍難以擺脫無法取得股東名簿之困境。此一跛腳的修法，對於無法取得股東名簿之情形，究竟能起多少功用，實在令人存疑；公司股權結構之不透明性、公司與其他公司間相互交織關係的錯綜複雜而難以辨明³⁶⁹，仍無法獲得解決。

第四節 小節

公司資訊依其是否具有隱密性質可以區分成高度隱密性資訊與低度隱密性資訊；依照牽涉範圍亦可區分成僅涉公司內部私益資訊與涉及公益資訊。然而依照本文第二章整理我國現行公司資訊取得之管道，可以發現我國對於公司資訊主要係從「權利」之概念出發，換言之，根據獲取資訊之主體不同，區分其所能夠取得之資訊廣度與深度。從此種概念出發之下，將導致許多主體（尤其是社會公眾）因與公司內部並無重大牽連之利害關係，而被排除於許多公司資訊取得的權利主體之外。此一情形，實際上導致許多問題，特別是資訊由公司經營階層高度把持，所引致的資訊嚴重不對稱問題；並且，以主體區分所能取得之公司資訊範圍與深度，首先必將面臨：「請求獲取資訊之人是否具有主體適格，究竟應由何人決定？」此一重大難題，而在資訊由經營階層高度把持之狀態下，經營階層事實上可以透過主張請求人「不具有請求適格」以此排除所有對於自己經營地位可能產生威脅之他

³⁶⁹ 股權揭露之特性之一，便是提供辨明公司與其他公司間相互關係之管道，使公眾、投資人、監督者、主管機關得以瞭解企業間之交織關係（特別是集團企業之辨明），並使公司價值回歸市場決定。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2017），〈公司治理（包括董監事、經理人、臨時管理人、公司秘書）〉，氏著，《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第三部分，頁 12，臺北市：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人請求資訊的可能性。職是，我國現行資訊權分類模式，於有心人士的操作之下，將演變成經營階層鞏固自身地位的強力手段，喪失資訊權原本應有的面貌。

回視世界上最早發展公司法制之英國，可以發現英國對於公司資訊應如何對待，已有數百年之發展歷史，從中歸納整理出公司資訊應具有「反詐欺」與得為「公眾審查」之特色。是故，本文也建議援參英國法制，建構健全化的公司資訊查閱手段；同時，回歸資訊之本質，而建立四階段的公司資訊層級化體系，以資訊之隱密性及公益性作出區分，換言之，資訊是否得受近用，應以「各該資訊」之本質觀察，則資訊之性質應是以隱密程度為橫軸、以公益性為縱軸，構成一段綿密的光譜，各種資訊各有其光譜上的地位，以為判斷某一資訊是否應受高度秘密保護。而股東名簿此一公司資訊，本質上完全不屬於應受隱密保護之標的，本文前也已多次述及，不再贅述。

而英國公司資訊法制引進所可能帶來之影響，本章中也已有所分析，從本章分析中可以發現，現存疑慮事實上並無實證依據；相反的，各疑慮均有其對應方法，且根據英國數百年以來的實踐成果、國內外統計實證分析，公司資訊之公開不但不會造成公司之損害，反而為公司帶來成本下降、治理能力上升等優點。然而於 2018 年之公司法修正過程，對於股東名簿資訊透明性之強化，本為相當正向之發展，卻僅因部分業界之反對而放棄資訊透明化原訂走向，實為可惜之至。



第八章 結論

股東名簿此一簿冊，除了作為股東身份之表彰，而具有出資額確定之作用以外，同時其亦具有了股東聯絡此一重要目的。作為公司意思機關之股東會，其所作成之決議是為股東間意思聯絡後所集結而成之意思集合，而為達成此一意思聯絡，透過股東名簿以為聯繫即顯得不可或缺。此外，研究者（或更精確的說，對公司抱有興趣之人，不論是潛在投資者、公益行動者，亦或是市場監督者）研析股東名簿是作為認識公司組成之重要手段，透過建構公司組成體系之背景知識，得以分析公司現時狀況、過去行為模式，乃至於進一步預測公司將來走向，更有甚者，在集合眾多公司之資訊後，更能藉此研判出整體國內市場狀態、甚至是國際商業趨勢。是以，股東名簿往往被視為公司重要資產，於各方面上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實為相當重要的公司資訊。

我國公司法長年以來均有對於股東名簿（或足當股東名簿之章程）設計，然而卻一直僅將之視作股東權行使之依據而不為重視，甚至對於股東名簿之查閱權設計上，僅僅當作公司帳簿表冊來規範，毫未思考股東名簿與一般公司帳簿表冊間之差異性，甚至經常將股東名簿當作附帶文件，而不承認其本身之價值。儘管我國商業實務與司法實務上已然發生多起股東名簿查閱無門，甚而產生嚴重社會事件的情形，我國立法與行政機關卻仍未重視股東名簿本身所應具有之地位。

推究其原因，或許肇因於我國股東名簿制度長期以來運行，雖不完善，但尚屬順暢，以致於我國國內鮮少重視此一制度。而且股東名簿所引起的表面爭議，往往是公司經營權爭奪或企業併購戰問題，而此二類問題之中，尚有其他許多更受矚目之爭點，例如股東權益保障、防禦權行使等爭議，因此，股東名簿及對於股東名簿



之查閱雖然作為商業實務上之關鍵，卻從未受到重視。若更為深入追究到公司資訊制度上，我國對於公司資訊制度長期以來僅重視公司內部成員之資訊權利，其論理經常係源出於股東權限或公司內部成員權利，並且，我國深受早期經濟學所採家父長主義之影響，而將大部分的監督權力交付給行政機關或公司內部高層，公眾審查主義幾無落腳之空間。前揭各種原因交織在一起，使得股東名簿受大眾查閱之原始公司資訊法制樣貌無法展現。

是此，本文首先從公司資訊權之角度切入觀察，點出我國公司資訊長期把持在公司內部成員手中之問題點，並且試圖整理各公司資訊權理論之依據，從中推導出公眾參與公司資訊確有其正當依據。其次，再從公司法制之歷史角度觀察，追尋股東名簿制度原本的樣貌，以及在歷史洪流中，股東名簿查閱制度的演進與公眾審查主義的推演。透過歷史觀察，可以發現公眾審查主義長年以來一直於公司資訊體系中扮演一方要角。其後，透過我國法制之研究以及英國對於成員名簿規範之比較分析，歸納出二方態度之不同，整理出英國公司法制此一公司資訊原本態貌之法制度所具有之優點。並且回顧資訊之本質，重新建構面對公司資訊所應採取之態度，使之回歸資訊所應有之本體；重構由資訊作為根本，而非由獲取主體作為立基的資訊體系。茲提出以下幾點主要建議，謹希作為將來研究之基石，並得為立法機關造法、主管機關行政與司法機關認事用法或實務運作之參考：

一、統一章節設置

據本文研究，我國股東名簿（或相當於股東名簿之章程內容）之條文散見於各類型公司之章節之中，且針對股東名簿之查閱制度，亦散於公司法各章節、甚至是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行政函釋之中，對於股東名簿制度及其查閱並未有統一之規



範。並且，我國對於章程之查閱與公司簿冊之查閱法規範上並未具有銜接性。因此，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由於其章程上應記載股東資訊，具有股東名簿一部分性質，而為實質意義上之股東名簿，又公司章程依法應經登記並得供大眾查閱，是以，可謂任何人皆得獲取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股東名簿。而股份有限公司則完全仰賴股東名簿之備置，然對於股東名簿之查閱上，我國公司法卻又將之與公司一般帳簿表冊同列，使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無法受外人所查知。

更具爭議者，便是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無限、兩合公司之法規範中並無股東名簿之設計，然有限公司卻有應備置股東名簿之法規設計，當初立法理由上關於以一差異並未有明謂，本文從我國立法機關對待股東名簿之態度及我國法規範作歷史考究，推測此一差異或係為緣因股單之使用而來，然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訂定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新修正公司法卻以「股單並非有價證券，『股單之轉讓』亦不等同於『股東出資之轉讓』。本條規定未具實益，爰予刪除。」為由刪除股單制度，卻仍保留有限公司中股東名簿之要求，何以在有限公司刪除股單制度後，法條仍明定章程應記載「股東姓名或名稱、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而具有與無限、兩合公司相類似之股份證明制度中卻有不同的體制設計，如此一來是否有造成法規範體系混亂之虞，已非無疑。

次據修正前公司法第 101 條之規定，有限公司之章程應載明：「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換言之，有限公司之章程本質上也具有股東名簿一部分性質，而為實質意義上之股東名簿。然公司法又另於第 103 條規定：「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左列事項：一、各股東出資額及股單號數。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是以，有限公司除其章程得作為實質意義之股東名簿外，同時具有形式意義上之股



東名簿，而實質意義之股東名簿——章程，得受公眾所查閱；形式意義之股東名簿卻不得為公眾所請求查閱。是否有法規範混亂之虞，顯值深思。儘管在 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以「簡化章程記載事項，免除股東及分公司遷址須修正章程之程序。」為理由刪除公司法第 101 條第 3 款所定「住所或居所」，削弱了透過章程查閱進行股東意思聯絡之作用，使其作為實質意義股東名簿之特性減弱，惟似仍難脫法規範混亂之疑慮。

是以，本文擬建議重新建構股東名簿法制，統整我國關於股東名簿之法規、行政函釋及司法見解，使之築成單獨之專章，於該專章中統一性設置公司股東名簿規範，從股東名簿之備置、應記載事項，至於股東名簿查閱、股東名簿基準日之設計，乃至違反備置與真實義務之責任、拒絕查閱之罰則等，均於同一章節中規範之。次依各類型公司之差異，而有更為細緻之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另以子法規定，使其能符市場使用之狀況，建構符合社會實情、與時俱進的股東名簿規範制度。並且重新構築股東名簿法制規範，如前文所述，強化股東名簿記載事項、強化公司調查權、要求造冊記載股份權益歸屬人，以維股東名簿之效益。

附帶言之，目前股東名簿之建置為各家公司各自使用自己格式，未有統一，偶有直式偶有橫式、所書資訊亦參差不齊，不但於查核上徒增困難，電腦數據化上也未能統一建構。如能由公司主管機關統一提供股東名簿範本以為參考，消除因各家形式、格式不一所導致的查核困難、無法電腦自動化核對等問題，或為美事一樁。

二、構築層級化資訊公開體系

「資訊」本質上應具有非獨占之特性，不應僅以主體具有特殊身份即可當然獨占所有資訊。是以，資訊權主體性雖然重要，然更加應當考慮者為「資訊是否具有



隱密性」。實則，資訊權應為一流動之概念，而資訊權主體僅是作為輔助之根據，本質上仍應由各該資訊之特性作出判斷，當某一資訊被判斷為非具有需秘密保護性質時，則應當使該資訊得受大眾所能取得；而若某一資訊具有高度秘密保護性、屬於公司營業秘密時，則僅有公司內部之經營者得以取得。

因此，透過資訊本質的光譜，可以初步建構四階層之層級化資訊公開體系：第一階層，具有高度隱密性質，牽涉公司營業秘密或遭他人查知會有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之虞，又無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保護必要之資訊，應予以保護，僅限於公司經營者得以近用之；第二階層，屬於公司營業安排或業務執行等，雖具有較高度之保密性質，但牽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有保護必要，應使公司內部成員及利害關係人得以查閱；第三階層，屬於公司非機密性質，其查閱對於公司正常營運不會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且公益性尚非極屬強烈之資訊，則應承認其得由公眾進行查閱請求，以導入公眾監督模式；第四階層，該資訊因具有高度公益性質，與整體經濟社會有所牽連，而受行政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資訊，則應由公司主動依法對外公開，而為公示資訊。

而公司股東名簿，其上並未記載詳細承購價格或公司與股東間投資協議之內容，公司股東名簿所顯示的，僅僅是股東持有股份數量、持有期間此類機械性資訊內容，難以想像有他人能夠透過股東名簿之查閱遂行損害公司目的，或妨礙公司正常營業。因此，不論係從資訊權之角度，亦或從股東名簿制度之發源及其歷史，甚至從其目的、性質與比較法之觀點視之，均不應被當作如同商業帳簿一般具有秘密性。職是，透過前揭層級化資訊公開體系檢核分類，應可認為股東名簿屬於第三階層，不具機密性質、查閱對於公司正常營運不會造成嚴重負面影響，而公益性尚非

屬極其強烈之資訊，應當承認其得由公眾進行查閱請求，從而導入公眾審查作為監督體系之一環。



三、股東名簿查閱體制再建構

對於股東名簿之查閱法制，本文也建議參酌英國法制，建構一個以公眾審查為基本的查閱體制。我國公司法對於股東名簿查閱權主體限於股東、公司債權人，及因職權受擴及之董事、監察人等公司內部人，除現實上已產生眾多問題已如前述外，從歷史角度及公司治理健全角度上，亦無必要。是以，本文認為股東名簿之查閱請求權人，應不以公司內部成員與公司債權人為限，而應承認於此一無隱密性之公司資訊，得由公眾參與請求查閱。

而為避免股東名簿查閱遭濫用，故英國法上之配套措施亦值得我國參考。首先，為避免濫行查閱，同時制衡公司經營階層過大權力，股東名簿之查閱請求僅需敘明請求目的即可，例如股東聯絡、權益保障、研究目的、公益目的等，公司原則上並無拒絕之權，但若有情事足稽請求查閱人係出於非正當理由者，得由公司向法院聲請以非訟裁定指示公司拒絕提供股東名簿以查閱，而若案件過於複雜不能快速解決者，法院亦有權命當事人另行起訴，行通常訴訟以解決之。於確認請求查閱人確非出於正當理由或具有損害公司目的或基於危害股東個人目的者，除拒絕其查閱外，亦應准公司請求查閱人賠償因查閱請求所受之損失及非訟或訴訟費用。

其次，亦應課與查閱人保密義務，對於因查閱所取得之資訊不得外流或未盡保密措施；如有為他人查閱者，亦應敘明他人獲取資訊之目的，且該取得資訊之他人亦不得將資訊外流或未盡保密措施，違反者得課其行政責任、其有違法者亦得課與刑事責任，公司並得請求民事賠償。



再者，亦得援參英國查閱費用制度，使請求查閱人應負擔查閱費用，除得作為公司支出之補償外，亦得落實使用者付費此一基本概念，並可排除部分毫無正當性之查閱請求。惟該費用亦應注意不得過高，避免因過高之查閱費用，產生現實上無從查閱之狀況，因此，或得委由主管機關定一上限費用，使公司自行依據公司狀況於該限度內設定一定數額，以為彈性處理，而主管機關亦得隨物價水準調整該額度上限，以能符合實際市場狀況。

最後，為衡平股東個人資訊保護以及股東名簿查閱目的間之關係，並且建構符合查閱本旨之制度，查閱之客體範圍上應得承認公司將股東個人識別之隱私資訊，如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等隱藏後交付，此等範圍內之資訊銷除，尚不違反股東名簿查閱之本旨，但須注意者，對於股東資訊之銷除不應導致股東名簿查閱目的不達，特別是不得違反股東聯絡之目的，而將股東所有聯絡資訊予以銷除，導致查閱人完全喪失股東聯絡手段。至於查閱標的之年限，究竟能查閱多少年內之歷史股東名簿，或得由主管機關依現行技術決定之，其年限不應過短致使確認歷史股東身份之目的不達。

本文觀察學理討論、實務見解以及比較法制分析關於股東名簿制度之若干問題點，提出幾項淺見，期能對於我國對於股東名簿法制之建構能有助益。我國對於股東名簿制度之探討相較貧乏，復者，股東名簿法制之再建構，更可延伸至憲法上個人資訊、隱私保障、及財產權自主與經濟社會交易安全間權衡等範疇，本文雖戮力研析，惟囿於學識未深，恐有未竟之處，謹以文此作為股東名簿制度探討的敲門磚，喚起國內對於股東名簿此一公司資訊之注意，促發國內對於股東名簿法制度及其查閱規範之探討，為我國公司法研究盡綿薄貢獻。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專書

尹章華、潘秀菊、馮震宇、陳連順 (1999),《商事法入門》, 臺北市：元照。

王文宇 (2003),《公司法論》, 臺北市：元照。

王文宇、林國全、曾宛如、王志誠、蔡英欣、汪信君 (2013),《商事法》, 6版, 臺北市：元照。

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 (2015),《實用證券交易法》, 修訂4版, 臺北市：新學林。

林明鏘 (2015),《行政法講義》, 2版, 臺北市：新學林。

林洲富 (2015),《商事法實例解析》, 6版, 臺北市：五南。

武憶舟 (1998),《公司法論》, 臺北市：自刊。

柯芳枝 (2012),《公司法論(上)》, 8版, 臺北市：三民書局。

梁宇賢 (2015),《公司法論》, 7版, 臺北市：三民。

符剛 (2015),《管理資訊成本論》, 臺北市：元華文創。

許明夫 (1989),《商事法析論》, 3版, 臺北市：自刊。

陳弘毅 (2014),《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治探索》, 香港：中華書局。

楊岳平 (2011),《公司治理與公司社會責任：企業併購下股東、債權人、員工、投資人之保護》, 臺北市：元照。

劉清波 (1986),《商事法》, 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劉連煜 (2011),《現代公司法》, 7版, 臺北市：新學林。



劉連煜 (2014),《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12版,臺北市:元照。

鄭玉波 (1975),《公司法》,三修再版,臺北市:三民。

賴英照 (2009),《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股市遊戲規則》,再版,臺北市:元照。

賴英照 (2013),《證券交易法解析簡明版》,再版,臺北市:自刊。

賴源河 (2014),《實用商事法精義》,11版,臺北市:五南。

二、專書論文

王文字 (2008),〈董事選舉制度之研究〉,收於:柯澤東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二十一世紀法學發展新境界:柯澤東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3-37,臺北市:元照。

曾宛如 (2007),〈董事忠實義務之內涵及適用疑義:評析新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收於:氏著,《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一)》,頁3-38,臺北市:元照。

黃朝琮 (2017),〈合意公開收購股份前之資訊取得與揭露〉,收於:氏著,《公司法論文集I:受託義務之理論與應用》,頁301-323,臺北市:新學林。

三、期刊論文

方元沂 (2011),〈私募股權基金與公司治理:以美國併購型私募股權基金為研究中心〉,《華岡法粹》,49期,頁177-202。

王文字 (2009),〈董事資訊請求權〉,《月旦法學教室》,86期,頁18-19。

王志誠 (2011),〈股東帳簿閱覽權之跨越行使:企業集團內部監控法制之整合研究〉,《臺大法學論叢》,40卷3期,頁1303-1365。

王志誠 (2013),〈股東之股東名簿查閱權〉,《月旦法學教室》,128期,頁27-29。

何耀琛、方元沂 (2011),〈論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之受任人義務〉,《華岡法粹》,50期,頁83-110。

李俊霖(2015),〈共有股份表決權行使及違反效果：論公司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之解釋適用〉,《全國律師》,19卷11期,頁69-76。

林仁光(2003),〈公司治理之理論與實踐：經營者支配或股東支配之衝突與調整〉,《臺大法學論叢》,33卷3期,頁201-279。

林國全(2011),〈股東名簿記載之主動變更〉,《月旦法學教室》,第103期,頁20-21。

林蒼祥、王大鈞(2017),〈國際跨境集保結算商機對我國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的參考(上)〉,《集保雙月刊》,230期,頁6-23。

洪秀芬(2007),〈股東交流平台建立之探討：以德國股東論壇為例〉,《興大法學》,1期,頁27-76。

胡元禎(2016),〈股東會召集與股東名簿查閱之相關實務問題研究〉,《集保雙月刊》,頁34-50。

胡韶雯(2012),〈由公司治理導向論股東名簿查閱權〉,《中正財經法學》,5期,頁1-44。

范瑞華、陳一銘(2010),〈股票信託與公司治理〉,《萬國法律》,173期,頁17-32。

徐啟蕙(2005),〈跨國整合為單一交易平台：構築橫掃全球市場的生力軍〉,《期貨人》,15期,頁26-27。

張心悌(2014),〈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查閱權之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高大法學論叢》,9卷2期,頁61-113。

許惠峰、陳昱龍(2012),〈敵意併購策略適法性暨經濟效益分析：以炎洲敵意併購亞化為例〉,《華岡法粹》,53期,頁85-126。

陳瑞斌、許崇源(2007),〈資訊揭露水準對於權益資金成本之影響〉,《東吳經濟商學學報》,61期,頁67-108。

曾宛如(2002),〈公司外部監督之分析〉,《臺大法學論叢》,31卷1期,頁147-213。

黃虹霞(2000),〈停止過戶期間與停止過戶期間轉讓股權應有之法律效果：兼論公司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規定〉,《萬國法律》,112期,頁53-58。

劉連煜 (2006),〈股東會委託書之規範〉,《月旦法學教室》, 46 期, 頁 88-100。

蔡英欣 (2018),〈論公司法上共同繼承股份之權利行使〉,《東吳法律學報》, 29 卷 3 期, 頁 89-128。

賴英照 (1984),〈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臺大法學論叢》, 13 卷 2 期, 頁 193-230。

四、研究報告、工作報告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2017),《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 臺北市：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6),《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問答集》, 新北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胡韶雯、陳又平、王進昇、林坤良、高孟岑、吳淑綸 (2007),《各國股務相關制度之研究》, 臺北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蕭元華、林秀芳、林坤良、林上婷、梁家好 (2010),《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制度下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之探討》, 臺北市：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五、學位論文

王鍾湄 (2015),《公司資訊治理》,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臺北市。

吳昱貞 (2007),《有價證券信託之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臺南市。

金鼎 (2010),《公司章程之效力與界限：以英美法制為借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臺北市。

陳佩慶 (2009),《公司登記法制之理論與實務》,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臺北市。

黃程國 (2009),《論股份有限公司下股東資訊權》,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新北市。

楊明佳 (2002),《論我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監控設計之改造：以公司監控理論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

董郁琦 (2014),《論公司法之簿冊查閱制度及其爭訟與救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新北市。



六、法律、命令

公司法。

信託法。

商業登記法。

證券交易法。

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信託登記準則。

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

七、行政函釋

法務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八六) 法律字第○四○七一四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九三○一二七一三一號函。

經濟部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二七二五九號函。

經濟部五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商字第○二二○五六號函。

經濟部六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商字第○六八○四號函。

經濟部六十二年七月九日商字第○二○○六九號函。



經濟部六十五年七月七日商字第一八二一七號函。

經濟部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商字第一一八六四號函。

經濟部七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六一二號函。

經濟部八十年三月四日商字第二〇三一一九號函。

經濟部八十年五月九日經台商（五）發字第二一〇九五七號函。

經濟部八十四年二月二五日商字第二〇二二七五號函。

經濟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商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五六五四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商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九五二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商字第〇九二〇二一一九一五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三五七二〇號。

經濟部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一四五〇五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商字第〇九三〇二四〇六七〇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商字第〇九七〇二〇四五四八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商字第〇九七〇二〇六九四二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經商字第〇九八〇二〇二七七八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經商字第〇九八〇〇六七七三二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〇九八〇〇六八四九六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〇九八〇二一四八六三〇號函。

經濟部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經商字第〇九九〇二一四七一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商字第一〇〇〇二〇六八一七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七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九〇六九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一〇七八七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二年一月七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二七三七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二年一月七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四六三七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二〇五四二〇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二〇五七四五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三二二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二四六三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一〇三〇〇五四二五七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〇〇四五〇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一五五〇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一五五一〇〇號函。

經濟部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商字第一〇六〇〇六二七一二〇號函。

八、裁判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318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730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90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6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15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19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15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上字第 1659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字第 743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抗字第 887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字第 1500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333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282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193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754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非抗字第 101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691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60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非抗字第 85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非抗字第 97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非抗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非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非抗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字第 39 號民事裁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44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68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司字第 263 號民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45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99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771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北簡字第 9897 號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353 號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90 號民事裁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1544 號刑事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99 號民事判決。





貳、日文文獻

一、專書

上田純子（2005），《英連邦会社法發展史論：英国と西太平洋諸国を中心に》。東京：信山社。

二、專書論文

高田晴仁（2014），〈日本商法の源流・ロエスレル草案：「ロエスレル型」株式会社を例にして〉，收於：早稲田大学比較法研究所（編），《日本法の中の外国法：基本法の比較法的考察》，頁 175-203。東京：早稲田大学比較法研究所。

三、期刊論文

寺下史郎、清水克久（2013），〈トピックインタビュー世界中のアクティビストが日本株に再注目する中で証券代行業務に参入したアイ・アールジャパン 寺下史郎社長を直撃！株主名簿の監視は経営戦略上、最重要テーマです〉，《経済界》，986 号，頁 56-57。

寺下史郎、清水克久（2012），〈TOPIC INTERVIEW 40 年ぶりに“証券代行業務”に新規参入したアイ・アールジャパンの寺下史郎社長を直撃！「株主名簿は経営戦略上の重要な武器になります」〉，《経済界》，974 号，頁 56-57。

武市春男（1969），〈為替手形当事者の能力および権限〉，《城西経済学会誌》，5 卷 2 号，頁 115-148。

田中嘉寿子（2007），〈明治初期（1868-1912）における商法起草過程を例とした自立的法整備について〉，《慶應法学》，8 号，頁 273-304。

高田晴仁（2013），〈明治期日本の商法典編纂〉，《企業と法創造》，9 卷 2 号，頁 60-74。



參、英文文獻

一、專書

Brandeis, L. D. (1932). *Other People's Money—and How Bankers Use It*.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Brids, J., & Boyle, A. J. (2011). *Boyle & Birds' Company Law* (8th ed.). Bristol, England:

Jordan Publishing.

Clark, R. C. (1986). *Corporate Law* (2d ed.). Boston, MA: Little, Brown.

Cooke, C. A. (1950). *Corporation, Trust and Company: An Essay in Legal History*.

Manchester, Englan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Cottrell, P. L. (2006). *Industrial Finance 1830-1914: The Finance and Organization of*

English Manufacturing Industry (rpt.). Oxon, England: Routledge.

Davies, P. L. (2008).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8th eds.).

London, England: Sweet & Maxwell.

Department of Trade of United Kingdom,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Shares: A*

Consultative Document (1980). London, England: Department of Trade.

Duff, P. W. (1971). *Personality in Roman Private Law* (rpt.). New York: A. M. Kelley.

French, D., Mayson, S. W., & Ryan, C. L. (2013). *Mayson, French & Ryan on Company*

Law (30th ed.).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w, N. (1830).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Law of Partnership* (3d ed.). London, England: Niel Gow.

Harris, R. (2000). *Industrializing English Law: 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1720-184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nn, H. G. (1970). *Handbook of Law of Corporations* (2d ed.).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Morse, G. (1999). *Charlesworth & Morse Company Law* (16th ed.). London, England: Sweet & Maxwell/Stevens.

Nader, R., Green, M. J., & Seligman J. (1977). *Taming the Giant Corporation* (4th e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4).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aris, France: OECD Publishing.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aris, France: OECD Publishing.

Scott, W. R. (1911).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 (Vol. 3).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W. R. (1912).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 (Vol. 1).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eikh, S. (2008). *A Guide to the Companies Act 2006*. Oxon, England: Routledge-Cavendish.

Taylor, J. (2006). *Creating Capitalism: Joint-stock Enterprise in British Politics and Culture, 1800-1870*. Woodbridge, England: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Boydell Press.



二、專書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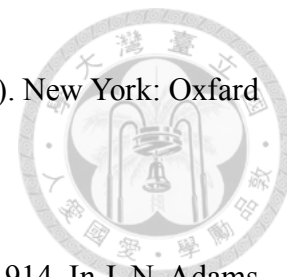
Armour, J., & Whincop, M. J. (2004).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Shared Property in Partnership and Close Corporations Law. In J. McCahery & E. M. Vermeulen (Eds.), *The Governance of Close Corporations and Partnerships: US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pp. 73-9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dey, H. C., & Panitpakdi, P. (1956). British company accounting and the law 1844-1900. In A. C. Littleton & B. S. Yamey (Ed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Accounting* (pp. 356-379). London, England: Sweet & Maxwell.

Fortune, T. (2003). An Epitome of Stocks & Publick Funds. In R. E. Wright & R. Sylla (Eds.), *The History of Corporation Finance: Development of Anglo-American Securities Markets, Financial Practices, Theories and Laws* (Vol 1, pp. 17-202). London, England: Pickering & Chatto.

French, J. R. P., Jr., & Raven, B. (1959). The bases of social power. In D. Cartwright (Ed.), *Studies in social power* (pp. 150-167). Oxford, England: Univer. Michigan.

Hansmann, H., & Kraakman, R. (2004).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 Law. In J. McCahery & E. M. Vermeulen (Eds.), *The Governance of Close Corporations*



and Partnerships: US and European Perspectives (pp. 23-7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reland, P. (1983). The Triumph of the Company Legal Form, 1856-1914. In J. N. Adams & C. M. Schmitthoff (Eds.), *Essays for Clive Schmitthoff* (pp. 29-58). Abingdon, England: Professional Books.

Lobban, M. (2003). Part Three: Commercial Law. In W. Cornish, S. Anderson, R. Cocks, M. Lobban, P. Pilden & K. Smith (Eds.),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12, pp. 611-87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aven, B. H. (1965). Social influence and power. In I. D. Steiner & M. Fishbein (Eds.), *Current stud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pp. 371-382).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South Sea Company (2003). Pursuant to the Direction in Her Majestys Commission. In R. E. Wright & R. Sylla (Eds.), *The History of Corporation Finance: Development of Anglo-American Securities Markets, Financial Practices, Theories and Laws* (Vol 1, pp. 1-15). London, England: Pickering & Chatto.

Sylla, R. (2003). Preface. In R. E. Wright & R. Sylla (Eds.), *The History of Corporation Finance: Development of Anglo-American Securities Markets, Financial Practices, Theories and Laws* (Vol. 1, pp. ix-xi). London, England: Pickering & Chatto.

三、期刊論文



Barry, C. B. & Brown, S. J. (1985). Differential Information and Security Market Equilibrium,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20(4), 407-422. DOI: 10.2307/2330758

Botosan, C. A. (1997). Disclosure Level and the Cost of Equity Capital. *The Accounting Review* 72(3), 323-349.

Botosan, C. A., & Plumlee, M. A. (2002). A Re-Examination of disclosure Level and the Expected Cost of Equity Capit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0(1), 21-40. DOI: 10.1111/1475-679X.00037

Coase, R.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16), 386-405. DOI: 10.1111/j.1468-0335.1937.tb00002.x

Diamond, D. W., & Verrecchia, R. E. (1991). Disclosure, Liquidity and the Cost of Capital. *The Journal of Finance* 46(4), 1325-1359. DOI: 10.2307/2328861

Hail, L. (2002). The Impact of Voluntary Corporate Disclosure on the Ex-ante Cost of Capital for Swiss Firms,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11(4), 741-773. DOI: 10.1080/0963818022000001109

Handa, P., & Linn, S. C. (1993). Arbitrage Pricing with Estimation Risk.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8(1), 81-100. DOI: 10.2307/2331152

Healy, P. M., & Palepu, K. G. (2001). Information Asymmetry, Corporate Disclosure, and the Capital Market: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Disclosure Literat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1(1-3), 405-440. DOI: 10.1016/S0165-4101(01)00018-0



Healy, P. M., Hutton, A. P., & Palepu, K. G. (1999). Stock Performance and Intermediation Changes Surrounding Sustained Increases in Disclosure.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6(3), 485-520. DOI: 10.1111/j.1911-3846.1999.tb00592.x

Jeffries, B. (2011). Shareholder Access to Corporate Books and Records: The Abrogation Debate. *Drake Law Review*, 59(4), 1087-1164.

Jensen, M. C., & Meckling, W. H.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4), 305-360. DOI: 10.1016/0304-405X(76)90026-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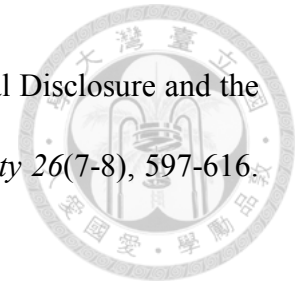
Lang, M. H., Lins, K. V., & Miller, D. P. (2003). ADRs, Analysts, and Accuracy: Does Cross Lis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Improve a Firm's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and Increase Market Valu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1(2), 317-345. DOI: 10.1111/1475-679X.00106

Maltby, J. (1998). UK Joint Stock Companies Legislation 1844-1900: Accounting Publicity and "Mercantile Caution". *Accounting History*, 3(1), 9-32. DOI: 10.1177/103237329800300102

McDonnell, B. (2004). Corporate Constituency Statutes and Employee Governance. *William Mitchell Law Review*, 30(4), 1227-1259.

Richardson, A. J., & Welker, M. (2001). Social Disclosure, Financial Disclosure and the Cost of Equity Capital. *Accounting, Organization and Society* 26(7-8), 597-616.

DOI: 10.1016/S0361-3682(01)00025-3



Vogel, D. (1975). The Corporation as Government: Challenges & Dilemmas. *Polity*, 8(1), 5-37. DOI: 10.2307/3234345

Welker, M. (1995). Disclosure Policy,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Liquidity in Equity Market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1(2), 801-827. DOI: 10.1111/j.1911-3846.1995.tb00467.x

四、研究報告、工作報告

Avi-Yonah, R. S. (1989). *The Development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from Labeo to Bartolu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MA.

Great Britain, 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 (2000).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Completing the Structure* (URN 00/1335). London, England: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Great Britain, 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 (2001). *Modern Company Law for a Competitive Economy: Final Report* (URN 01/924). London, England: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 House of Commons, Select Committee on Joint Stock Companies (1844). *First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gether with the Minutes of Evidence* (HC 119-VII). London, England: Parliament.

五、法律、命令

An act for the Registering of British Vessels 1825, 6 Geo. 4 c.110 (Eng.).

Chartered Companies Act 1837, 7 Will. 4 & 1 Vict. c.73 (Eng.).

Companies Act 2006, c.46 (Eng.).

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1845, 8 & 9 Vict. c.16 (Eng.).

Criminal Justice Act 1991, c.53 (Eng.).

Exemption fo Company Shareholders from Law of Bankruptcy 1662, 14 Car. 2 c.24 (Eng.).

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 7 & 8 Vict. c.110 (Eng.).

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56, 19 & 20 Vict. c.47 (Eng.).

Registration Act 1786, 26 Geo. 3 c.60 (Eng.).

South Australia Act 1834, 4 & 5 Will. 4 c.95 (Eng.).

The Companies Act 1862, 25 & 26 Vict. c.89 (Eng.).

The 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 SI 2001/3755 (Eng.).

Trading Companies Act 1834, 4 & 5 Will. 4 c.94 (Eng.).



六、裁判

Ashbury Railway Carriage & Iron Co. v. Riche [1875] LR 7 HL 653.

Barbor v. Middleton 1988 SLT 288.

Burberry Group Plc v. Fox-Davies [2018] Bus. LR 332.

ex parte Sargent [1874] LR 17 Eq 273.

ex parte Shaw [1877] 2 QBD 463.

In re Burry & Knight Ltd [2014] 1 WLR 4046.

In re Cleveland Trust Plc [1991] BCLC 424.

In re Dronfield Silkstone Coal Co. [1880] 17 Ch D 76 (CA).

In re Greater Britain Products Development Corp Ltd [1924] 40 TLR 488.

In re Ottos Kopje Diamond Mines Ltd [1893] 1 Ch 618 (CA).

In re Sussex Brick Co. [1904] 1 Ch 598.

In re T.H. Saunders & Co. [1908] 1 Ch 415.

In re Transatlant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1980] 1 WLR 79.

Pelling v. Families Need Fathers Ltd [2002] 1 BCLC 645 (CA).

Re Hobson, Houghton Co. [1929] 1 Ch 300.

Salmon v. Hamborough Company (1671) 1 Ch Cas. 204 (HL); 22 Eng. Rep. 763.

Sichell's Case [1868] LR 3 Ch App. 119.

Trevor v. Whitworth [1888] 12 App. Cas. 409 (HL).

Ward and Henry's Case [1867] 2 Ch App. 431.

